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维生素 B12 及相关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明显，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增加。若相关产品售价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二、 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75.31%、73.31%、71.30%；第一大供应商玉锋集团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58.60%、54.05%、49.13%。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大。

三、 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外销金额分别为 233,524,974.74 元、373,246,211.53 元、262,637,687.0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7.60%、72.93%、73.22%。公司外销占比较大，采取以美元标价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338,230.28 元、5,832,598.72 元、491,058.18 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子公司业务开展风险

报告期末，玉星有限为拓展公司产业链、防范公司对维生素 B12 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于 2016 年 6 月全资收购玉星食品公司，拓展在玉米胚芽油方面的业务。玉星食品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成立时间较短，虽然随着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越来越重视，公司发展前景良好，但仍存在业务拓展不利，可能影响公司合并报表业绩情况。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先生，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能间接控制公司

57.955%的表决权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做出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技术更新进步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维生素 B12 生产行业，其核心技术为单位投料产品产出比，因此发酵单位的技术提升至关重要，如维生素 B12 的发酵技术更新较快而公司不能进行相应的技术提升，存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形出现。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113000053,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13000091,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葡萄糖、麦芽糖、玉米浆、液碱、盐酸、三甲胺等产品,其中葡萄糖、麦芽糖、玉米浆等占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盐酸、液碱、三甲胺等为化工产品,同为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必需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势必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累积担保金额为 8350 万元，上述担保主债务已于报告期末全部偿还。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中介机构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53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6
四、玉星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和产品质量.....	11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9
八、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137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3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144
二、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8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1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8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3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5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5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59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259
十五、风险因素.....	260
第五节 声明	264
第六节 附件	26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玉星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玉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玉锋实业、玉锋集团、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伟科技	指	公司股东之一，康伟科技有限公司，为港资法人股
鑫锋咨询	指	公司股东之一，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国富农投、国富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玉星食品、食品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玉锋淀粉糖业	指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系玉锋集团的前身
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指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由玉锋淀粉糖业更名而来，系玉锋集团的前身
整体变更	指	玉星有限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玉星生物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玉星生物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玉星生物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天健审[2016]1-182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441 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1-18”《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氰钴胺	指	即维生素 B12 (Vitamin B12)，为 B 族维生素之一，是一类含钴的复杂有机化合物
甲钴胺	指	一种内源性的辅酶 B12，参与一碳单位循环，在由同型半胱氨酸合成蛋氨酸的转甲基反应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羟钴胺	指	是维生素 B12 的一种天然形式，或者叫维生素 B12 类中的一种。它是钴胺族化合物中的一个
腺苷钴胺	指	是氰钴型维生素 B12 的同类物，即其 CN 基被腺嘌呤核苷代，成为 5'-脱氧腺苷钴胺，它是体内维生素 B12 的两种活性辅酶形式之一，是细胞生长繁殖和维持神经系统髓鞘完整所必需的物质。
FAMI-QS	指	即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GMP	指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ICHQ7	指	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会（ICH）文件沿革（Q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污水处理	指	采用物理、生物、化学等方法，将污水中的污染物分离、消解，使水质净化达标的过程
循环水处理	指	采用投加水处理剂或相关技术，控制循环水系统腐蚀、结垢、微生物粘泥等危害，使循环水满足生产过程的传热要求，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9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COD	指	化学需氧量，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量，用以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的含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Yuxing Bio-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
公司电话	0319-5801068
公司传真	0319-5801619
邮政编码	055550
董事会秘书	王康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代码C27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5111110化学原料药”。
经营范围	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B12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维生素B12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55492840U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玉星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8,000,000.00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

除上述股份限售以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自愿锁定。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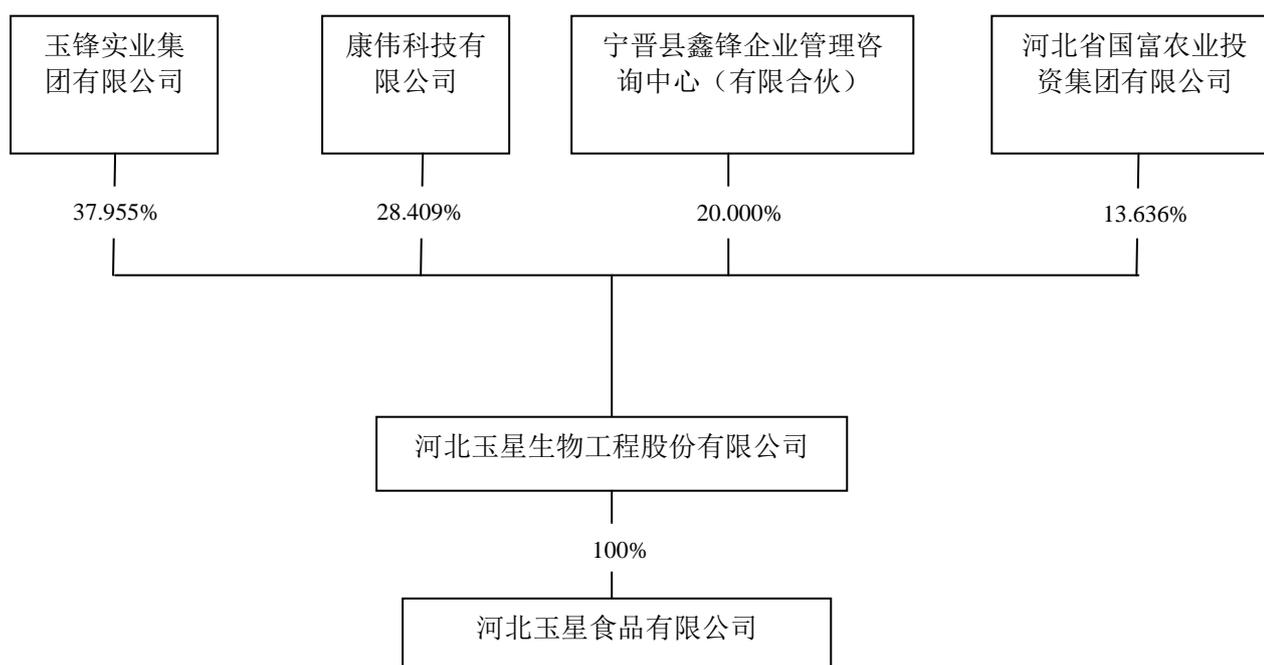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玉锋集团	法人股、控股股东	33,400,000	0	33,400,000
康伟科技	外资法人	25,000,000	0	25,000,000
鑫锋咨询	非企业法人	17,600,000	0	17,600,000
国富投资	国有法人股	12,000,000	0	12,000,000
合计		88,000,000	0	88,000,00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玉锋集团	控股股东	33,400,000	37.955	法人股	不存在
2	康伟科技	-	25,000,000	28.409	外资法人	不存在
3	鑫锋咨询	-	17,600,000	20.000	非企业法人	不存在
4	国富投资	-	12,000,000	13.636	国有法人股	不存在
合计			88,000,000	100.000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证券投资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玉锋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与康伟科技股东王康伟为父子关系；玉锋集团股东王玉锋和石利涛同时为鑫锋咨询的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601068705W
注册资本	32,9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锋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糖的生产销售；（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仅限销售本企业自产商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玉米收购（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生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食用植物油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药用辅料（淀粉）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9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内经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王玉锋	自然人	16,969.92	16,969.92	货币	51.427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00	9,000	货币	27.274
3	石利涛	自然人	7,028.08	7,028.08	货币	21.299
合计			32,998.00	32,998.00		100.000

2、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KEYWES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
股本	HKD 3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登记证号码	65458826
公司编号	2307158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4室

法定代表人、唯一董事	王康伟
唯一股东	王康伟
业务性质	医药贸易、科技开发咨询

玉锋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与康伟科技股东王康伟为系父子关系。

3、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MA07N5NH8X
注册资本	6,0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王玉锋	自然人	4,264.0542	4,264.0542	货币	70.714
2	石利涛	自然人	1,765.9458	1,765.9458	货币	29.286
合计			6,030.00	6,030.00	--	100.000

4、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56255034
注册资本	3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杰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财政性投资；投融资、财务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
工商登记机关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资控股	33,400	33,400	货币	100.00
合计			33,400	33,400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玉锋集团自玉星有限设立后至2016年3月24日之前，一直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权。鑫锋咨询设立后，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20%股权转让给了鑫锋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玉锋集团直接持有玉星生物的3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玉锋集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从董事会构成分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玉锋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占据董事会3个席位。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玉锋集团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分析, 玉锋集团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 在公司经营和壮大发展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股份公司的 3 名董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及 3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系玉锋集团提名。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 玉锋集团能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 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为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王玉锋持有玉锋集团 51.43% 股权并担任玉锋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 系玉锋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时, 王玉锋系鑫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鑫锋咨询 70.714% 财产份额, 系鑫锋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锋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 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合计持有玉星生物 57.955% 的股份。因此, 王玉锋虽然不是公司股东, 但能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玉星生物。

(2) 从对公司管理层结构分析, 自玉星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 王玉锋一直任玉星有限董事, 董事长李秀君系王玉锋之妻; 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设立前, 王玉锋一直担任玉星有限董事长, 玉星生物设立以来, 王玉锋担任玉星生物董事长。

综上, 王玉锋先生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玉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玉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简历

王玉锋先生, 1967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0671。工程师, 本科(研究生在读)学历, 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目前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读研究生。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 就职于宁晋县广播电视局; 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 就职于宁晋县健民淀粉葡萄糖厂, 任厂长兼法人代表; 2000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玉锋集团, 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玉星有限, 先后任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8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玉星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玉星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设立时，玉星有限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 2003 年 11 月 10 日，迅捷电子出具《委派书》，委派陈民亮担任玉星有限董事；2003 年 11 月 21 日，玉锋淀粉糖业出具《委任书》，委任王玉锋、李秀君担任玉星有限董事，并委任李秀君担任玉星有限董事长。

(2) 2003 年 11 月 20 日，玉锋淀粉糖业和迅捷电子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03 万美元。

(3) 2003 年 11 月 26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工商）名称预核准外企字[2003]第 0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2003 年 12 月 1 日，邢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邢市外经贸字(2003)第 132 号”《关于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批准玉锋淀粉糖业（甲方）与迅捷电子（乙方）签署合资举办“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合营公司）的合同及章程；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532.0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66.03 万美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199.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设备投资入股；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66.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现汇投资入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年产 6000 公斤饲料添加剂；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5 年；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河北省宁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批准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由李秀君任董事长，王玉锋、陈民亮任董事。

(5) 2003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冀邢字[2003]0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3 年 12 月 3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 0005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的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宁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秀君

注册资本：美元 266.03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

（6）根据玉星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于设立时，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	199.52	实物	75
2	迅捷电子	66.51	货币	25
总计		266.03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玉星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4 年 12 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

2004 年 12 月 3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迅捷电子以港币现汇出资 5,220,000 元，折合美元 670,143.49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65,100 美元，资本公积 5,043.49 美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玉锋淀粉糖业缴纳以设备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6,541,009.83 元，折合 1,998,503.01 美元，其中：1,995,200 美元作为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上述设备投资已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资产交接。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3 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玉锋淀粉糖业委托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04）第 096 号《2004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项目—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玉锋淀粉糖业作为出资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6,541,009.83 元。玉锋淀粉糖业向玉星有限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表 1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出资玉星有限的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可变程序控制器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7	2004.08	5300	5300
2	数字显示屏	GX250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7	2004.08	3200	3200
3	测震仪	VM-63	北京	1	台	2004.02	2004.08	7800	7800
4	低压开关柜	GGD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4	2004.08	5800	5800
5	低压开关柜	PGL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4	2004.08	24200	24200
6	低压开关柜	GGD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4	2004.08	195500	195500
7	高压开关柜	HXG2-10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4	2004.08	267050	267050
8	化工泵	1H5-32-125	温州	1	台	2004.01	2004.08	3100	3100
9	仪器仪表	一批	常安集团	1	台	2004.01	2004.08	24500	24500
10	硫化床锅炉	40T/H	无锡	1	台	2004.01	2004.08	3180000	3180000
11	电机	4P-37KW	河北电机	1	台	2003.05	2003.12	3250	2831.84
12	电机	6P-37KW	河北电机	1	台	2003.05	2003.12	4455	3881.8
13	电机	6P-37KW	河北电机	1	台	2004.03	2004.08	5529	5529
14	减速机	XWD75-823	河北电机	1	台	2004.01	2004.08	10000	10000
15	减速机	XLED1.5-63-125	河北电机	1	台	2004.01	2004.08	18750	18750
16	减速机	XLD3-74-121	河北电机	1	台	2004.01	2004.08	4400	4400

17	空压机	2A6F-300	比利时	2		2003.12	2004.08	3600000	3600000
18	发酵罐	120 m ³	南京	1		2003.12	2004.08	4800000	4800000
19	滤油机	2FQ-2KY	上海航发	1		2004.01	2004.08	39840	39840
	小计							12202674	12201682.64

表 2

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出资五星有限的设施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成本单价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0	热电联产厂房	框架	2003.11	2106	1429.3	3010108.18	2940972.09
21	酸碱计量室	砖混	2003.11	79.2	491.42	38920.71	37981.75
22	输煤斜廊、破碎间	框架	2003.11	655.2	522.13	342098.16	333845.04
23	凉水池	混凝土	2003.11	1516.36		342381.00	334121.06
24	氨碱罐基础座	砖混	2003.11	56		10984.00	10719.01
25	灰水池、清水池	砖混	2003.11	286		173411.30	169227.75
26	烟囱	砖混	2003.11			219014.79	213731.06
27	粉末除尘器	石材	2003.11			279342.89	272603.74
28	吸水井	混凝土	2003.11	29.75		26771.55	26125.69
	小计					4443032.58	4339327.19
	合计					16645706.58	16541009.83

2、2005年1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1) 2005年1月5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合同第十条原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266.03万美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199.52万美元，占75%；乙方出资66.51万美元，占25%。现修改为：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2200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1650万元人民币，占75%；乙方出资550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520万元)，占25%（注：1美元兑换8.27元人民币，1港元兑换1.0577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改为“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400万元人民币，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改为“甲、乙方出资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1650万元人民币，占75%；乙方出资550万元人民币（折合港币520万元），占25%，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5%”。

(2) 2005年1月28日，邢台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币种的批复(邢商[2005]19号)，该批复“批准合营修改为投资总额为4,400元人民币，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650万元人民币，占75%；乙方出资550万元人民币，占25%；以现汇港币投资入股。同意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其他部分均不变。”

(3) 2005年1月28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5]第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以设备出资16,541,009.83元，16,500,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41,009.83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设备投资已于2004年12月15日办理了资产交接；迅捷电子以港币现汇出资5,220,000元，折合人民币5,521,194元，5,500,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21,194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05年1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币种向玉星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冀邢字[2003]0022号，发证序号为：1300006420。

(5) 2005年1月28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1305001001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3、2005年12月合并、第一次增资

(1) 2005年4月14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与国富投资签署了《2004年中央和省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委托经营协议》,协议编号为:(2004)年第2号。依据该协议,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委托国富投资作为资产经营机构,对投入到玉锋淀粉糖业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资金1000万元和省财政配套的参股资金400万元人民币进行资本经营。国富投资筹集100万元作为参股配套资金,和中央、省政府资金一并投入参股企业。

(2) 2005年10月26日,国富投资、玉锋淀粉糖业及迅捷电子三方共同签署《关于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书》。三方同意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共同组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富投资出资1500万,迅捷电子投资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其余由玉锋淀粉糖业投资。三方新合资组建的企业,继续使用原“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意向需经河北省农发办、国家农发办批准后,三方签订正式合资协议,修改原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章程》并按《公司法》和《河北省农业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管理办法》规范运作。

(3) 2005年11月3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银评字(2005)第008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书的目的是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13,357.5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464.90万元。

(4) 2005年12月7日,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玉星有限的1500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国富投资不再拥有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归玉锋淀粉糖业所有;玉锋淀粉糖业负责办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5) 2005年12月8日,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星有限、玉锋淀粉糖业、国富投资四方共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拥有的1500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国富投资不再拥有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6) 2005年12月8日, 玉星有限召开第五次董事会, 一致同意接收国富投资为玉星有限股东, 同意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所拥有的1500万元的债权转为国富投资在玉星有限的股权。

通过核查相关记账凭证、账目汇总表、银行转入凭证、原材料入库单等相关文件资料, 能够与相应债权金额相印证。现将具体发生日期及金额情况详述如下:

国富集团(玉锋生物)债转股债权明细表

序号	发生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备注
1	2005/6/6	22	700000.00	建设银行
2	2005/6/6	22	1450000.00	现金
3	2005/6/7	29	2000000.00	建设银行
4	2005/6/7	30	490000.00	现金
5	2005/6/8	35	490000.00	现金
6	2005/6/9	45	2000000.00	建设银行
7	2005/6/9	47	490000.00	现金
8	2005/6/10	52	490000.00	现金
9	2005/6/17	81	589900.00	建设银行
10	2005/7/28	142	1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0.00	

(7) 2005年12月8日, 玉星有限召开第六次董事会, 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将在玉星有限拥有的8887万元债权中的4350万元债权转为其在玉星有限的股权, 其余4537万元仍为玉锋淀粉糖业在玉星有限的债权, 并保留债转股的权利。迅捷电子追加投资1950万元, 以港币现汇投入; 国富投资将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拥有的1500万元债权转为其在玉星有限的股权。玉星有限增资、扩、转股完成后的总投资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其中: 玉锋淀粉糖业出资6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迅捷电子出资2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5%, 国富投资出资1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

通过核查玉星有限提供的记账凭证、账目汇总表、银行转入凭证、原材料入库单等相关文件资料, 能够与玉锋淀粉糖业的债权金额项印证。现将具体核

查情况详述如下：

玉锋淀粉糖业自 2005 年 5 至--2005 年 11 月间，对五星有限的债权总金额为 88,872,225 元。其中，银行转账 22 笔，合计 10,950,145.17 元；现金支付 50 笔，合计 28,132,034 元；应收票据 58 笔，合计 12,492,408.51 元；原材料销售应收账款 10,414,950.50 元。

具体债权发生日期及金额见下表：

玉锋债转股债权明细表

序号	发生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款项用途
1	2005/5/31	97	3386000.00	离子交换剂 19874 公斤
2	2005/8/25	144	382925.00	口服糖 144.5 吨
3	2005/8/25	145	119562.00	玉米浆 298.905 吨
4	2005/8/25	146	614673.50	麦芽糖 263.445 吨；淀粉 5 吨
5	2005/8/31	226	1190876.00	玉米浆 101.525 吨，麦芽糖 300.06 吨，口服糖 160.5 吨，淀粉 11 吨
6	2005/10/1	1	1276783.00	口服糖 170 吨，淀粉 3 吨，玉米浆 161.6 吨，麦芽糖 321.78 吨
7	2005/10/30	176	1697396.00	玉米浆 157.6 吨，液糖 262.62 吨，麦芽糖 386.18 吨
8	2005/11/30	204	1746735.00	麦芽糖 439.7 吨，液糖 203.53 吨，淀粉 2 吨，玉米浆 117.2 吨
合计			10414950.50	

玉锋债转股债权明细表

序号	发生日期	凭证号	金额	备注
1	2005/4/11	8	300000.00	建设银行 00191531
2	2005/4/14	15	185000.00	建设银行 00190764/00105164
3	2005/4/29	72	65000.00	现金
4	2005/4/20	76	160000.00	现金
5	2005/5/4	3	200000.00	承兑汇票
6	2005/5/6	5	120000.00	现金
7	2005/5/8	6	350000.00	建设银行 2005.05.08.03

8	2005/5/8	6	38871.50	现金
9	2005/5/10	17	200000.00	建设银行
10	2005/5/11	24	220000.00	建设银行
11	2005/5/13	32	150000.00	建设银行 00104815
12	2005/5/13	32	30000.00	现金
13	2005/5/15	40	100000.00	承兑汇票
14	2005/5/15	40	15000.00	现金
15	2005/5/16	43	150000.00	承兑汇票
16	2005/5/16	43	41300.00	现金
17	2005/5/17	44	236444.00	承兑汇票
18	2005/5/17	45	50000.00	现金
19	2005/5/20	60	150000.00	承兑汇票
20	2005/5/20	60	218000.00	现金
21	2005/5/23	66	300000.00	承兑汇票
22	2005/5/24	73	600000.00	建设银行
23	2005/5/24	73	140000.00	现金
24	2005/5/26	77	80000.00	建设银行
25	2005/5/28	81	255000.00	现金
26	2005/5/30	88	1076430.01	承兑汇票
27	2005/5/30	88	15000.00	现金
28	2005/6/1	2	110000.00	现金
29	2005/6/1	2	100000.00	承兑汇票
30	2005/6/3	13	255000.00	现金
31	2005/6/4	16	10000.00	现金
32	2005/6/6	20	311000.00	现金
33	2005/6/9	48	70000.00	承兑汇票
34	2005/6/10	53	110000.00	现金
35	2005/6/12	64	22100.00	现金
36	2005/6/14	67	87000.00	现金
37	2005/6/17	88	210000.00	承兑汇票
38	2005/6/18	89	80273.00	现金
39	2005/6/20	94	300000.00	承兑汇票
40	2005/6/21	101	100000.00	现金
41	2005/6/22	108	280000.00	建设银行
42	2005/6/23	116	2150000.00	中国银行
43	2005/6/23	119	14990.00	现金
44	2005/6/24	126	300000.00	中国银行
45	2005/6/24	127	150000.00	承兑汇票
46	2005/6/25	130	30000.00	现金
47	2005/6/25	133	50000.00	现金
48	2005/6/25	134	5000.00	现金
49	2005/6/28	140	49100.00	现金
50	2005/6/28	151	40000.00	现金
51	2005/6/28	152	450000.00	承兑汇票
52	2005/6/29	154	620000.00	中国银行

53	2005/6/29	156	300000.00	承兑汇票
54	2005/6/29	156	79800.00	现金
55	2005/6/30	159	500000.00	承兑汇票
56	2005/6/30	167	40000.00	现金
57	2005/7/1	1	200000.00	承兑汇票
58	2005/7/1	1	27100.00	现金
59	2005/7/2	7	400000.00	现金
60	2005/7/3	9	62300.00	现金
61	2005/7/4	11	1000.00	现金
62	2005/7/6	12	108000.00	现金
63	2005/7/7	16	133000.00	现金
64	2005/7/8	22	230000.00	现金
65	2005/7/9	32	60000.00	现金
66	2005/7/10	33	12600.00	现金
67	2005/7/11	41	30000.00	现金
68	2005/7/13	48	63000.00	现金
69	2005/7/13	48	524500.00	承兑汇票
70	2005/7/14	62	1000000.00	承兑汇票
71	2005/7/14	62	600000.00	中国银行
72	2005/7/15	68	29000.00	现金
73	2005/7/18	70	100000.00	承兑汇票
74	2005/7/21	88	1000000.00	现金
75	2005/7/21	92	3000000.00	工商银行
76	2005/7/23	107	20848686.90	现金
77	2005/7/23	109	500000.00	承兑汇票
78	2005/7/26	125	700000.00	中国银行
79	2005/7/27	134	100000.00	承兑汇票
80	2005/7/30	152	13500.00	现金
81	2005/8/1	13	1000000.00	现金
82	2005/8/2	26	1000000.00	现金
83	2005/8/2	26	70000.00	承兑汇票
84	2005/8/4	35	250000.00	承兑汇票
85	2005/8/7	52	193000.00	现金
86	2005/8/9	66	450000.00	承兑汇票
87	2005/8/17	98	740000.00	中国银行 0061879
88	2005/8/19	108	100000.00	承兑汇票
89	2005/8/22	123	800000.00	中国银行 00251178
90	2005/8/22	124	150000.00	承兑汇票
91	2005/8/23	127	2000000.00	承兑汇票
92	2005/8/26	151	200000.00	承兑汇票
93	2005/8/30	182	900000.00	承兑汇票
94	2005/8/30	183	1000000.00	工商银行
95	2005/8/30	183	500000.00	中国银行 00035206
96	2005/8/31	228	92916.50	现金
97	2005/9/4	11	600000.00	现金

98	2005/9/7	26	380000.00	承兑汇票
99	2005/9/9	31	100000.00	承兑汇票
100	2005/9/12	35	650000.00	现金
101	2005/9/13	46	690696.00	承兑汇票
102	2005/9/15	51	300000.00	承兑汇票
103	2005/9/17	68	2393400.00	承兑汇票
104	2005/9/20	73	100000.00	现金
105	2005/9/21	81	155211.10	承兑汇票
106	2005/9/21	81	150000.00	现金
107	2005/9/22	88	370000.00	工商银行 00388730
108	2005/9/23	111	91153.60	承兑汇票
109	2005/9/26	118	520000.00	中国银行
110	2005/9/26	118	700000.00	现金
111	2005/9/27	121	100000.00	承兑汇票
112	2005/9/28	131	150000.00	现金
113	2005/9/27	137	638054.70	承兑汇票
114	2005/10/2	7	200000.00	承兑汇票
115	2005/10/2	7	300000.00	现金
116	2005/10/6	16	240000.00	承兑汇票
117	2005/10/6	16	200000.00	现金
118	2005/10/8	21	529000.00	承兑汇票
119	2005/10/9	32	300000.00	承兑汇票
120	2005/10/9	33	500000.00	承兑汇票
121	2005/10/10	46	73602.85	承兑汇票
122	2005/10/11	53	143237.00	承兑汇票
123	2005/10/12	57	1575823.25	承兑汇票
124	2005/10/14	64	100000.00	承兑汇票
125	2005/10/16	67	123000.00	承兑汇票
126	2005/10/16	67	139800.00	现金
127	2005/10/17	80	2090000.00	承兑汇票
128	2005/10/26	118	70000.00	承兑汇票
129	2005/10/31	202	3999639.00	现金
130	2005/11/1	4	390000.00	承兑汇票
131	2005/11/7	14	300000.00	承兑汇票
132	2005/11/9	35	1040000.00	承兑汇票
133	2005/11/11	52	433800.00	承兑汇票
134	2005/11/12	61	350000.00	承兑汇票
135	2005/11/15	75	1000000.00	中国银行
136	2005/11/15	75	300000.00	承兑汇票
137	2005/11/19	91	395785.17	承兑汇票
138	2005/11/21	96	4016160.00	现金
139	2005/11/30	205	100000.00	承兑汇票
合计			78457274.58	

(8) 2005年12月10日, 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三方共同签

署了《关于修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就玉星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对公司原合同、章程进行了修改。

(9) 2005年12月10日，宁晋县工商局出具《关于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证明》，证明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在该局注册登记，股东为玉锋淀粉糖业与国富投资。同意国富投资退出在公司中所有拥有的1500万元股权，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所拥有的1500万元债权归国富投资所有，其他债权、债务由玉锋淀粉糖业承担，其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该局办理之中。

(10) 2005年12月18日，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三方共同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章程》及《合同》，新章程及合同体现了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11) 2005年12月26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增加股东的批复”（宁商[2005]19号），依据该批复，同意玉星有限接收国富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宁晋县玉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在玉星有限拥有的1500万债权转为国富投资在玉星有限的股权，增加股东后，玉星有限的股东为：玉锋淀粉糖业、迅捷电子、国富投资。

(12) 2005年12月26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宁商[2005]20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依据该批复，同意玉星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4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新增注册资本4350万元，由其在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转股权投入；迅捷电子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港币现汇投入；国富投资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以其在公司所拥有的债权转股权投入。

(13) 2005年12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向玉星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冀邢字[2003]0022号，发证序号为：1300007855。

(14) 2006年1月1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1305001001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	1650.00	实物	60.00%
		4350.00	债转股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1500.00	债转股	15.00%
总计		10000.00	--	100.00%

4、2006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

(1)2006年6月23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天会更验（2006）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3日止，玉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连同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出具邢台华信验字（2005）第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3日止，连同第1期出资，贵司共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2006年7月3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企合冀邢总字第130500100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玉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6年7月7日，玉星有限召开投资人会议，一致同意：1)国家农发资金二次参股增资，同意股东各方共新增投资总额15000万元，其中：国富投资新增投资4500万元(其中：农发资金第二次投资1500万元、自有资金3000万元)、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新增投资6750万元、迅捷电子新增投资3750万元。2)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完成后，玉星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加到25000万元，其中：国富投资的投资总额由15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国家农发资金分两次投入3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万元），占2.5亿投资总额的24%；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投资总额由6000万元增加到12750万元，占2.5亿投资总额的51%；迅捷电子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增加到6250万元，占2.5亿投资总额的25%。3)本次投资总额增加完成后，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股本结构按照各股东前述投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如下调整：玉锋淀粉糖业集团由

60%调整为 51%，迅捷电子仍为 25%，国富投资调整为 24%。4) 本次各股东增加投资总额后，超过注册资本的 1.5 亿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 7650 万元；迅捷电子 3750 万元；国富投资 3600 万元）计入玉星有限的资本公积金项下。

玉星有限作出上述决议后，各股东均向公司缴纳了本次增加的投资，但玉星有限未对工商登记信息中各股东的出资额占比进行变更，即在工商登记信息中记载的出资比例仍为国富投资 15%，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60%。

(2)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为落实玉星生物 2006 年 7 月 7 日全体股东关于调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的决议内容，使河北玉锋、河北国富在工商登记的出资额比例与实际投资额占比保持一致，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将在玉星有限 9%的股权（折 900 万元）转让给国富投资。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富投资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3) 2006 年 12 月 25 日，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与国富投资的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优先受让的声明》。

(4) 2006 年 12 月 25 日，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正案》，新修订的合同及章程体现了本次变更内容。

(5) 2007 年 1 月 16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玉星生物的合营各方玉锋淀粉糖业集团、迅捷电子和国富投资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三方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将在公司中所拥有的 9%股权（折 900 万元）转让给国富投资。

(6) 2007 年 1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贸冀邢字[2003]0022 号，发证序号为：1300009437。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1.00%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2,400.00	货币	24.00%
总计		10,000.00	--	100.00%

6、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12月31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作出国农办[2009]260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就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作出答复：原则同意关于玉星有限国有股权转让意见。该企业国有股权转让须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财发[2008]67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国有股权转让挂牌如果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含90%）须重新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

(2) 2010年1月7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农开办[2010]4号），同意国富投资提出的玉星有限财政参股权转让的请示，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国富投资须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财发[2008]67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备案后对该企业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如果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含90%），须重新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审核并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

(3) 2010年7月28日，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华评字（2010）第11020号《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10年11月5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作出冀产交[2010]27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根据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有关意见和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农开办[2010]4号），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国富农业投资

公司转让所持玉星有限 6% 股权项目进行了审查，对股权转让情况予以确认：玉星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国富投资持有 24% 股权。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省政府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结果显示，资产总额 44,117.91 万元，负债总额 11,756.52 万元，净资产 32,361.39 万元，本次转让权益为 1,941.68 万元。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已批复同意国富投资转让玉星有限 6% 股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该国有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河北经济日报》以及河北产权交易网刊登了该股权转让公告。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报名截止日），只有玉锋集团报名登记受让。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的实际情况，国富投资经与受让方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将玉星有限 6% 股权转让给玉锋集团，转让价格为 1942 万元。经该产权交易所核查，国富投资具有合法转让主体资格，玉锋集团具有合法受让主体资格。国富投资转让玉星有限股权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5）2010 年 12 月 26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更名为玉锋集团，同意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6% 股权以 1942 万元价款转让给玉锋集团，迅捷电子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修改为“合营期内，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需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

（6）2010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秀君签署了玉星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7）2010 年 12 月 26 日，国富投资与玉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

（8）2011 年 1 月 3 日，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投资方名称变更、股权变更和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宁商[2011]1 号），同意玉星有限的投资方玉锋淀粉糖业集团更名为玉锋集团，同意玉锋集团与国富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 6% 股权转让给玉锋集团；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迅捷电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国富投资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同意公司合营三方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

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9) 2011年1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号，发证序号为1300014258。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700.00	实物/货币	57.00%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5.00%
3	国富投资	1800.00	货币	18.00%
总计		10000.00	--	100.00%

7、2011年4月减资

(1) 2010年12月28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800万元人民币。同意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股权变更。玉锋集团出资额由5700万元减至5100万元，迅捷电子出资不变仍为2500万元，国富投资出资由1800万元减至12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0年12月28日，玉星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秀君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0日、2011年1月21日，玉星有限连续三天分别在《河北工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拟将投资总额由2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第一次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4) 2011年3月22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通过的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依然有效，公司投资总额由2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800万元人民币。同意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股权变更，通过章程修正案。

(5) 2011年3月23日, 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邢顺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 玉星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 其中: 玉锋集团减少600万元, 国富投资减少600万元。玉锋集团于2011年3月23日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600万元, 国富投资于2010年7月29日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6) 2011年4月6日, 宁晋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商[2011]10号), 同意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由25000万元减至2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8800万元, 其中: 玉锋集团出资由5700万元减至5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57%变更为57.955%; 迅捷电子出资不变仍为2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25%变更为28.409%; 国富投资出资由1800万元减至1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18%变更为13.636%。同意公司合营各方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协议。

(7) 2011年4月13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减资及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号为: 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号, 发证序号为1300014492。

(8) 2011年4月15日, 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0500400000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记载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8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 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7.955%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总计		8,800.00	--	100.00%

8、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2月15日, 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 一致同意迅捷电子将持有的玉星有限28.4%的股权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康伟科技, 迅捷电子

退出玉星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王玉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3) 2015年12月15日，迅捷电子与康伟科技及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迅捷电子将持有的玉星有限28.4%的股权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康伟科技，玉锋集团与国富投资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4) 2015年12月15日，玉锋集团和国富投资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就本次迅捷电子将其持有的玉星有限28.4%股权转让给康伟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

(5) 2015年12月28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5]11号），同意迅捷电子将其在玉星有限持有的28.4%以2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伟科技，同意迅捷电子与康伟科技及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四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迅捷电子退出玉星有限。同意康伟科技、国富投资、玉锋集团三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6) 2015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号，发证序号为1300019093。

(7) 2015年12月31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宁）外资变准字[2015]1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7.955%
2	康伟科技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总计		8,800.00	--	100.00%

9、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2月25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玉锋集团将其持

有的玉星有限 20% 股权对应的 176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仍为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88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 3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55%；康伟科技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09%；国富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36%；鑫锋咨询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6 年 2 月 25 日，玉星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王玉锋签署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3) 2016 年 2 月 25 日，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及康伟科技、国富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玉锋集团将持有的玉星有限 20% 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国富投资和康伟科技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4)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富投资与康伟科技分别就玉锋集团向鑫锋咨询转让 20% 玉星有限股权，出具了书面的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5) 2016 年 3 月 10 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6]2 号），同意玉锋集团将其在玉星有限持有的 20% 股权所对应的对应的 176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锋咨询。同意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及康伟科技、国富投资四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鑫锋咨询、康伟科技、国富投资、玉锋集团四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的投资总额仍为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8800 万元，其中：玉锋集团出资 3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55%；康伟科技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09%；国富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住资本的 13.636%；鑫锋咨询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意玉星有限按董事会决议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6) 2016 年 3 月 1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变更向玉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邢市字[2003]0022 号，发证序号为 1300019234。

(7) 2016 年 3 月 24 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宁）外资变准字[2016]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了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3,340.00	实物/货币	37.955%
2	康伟科技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4	鑫锋咨询	1,760.00	货币	20%
总计		8,800.00	--	100.00%

10、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玉星生物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玉星有限的原四名股东共同发起，并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

玉星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7月27日，玉星生物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冀)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玉星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7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玉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4,633,331.56元。

(3) 2016年7月30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玉星有限的资产总账面价值59032.89万元，评估值为66216.63万元；负债总账面价值20569.56万元，评估值为20569.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8463.33万元，评估值为45647.07万元。

(4) 2016年7月30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 (i) 同意玉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公司的四名股东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 (ii)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iii)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玉星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

8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287,783,422.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iv) 同意股东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按照其各自在玉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3,340	37.955
2	国富投资	1,200	13.636
3	康伟科技	2,500	28.409
4	鑫锋咨询	1,760	20.000
合计		8,800.00	100.000

- (v) 同意由王玉锋、张拴兵、王康伟、李杰、石利涛、张静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其办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一切所需工作。
- (vi) 同意玉星有限现有全体股东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另行签署《发起人协议》。
- (vii) 同意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该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即行终止。

(5) 2016 年 8 月 1 日，玉锋集团、国富投资、康伟科技、鑫锋咨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玉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 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发冀商外资批字[2016]35 号《关于同意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玉星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

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字[2016]0032），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不约定，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2016 年 8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1-18 号”《验资报告》，对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玉星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玉星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75,783,422.41 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13）2016 年 8 月 31 日，玉星生物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玉星生物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玉星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就玉星有限资本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玉星有限无需为康伟科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1、玉星有限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就玉星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国资审批、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相关问题详述如下：

(1) 2004 年 12 月实缴注册资本到位时，玉星有限未就玉锋集团交付的设备出资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关于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提供了 2004 年 10 月 23 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玉锋淀粉糖业委托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04）第 096 号《2004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项目—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对玉锋淀粉糖业的玉米生物制取 VB12 原料粉项目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对该资产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且 2004 年 12 月 27 日，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邢台华信验字[2004]第 160 号”《验资报告》确认玉星有限已收到玉锋淀粉糖业实缴的设备出资，并办理了资产交接。

因此，虽然玉锋淀粉糖业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存在上述瑕疵，但可依据前述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确定本次出资实缴到位，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5 年合并、第一次增资时，国富投资未取得河北省农发办、国家农发办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及增资行为的批复文件国富投资 2006 年 12 月受让玉锋淀粉糖业集团 9% 股权、增加 4500 万元投资总额时亦未取得相关国资批复文件，存在瑕疵。

鉴于国富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84 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因此，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0 年 7 月 21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作出“国农[2010]173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玉米淀粉加工参股资金处置问题的意

见》，同意终止玉星有限实施的 2006 年年产 20 万吨有机玉米淀粉项目，立即收回中央财政参股资金 1000 万元；同时抓紧做好玉星有限实施的 2004 年年产 3000KGVB12 加工项目国有股权退出工作。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10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作出冀农开办[2010]106 号《关于终止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的通知》，决定终止玉星有限 2006 年度立项实施的 20 万吨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收回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400 万元，国富投资配套投入的 100 万元一并收回。同时请玉星有限抓紧推进实施的 2004 年年产 2000 公斤（河北省农开办笔误，根据国家农开办的文件及宁晋县发展改革局的项目批复文件，应当是 3000 公斤）VB12 项目加工项目国有股权退出工作。

2010 年 7 月 24 日，玉星有限召开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退回 2006 年国家农发参股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退回国家资金 1500 万元，责成公司尽快将资金缴付至国富投资账户。

2010 年 7 月 29 日，玉星有限向国富投资分三笔合计支付了 1500 万元的农开资金。其中：600 万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2011 年 4 月减资时，根据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邢顺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国富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即在玉星有限董事会就减资作出决议之前，就收到玉星有限支付的退股款项 600 万元，不符合出资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公司减资的有关程序规定。但根据 2010 年 7 月 21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河北玉星玉米淀粉加工参股资金处置问题的意见》、2010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下发的冀农开办[2010]106 号《关于终止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的通知》，前述文件决定终止玉星有限 2006 年度立项实施的 20 万吨优级玉米淀粉加工项目，收回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400 万元，国富投资配套投入的 100 万元一并收回。因此，前述资金的退还是为履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省农开办的要求，且玉星有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了减资决议，并履行了法定的减资公告、验资程序，并取得了宁晋县商务局的批复及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050040000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玉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因此，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玉星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例记录。据此，玉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13,600.00	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玉星食品的设立

玉锋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实物（玉米油项目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将玉锋集团所属玉米油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新设立的玉星食品。玉星食品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18 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玉星食品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全部由玉锋集团认缴，玉锋集团以实物（房屋、建筑物等）出资认缴 12662.232 万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937.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时间由玉锋集团决定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委派王玉锋为玉星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石利涛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 号《评估报告书》，对玉锋集团拟投资玉星食品的土地使用权 65120.33 m² 及房屋建筑物 58444.97m²、构筑物 14 项进行了评估，确认前述评估对象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126,622,32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玉星食品的股东玉锋集团签署了《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

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玉星食品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7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星食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MA07Q6Q231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2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建筑面积为58444.97m²的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品取得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宁晋县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106249号《房屋产权证》；

2016年5月25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品取得宁晋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宁国用（2016）第004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玉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健（2016）1-183号《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343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按2016年5月31日玉星食品账面净资产值计算为126,388,190.27元；确认玉锋集团认缴13600万元成立玉星食品，其中以玉米油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12,662.232万元，实际出资12,662.232万元，业经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货币出资认缴937.768万元，实际出资30万元。玉星有限需在2016年10月30日前将907.768万元出资实缴到位。同意玉星有限与玉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法律手续。

2016年6月25日，玉锋集团与玉星有限签订《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转让给玉星食品，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6,388,190.27元。

2016年6月27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

玉锋集团变更为玉星有限，同意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玉星有限。

2016年6月27日，玉星食品股东玉星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仍由王玉锋担任，监事仍由石利涛担任；通过玉星食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重组。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甲方）与玉锋集团（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甲方下属电厂车间、M车间及环保中心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乙方，重组生效日为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书》（邢顺估字〔2015〕第012号）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评估结论为资产为11,215,249.00元，与其相关负债为1,045,491.60元，交易对价确定为10,169,757.40元。

2016年5月20日，玉锋集团（甲方）与本公司的子公司玉星食品（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甲方下属玉米油项目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乙方，重组生效日为2016年5月31日。玉锋集团以玉米油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在重组生效日的账面金额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资产为100,147,367.29元，与其相关负债为2,129,041.01元，交易对价确定为98,018,326.28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五名。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王玉锋	董事长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杰	董事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石利涛	董事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玉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22919*****0671。工程师，本科（研究生在读）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目前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读研究生。1989年4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宁晋县广播电视局；1994年10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宁晋县健民淀粉葡萄糖厂，任厂长兼法人代表；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玉锋集团，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玉星有限，先后任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拴兵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419*****1313。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河北正定县化肥厂任副厂长；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太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研究生学习；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洛阳多利泰格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康伟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2819*****0438。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金融系专业。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康伟科技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杰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0922。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统计专业。1999年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任综合部经理及资产管理部经理。同时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富创在线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石利涛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22919*****0072。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邢台市财贸学

校会计专业。2000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玉锋集团；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三名。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李建林	监事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李伟朋	职工监事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戎永新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415。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系工业化学专业；2002年至2005年，参加天津大学MBA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得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8年，在华北制药康欣公司工作，历任淀粉车间技术员、工艺员、副主任、主任、康欣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建林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035。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1990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国富投资，现任风险稽核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玉星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伟朋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2819*****0659。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广西玉林师范学院英语专业。2009年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张拴兵担任总经理，焦翠凤、谢奎狮、李艳担任副总经理，王康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张静担任财务总监。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焦翠凤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谢奎狮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李艳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张静	财务总监	3年	2016年8月18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张拴兵先生简历见上。

焦翠凤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219*****0349。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现河北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担任203车间，任提取、化验岗位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任开发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北凯米克化工设计研究院任总工；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奎狮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849X。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化学工程系化机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总后勤部132工程筹建处，任技术员、工程师、设计主管、项目负责人；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国防科工委132工程指挥部，任设备动力部部长、指挥长助理。洛阳市人大代表、获得洛阳市劳动模范、国防科工委劳动模范；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洛阳多力泰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艳女士，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10319*****2162。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及生物化学专业。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青霉素、维生素 B12 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对抗生素、维生素的发酵生产工艺技术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及技术经验。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华北制药股份公司销售中心，从事维生素 B12、维生素 C 原料的出口销售；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销售管理工作，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对维生素原料药的国内、国际市场的结构、特点、容量、营销策略市场把控有多年的经验。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康伟先生简历见上。

张静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52819*****0829。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玉锋集团，先后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玉星有限，任会计、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43.77	56,560.90	63,79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63.33	30,627.74	37,8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63.33	30,627.74	37,812.03
每股净资产（元）	4.37	3.48	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3.48	4.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45.85	40.73
流动比率（倍）	0.78	1.74	2.36
速动比率（倍）	0.24	1.28	1.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56.81	51,413.45	36,014.42
净利润（万元）	11,119.67	10,865.53	1,55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9.67	10,865.53	1,5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6.97	10,069.42	6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6.97	10,069.42	626.49
毛利率（%）	47.40	33.77	14.90
净资产收益率（%）	32.76	30.47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87	28.24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8	24.68	15.72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54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84.27	17,315.18	-6,21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1.97	-0.71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电话	0311-66006347
传真	0311-66006204
项目负责人	张生
项目小组成员	张峰、吴扬林、魏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	010-6589 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冯晓奕、周丽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周重揆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17-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高高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国际大厦 B 坐 17 层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本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实际营运情况
河北玉星食品有任公司	食用植物油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玉星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由玉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受让玉锋集团持有玉星食品 100% 股权，报告期内仅有 2016 年 6 月经营

玉星食品设立于 2016 年 4 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全资持有，玉星有限为拓展公司产业链、防范公司对 VB12 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于 2016 年 6 月全资收购玉星食品公司，拓展在玉米胚芽油方面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未参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任何公司股权。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有如下品种：原料药：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维生素 B12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产品用途：

1、氰钴胺(维生素 B12)：治疗恶性贫血和恢复造血功能，也用于神经系统疾病如多发性神经炎、末梢神经麻痹、神经痛、糖尿病引起的周围神经病变、放射性口腔炎等。

2、甲钴胺：抗贫血药物原料药，主要用于糖尿病神经障碍及多发性神经炎

等周围神经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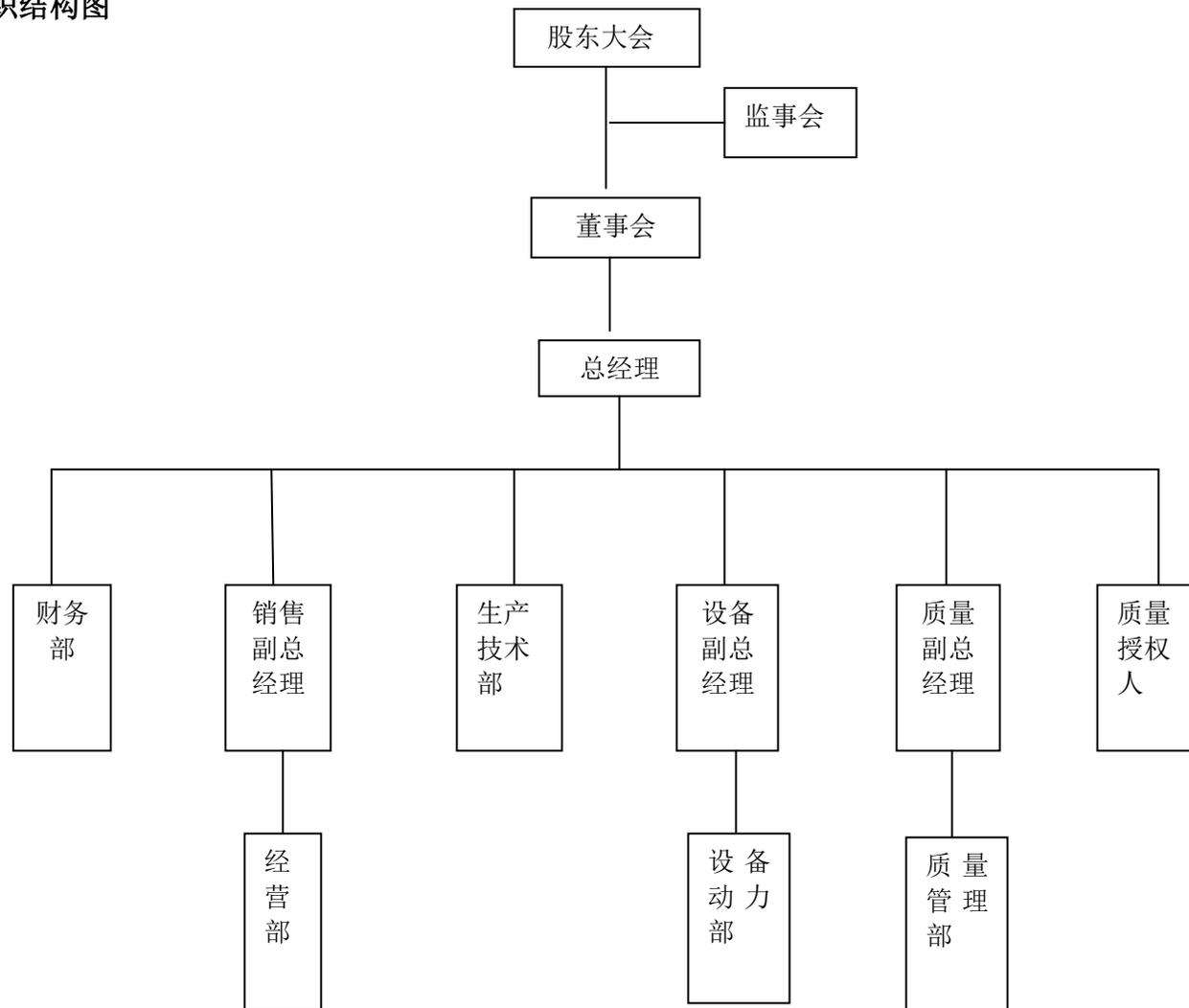
3、腺苷钴胺：原料药主要用于巨幼红细胞性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妊娠期贫血，亦用于神经性疾患如多发性神经炎、神经根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神经麻痹、营养性神经疾患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4、羟钴胺：原料药，治疗恶性贫血和恢复造血功能，也用于神经系统疾病如多发性神经炎、末梢神经麻痹、神经痛、糖尿病引起的周围神经病变、放射性口腔炎等。

5、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可促进猪、家禽、鱼类等的繁殖，增加抗病能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盈亏的报告，并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的建议。负责公司财务控制和库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准确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对公司财务合算的及时、准确性负责，对股东利益负责。

2.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管理及日常生产总体协调，跟进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销售需求，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位专业生产产品，对公司的派产进行统一调度指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科学控制产品生产节奏。

负责全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各车间的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编制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组织。负责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的三防工作，组织实施演练。做好特种岗位人员的检证，换证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3. 设备动力部

负责设备动力部按照国家及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保障生产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组织编制、培训、检查实施公司各种

设备、计量相关的操作规程和管理文件。对生产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器具等进行统一管理、调配。组织实施对公司生产生活设备实施的维修和保养，保障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编制设备更新改造、主要设备大中修、技改项目、节能降耗方案等计划，并组织落实。保障公司动力系统压缩空气、电力、冷媒水、氮气、软化水、一次水、冬季采暖等的安全运行。

4. 质量管理部

QA：按照 ISO9001、FAMI-QS、GMP、ICHQ7 及食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流程，并不断更新完善。组织起草和完善质量体系文件，并组织贯彻落实，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制定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标准。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符合经注册批准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监督检查生产工艺的执行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评估和批准物料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并给予指导，使之符合本公司质量标准。批准质量标准、取样方法、检验方法；批准产品的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管理规程等文件；确保所有偏差和检验结果超标已经过调查并得到及时处理；确保完成各种必要的确认或验证工作，审核和批准确认或验证方案和报告；确保完成自检（内部审计）；所有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投诉已经过调查，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确保完成产品的持续稳定性考察计划，提供稳定性考察的数据；确保完成产品质量回顾分析；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5. 经营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定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负责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供货采购合同的签订，召开供应商订货会，执行多户竞争的招标采购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经济合同台帐。保障公司物料采购的低成本采购，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的发展、开拓进行调研，并策划公司销售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指导、监管销售部门落实策划方案的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广告计划、跟踪实施广告投放计划和相关推广活动；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市场管理规则落实、监督；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和调研、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的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

统，及时把握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趋势。负责针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进行市场调研，向技术部和研发部提供新产品开发的信息，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仓库：负责仓库管理，严格履行出入库手续，做到日清月结，库存（产成品、原材料）账物相符。负责物资管理，所有产成品、原材料的存放和产成品、原材料出入库管理。负责产成品、原材料装卸工作，合理安排及时装卸，根据提供的装卸单，认真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做到准确无误。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经过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辅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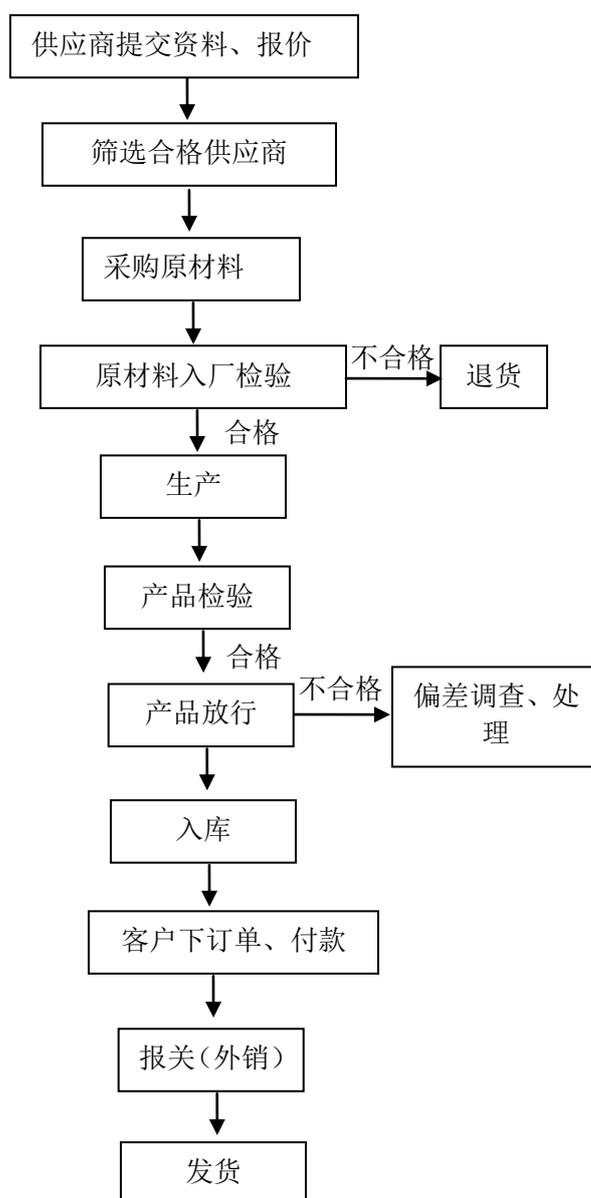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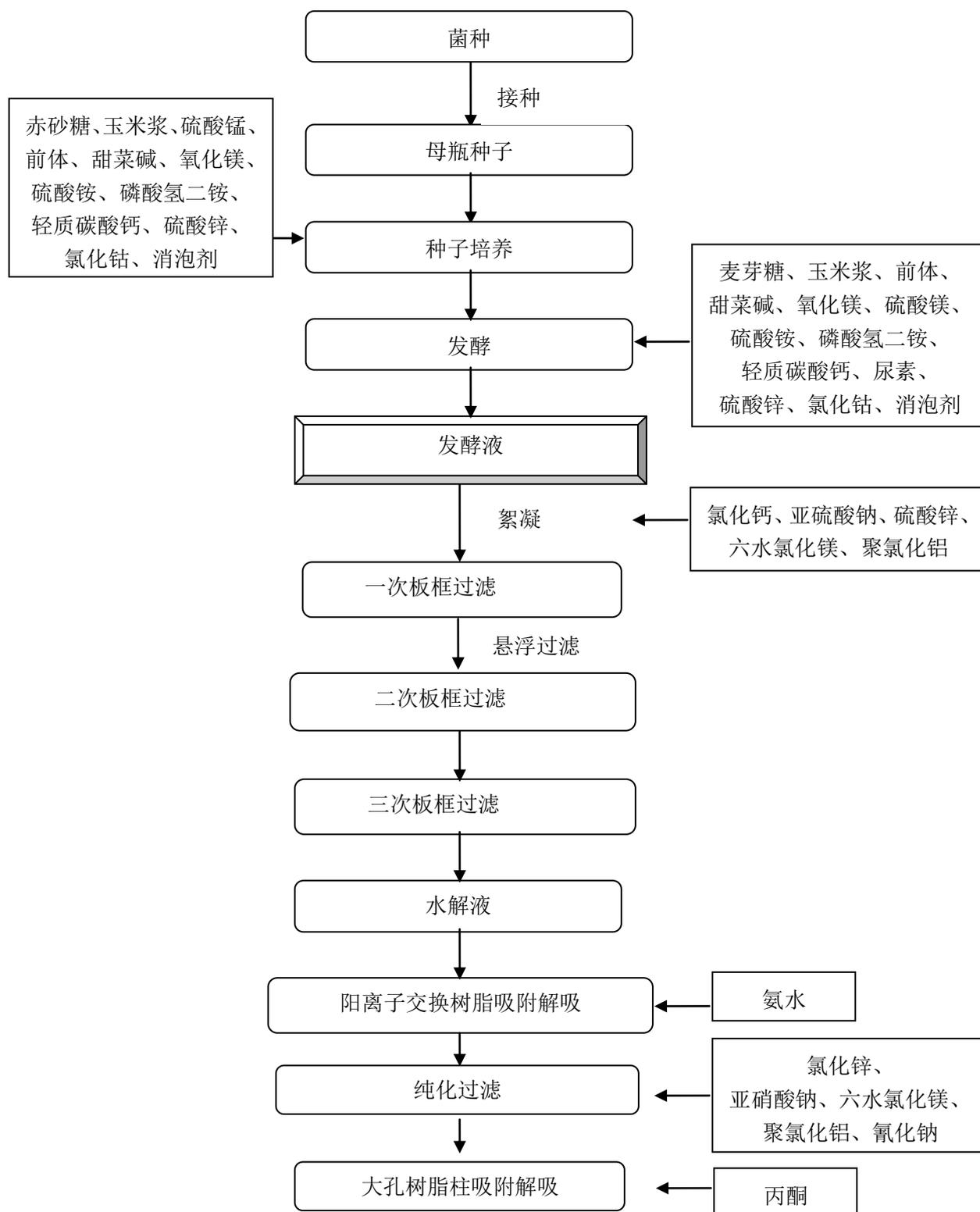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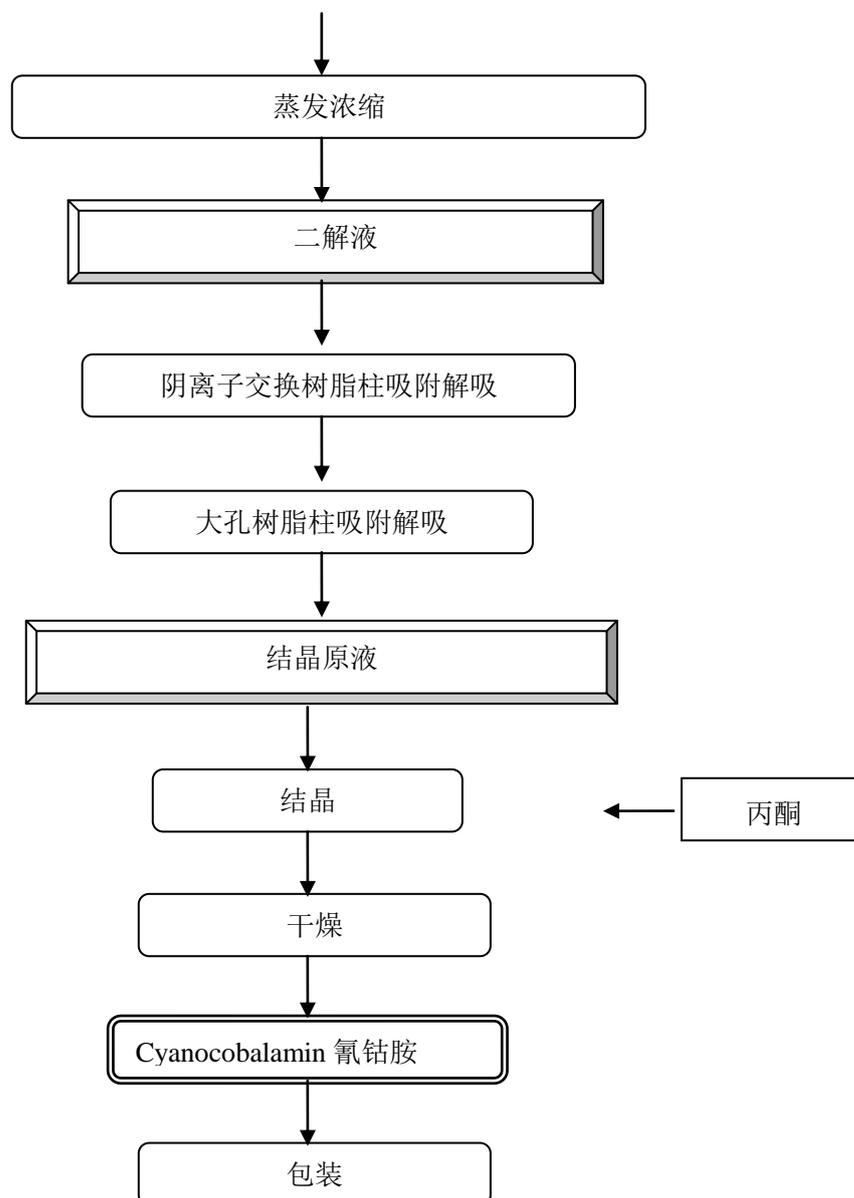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简介

氰钴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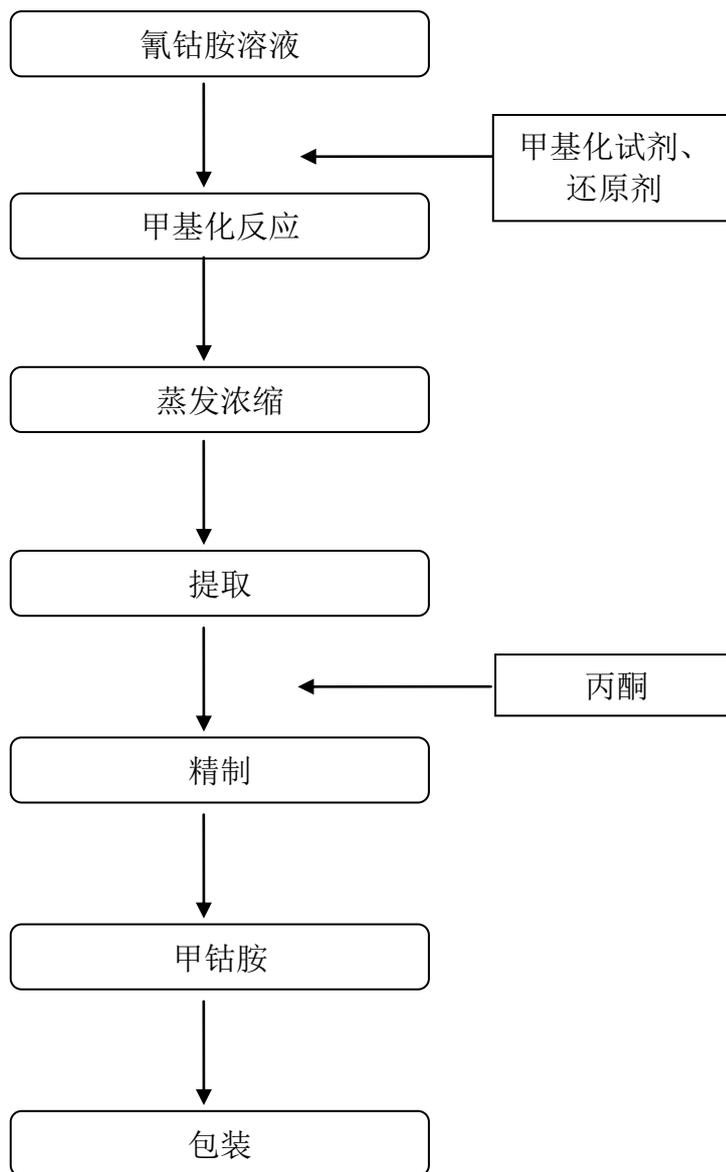


氰钴胺生产工艺描述：

工序	过程步骤	生产过程
1	菌种准备	取一支冷冻干燥管，用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吸取菌悬液均匀涂布于1 [#] 空白固体斜面，静置培养，得第1代固体斜面种子。取第1代固

		体斜面种子的菌体均匀涂布于 2#空白固体斜面，静置培养得第 2 代固体斜面种子。取第 2 代固体斜面种子的菌体均匀涂布于 2#空白固体斜面，静置培养得第 3 代固体斜面种子。
2	发酵	摇瓶种子培养：将第 3 代固体斜面种子的菌体接种于空白母瓶培养基，摇床上振荡培养得摇瓶种子。
		种子罐培养：经无菌检验合格后将摇瓶种子液接入无菌种子培养基中，接种完毕后，控制罐温、罐压、流量培养至成熟期，获得种子液。
		发酵罐培养：在无菌条件下将种子液接入无菌发酵培养基中，接种后控制温度、罐压、通气量，开启搅拌进行好氧培养，获得发酵液。
3	提炼	絮凝水解：将发酵液调酸，加入硫酸锌、氯化钙絮凝。
		板框过滤及酸化：将料液加热使细胞内的维生素 B12 释放至细胞外，经过板框过滤后获得水解液。
		阳树脂吸附及解析：将水解液通入阳离子树脂柱至树脂饱和后，通入氨水进行解析，获得阳柱解吸液，收料完毕树脂柱通入盐酸进行再生。
		纯化及板框过滤：将阳柱解析液打入纯化罐中，加入保护剂亚硝酸钠和氰化钠，升温转化，经过板框过滤，获得纯化液。
		大孔树脂吸附及解析：将纯化液通过大孔树脂柱，控制吸附流速，水洗确保氰根含量小于 5mg/L，然后用丙酮水溶液解吸，获得二解液，并将二解液蒸发浓缩。
4	精制	阴树脂柱脱色：将二解液吸附到阴离子交换树脂柱，吃料完毕后用软水顶洗柱子，获得料液为脱色液。
		大孔树脂柱吸附及解析：将脱色液通入大孔吸附树脂柱吸附，吸附完毕后用丙酮水溶液解析，即获得结晶原液。
		结晶、抽滤、洗涤、烘干、包装： 将结晶原液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加入结晶罐中，加入结晶丙酮进行结晶，搅拌，静置结晶，抽滤获得湿晶体。洗涤晶体，真空抽干后，在双锥干燥器条件下干燥，分装后获得合格的氰钴胺成品。

甲钴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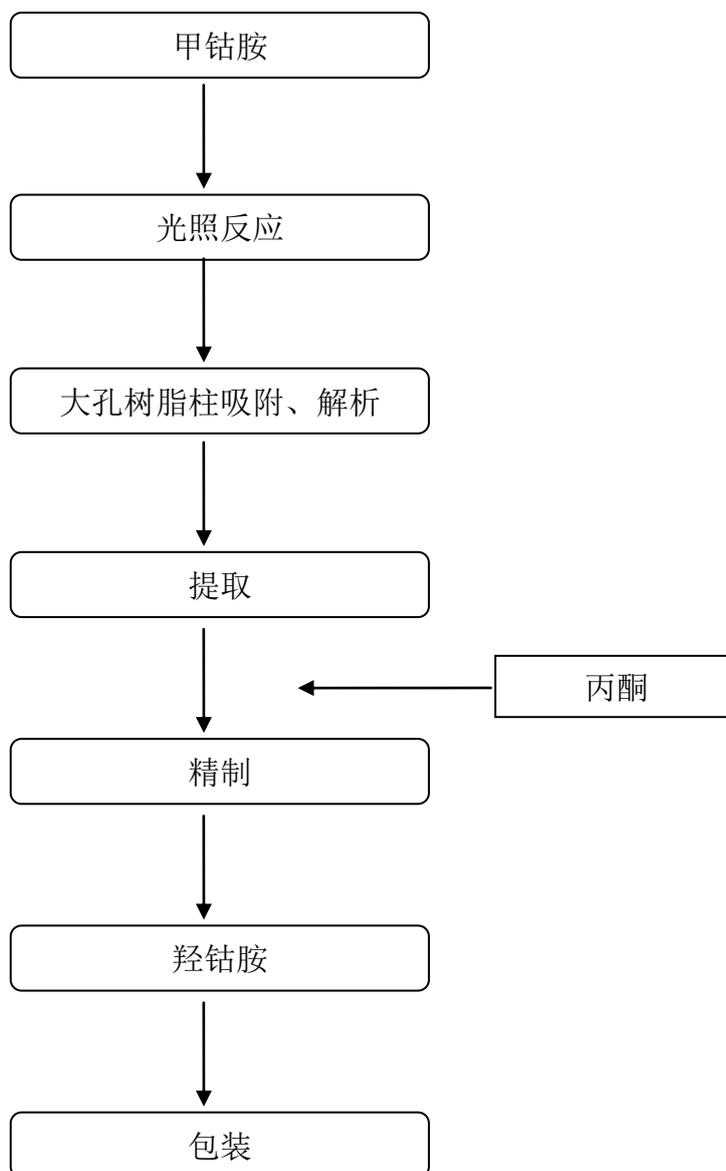


甲钴胺生产工艺描述

工序	过程步骤	工艺条件和控制要求
1	反应	称量氰钴胺、硼氢化钠、还原剂、水，压入反应罐中进行反应，获得含甲钴胺的溶液。
2	提取	将甲钴胺溶液经过离心分离和蒸发浓缩，通入大孔树脂柱，吸附饱和后用丙酮水溶液解吸，获得结晶原液。
3	精制	将结晶原液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加入结晶罐中，加入结晶丙酮进行结晶，搅拌，静置结晶，抽滤获得湿晶体，涤晶体、

		真空抽干后，在双锥干燥器条件下干燥，获得甲钴胺中间体，分装获得合格的甲钴胺成品。
--	--	--

羟钴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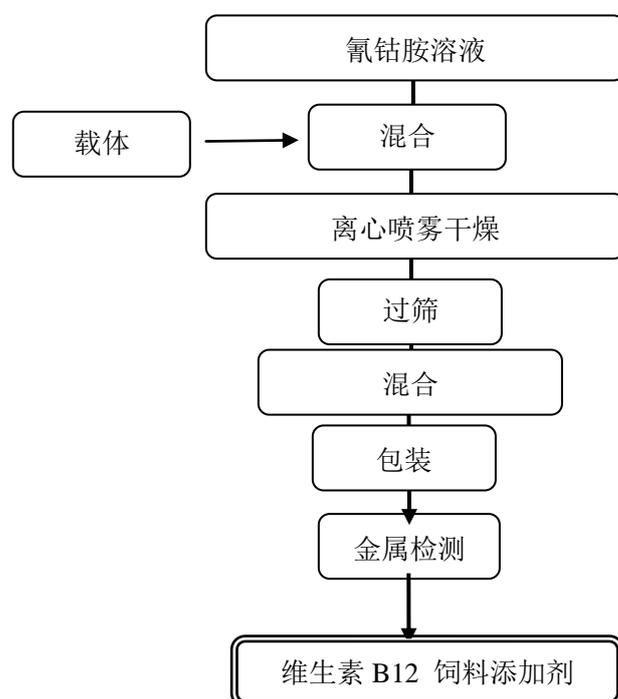


羟钴胺生产工艺描述：

工序	过程步骤	工艺条件和控制要求
1	反应	配制甲钴胺水溶液，压入光照反应器中，在搅拌和光照条件下反应，获得含羟钴胺的溶液。
2	提取	将羟钴胺溶液通入大孔树脂柱，吸附饱和后用丙酮水溶液解

		吸，获得结晶原液。
3	精制	将结晶原液经过滤后加入结晶罐中，加入结晶丙酮进行结晶，搅拌后，静置结晶，抽滤获得湿晶体，洗涤晶体、真空抽干后，在双锥干燥器条件下干燥，获得羟钴胺中间体，分装获得合格的羟钴胺成品。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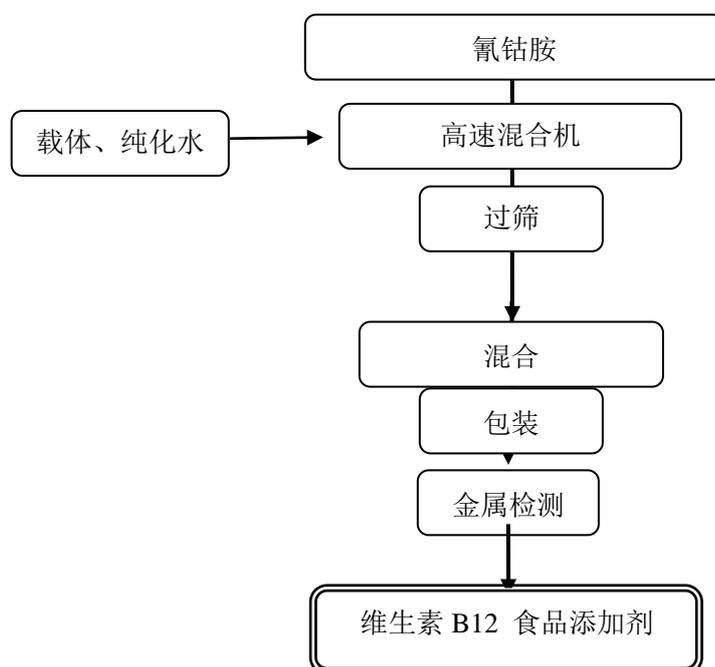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描述：

工序	过程步骤	工艺条件和控制要求
1	配料	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量取氰钴胺溶液和载体，倒入配料罐中，充分搅拌。
2	喷雾干燥	打开喷雾干燥机组进行打料，打料过程中控制进风温度、尾风温度控制、塔内压力。
2	过筛	启动振动筛，经高速混合机打好的物料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送入进料漏斗进行粉碎，控制加料速度，粉碎后过筛，直至没有粗料出现为止。

3	混合	用混和机的进料管道进行抽料、混和。
4	包装	将检测合格的物料用铝箔袋进行包装，用电子秤进行称重。
5	金属检测	产品通过金属检测器确认无异物。
6	装箱	用瓦楞纸箱进行外包，打上打包带。

维生素 B12 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维生素 B12 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描述：

工序	过程步骤	工艺条件和控制要求
1	配料、打料	称量好的载体和氰钴胺倒入高速混合机中，开始打料控制频率，加入纯化水，搅拌。打开高速混合机锅盖进行干燥。
2	过筛	启动振动筛，经高速混合机打好的物料用铲子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送入进料漏斗进行粉碎，控制加料速度，粉碎后过筛，直至没有粗料出现为止。

3	混合	用混和机的进料管道进行抽料、混和。
4	包装	将检测合格的物料用铝箔袋进行包装，用电子秤进行称重。
5	金属检测	产品通过金属检测器确认无异物。
6	装盒、装箱	用瓦楞纸箱进行外包，打上打包带。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产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两种形式。开发项目以围绕产品的升级模式，技术改进，降低成本，新品开发为主。

开发预标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据项目研究报告提出预标，经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

开发新品的过程为：成立项目 → 市场调研 → 确定是否开发 → 开展开发活动 → 形成开发成果 → 生产转化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订单采购和订购点采购模式。每月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门提报的月采购计划统一招标定货。特殊物料如重钙、甘露醇、二氧化硅、纸箱、铝箔袋等根据生产订单按实际需求实行订单采购，按要求数量和时间到货。常规物料如盐酸、液碱、丙酮、三甲胺、纯碱、硫酸锌、亚硫酸钠、氯化钴、氯化锌等按原料需求量、最高最低库存量和订货周期，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和订购批量，建立库存检查机制，当保管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即提报到货计划和批量，采购人员按时间要求到货。

新供应商的加入，由质量管理部门组织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对供应商的样品检验，然后经过现场审计、生产管理部门评估，达到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现场审计，每年 12 月份由质量管理部 QA 组织，会同采购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车间生产人员定期共同对供应商评价，对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免除其合格供应商资质。

大宗货物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每月定期对大宗货物招标一次，依据产品质

量、价格、信誉等选择最优供应商。特殊商品或价格波动大的商品不定期招投标。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减少中间环节，以保证利润最大化。

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实行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账期 30/45/60/90）两种方式，期中：内销业务以款到发货为主，货到付款的账期最长为 30 天。目前，外销业务中货到付款的方式占外销业务比例 60-70%，根据不同区域客户付款习惯不同，选择账期，账期越长，销售价格越高。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同时公司为了将风险降到最低，每年入出口信用保险，最近几年从未发生过坏账。

经营部销售人员拟签订合同提交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由经营部负责建立客户档案，收集整理销售方面各种数据。记录经批准的顾客详细信息文件，包括顾客名称、银行账户、收货地址、邮寄地址、联系方式、赊销信用额度、收款折扣条件、过去期间的交易情况等。

(2) 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经营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首先建立投诉处理管理规程，来自销售渠道的顾客投诉，由经营部负责接待并及时填写《产品质量投诉调查记录》中有关顾客信息与投诉信息的相关内容，填写后交质量管理部 QA；并在收到投诉 24 小时内回复客户已接收对方投诉。对于与质量相关的投诉，质量管理部 QA 应组织和领导相关调查以便发现产品潜在的质量缺陷，针对投诉的调查范围应该覆盖该投诉的根本原因或可能的根本原因可能影响的之前和之后的所有批次，至少包括该批次之前和之后的 3 个批次，必要时由 QC 化验室进行额外的检验或实验研究，以确认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质量管理部 QA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检查受到投诉的批次，或者受到影响的其它批次产品，是否还有库存，如有，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将其隔离存放，

等待进一步的调查或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质量管理部 QA 根据情况写出详细的调查结果。属于质量问题的投诉，由质量管理部 QA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质量授权人，由质量授权人将调查结果记录在《产品质量投诉调查记录》中，同时将处理意见报告质量管理部经理审批。

投诉处理中需要退换货的执行《退换货管理规程》，需要召回的执行《召回管理规程》。

另外，还制定了相关文件和记录：《退换货管理规程》、《召回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投诉调查记录》、《质量投诉台帐》，以支持对产品投诉的处理。

针对客户情况，经营部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所有顾客建立档案，详细记录其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订购每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使用本公司产品反馈的信息等；以便了解顾客的定货倾向，及时做好新的服务准备。

4.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订单情况制定上制定生产计划针对每一种产品制定生产计划，包括三方面：年计划、月计划及临时计划。

年计划

经营部每年根据市场调查进行预估，制定年销售计划，于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反馈给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门依据年销售计划和产能进行规划，制作年生产计划，并安排人员、机器、材料、场所等的准备工作。年销售计划为经营部及工厂内努力的目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做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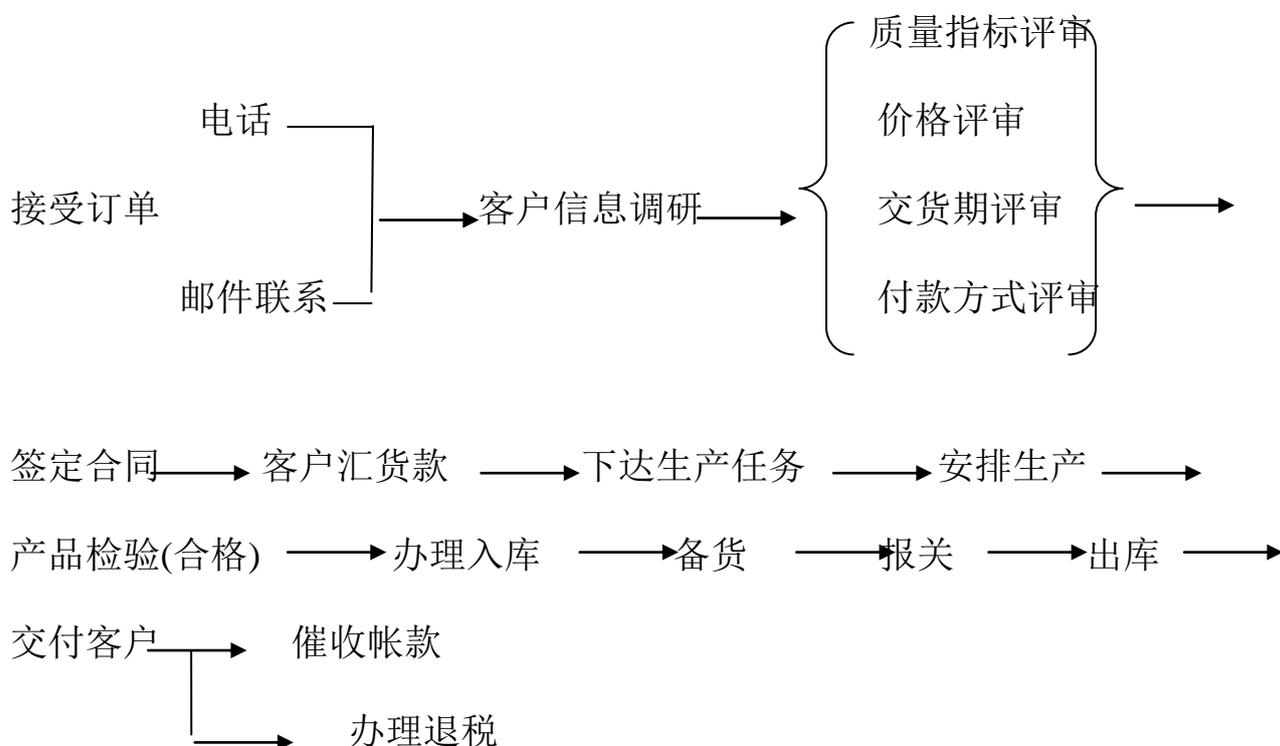
月计划

经营部根据市场调查及定单情况制定次月的月销售计划，并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给生产技术部。生产部按照月销售计划制定月生产计划，并于每月 22 日前反馈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反馈给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制定月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反馈给经营部。经营部根据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对库存物料进行清查后制定进货计划，进货计划经采购负责人签字后执行。

临时计划

经营部根据定单制定临时计划，经主管总经理批准后交生产车间执行。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是由公司总经理张拴兵先生为首的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维生素 B12 行业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有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大多都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以自主研发技术为主，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产权使用方面不存在纠纷。

表 2-3-1 公司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	----	-------	-------	-----

2011 年				
1	一种防结晶、防堵塞、节能溴化锂制冷机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72.1
2	一种防气蚀离心泵叶轮装置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65.1
3	一种高效节能溴化锂制冷机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63.2
4	一种检测供电系统相序及报警的装置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ZL 2011 2 0005974.0
5	一种散热良好的低压配电柜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75.5
6	一种吸附交换树脂柱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ZL 2011 2 0005950.5
7	一种用于大型封头拆装的支架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ZL 2011 2 0005948.8
8	一种闸阀阀杆防锈保护套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ZL 2011 2 0005961.3
2012 年				
1	一种减压蒸发装置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7716.5
2	一种用于溴化锂制冷机的凝水换热器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 2012 2 0208571.0
3	一种循环水冷却塔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8570.6
4	一种离心泵用的叶轮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ZL 2012 2 0208566.X
5	一种沼气脱硫塔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ZL 2012 2 0208555.1
6	一种多功能声控开关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 2012 2 0208535.4

7	一种新型油脂润滑结构的电动机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1月28日	ZL 2012 2 0208551.3
8	一种具有挡水性能的直联式离心泵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2月12日	ZL 2012 2 0208557.0
9	一种封闭式冷媒水循环系统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2月26日	ZL 2012 2 0207984.7
10	一种真空干燥器的尾气处理装置	2012年5月10日	2012年12月12日	ZL 2012 2 0207718.4
2013年				
1	一种玻璃管液位计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2794.6
2	一种真空储料粉碎机	2013年6月10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36668.4
3	一种新型水浴锅	2013年6月10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36666.5
4	一种闪蒸干燥机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3 2 0302295.9
5	一种无菌取样装置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06139.X
6	一种防止传动轴与联轴器键槽滚建的结构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04602.7
7	一种板框压滤机丝杠轴防水保护装置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02293.X
8	一种节能型发酵培养基连续灭菌系统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299443.6
9	一种絮凝液提取系统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3 2 0310999.0
10	一种回收锅炉烟气余热的烟囱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12月18日	ZL 2013 2 0306154.4
11	一种机械式板框压力机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06011.3

12	一种防爆式洁净紫外灯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9127.0
13	一种防爆黏捕式灭蝇灯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9002.8
14	一种新型能耗制动电路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6441.3
15	一种防爆传递窗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6427.3
16	一种树脂柱的废液排放装置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5387.0
17	一种泵前过滤器	2013年6月2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3106.8
18	一种吸附交换树脂柱反冲洗装置	2013年6月2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9674.9
19	一种机械式板框压滤机的防污染装置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15386.6
20	一种螺杆空压机的油箱排气装置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02294.4
21	一种树脂柱排气装置	2013年6月10日	2013年11月20日	ZL 2013 2 0334899.1
2015年				
1	一种管路防污染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187.3
2	一种树脂柱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89.8
3	一种振动筛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747.7
4	一种喷雾干燥设备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607.2
5	一种拉马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72.2
6	一种防冰冻晾水塔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788.6
7	一种混合器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142.6
8	一种装有柔性轴承的联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49.3

	轴器			
9	一种有助于轴承座高效散热的电动机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850.1
10	一种带有过压保护功能的电器开关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50.6
11	一种维修方便的压力表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190.5
12	一种发酵罐消毒废热蒸汽回收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246.7
13	一种污水过滤器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717.6
14	一种活塞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25.8
15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接油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75.6
16	一种立式不漏油减速机结构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21.X
17	节能型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075.8
18	一种制冷机组中放止溴化锂溶液泵结晶的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071.X
19	一种发酵罐蒸汽回收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248.6
20	一种开放式污水过滤器结构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658.2
21	一种改进的离子交换树脂柱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706.8
22	一种具有自动排水装置的水封罐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141.1

23	一种取样方便的厌氧反应器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42144.5
24	一种搅拌系统防油密封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639.X
25	一种废热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2748.1
26	一种化工物料搅拌臂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48.9
27	一种空压机空气过滤器安装结构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2014 2 0542072.4
28	一种机械密封组件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71.8
29	一种变速箱排气装置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11日	ZL 2014 2 0539523.9
30	一种固定钳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4月8日	ZL 2014 2 0539587.9
发 明 专 利				
1	一种制备羟钴胺盐的方法	2011年7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ZL 2011 1 0207725.4
2	一种腺苷钴胺的制备方法	2011年7月25日	2014年4月23日	ZL 2011 1 0208134.9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行业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研发和产品质量都在业界有公认的口碑。由于该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因此能拥有更多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就能占领该行业的技术前沿，从而引领该行业的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有比较好的稳定性，对于人才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如企业文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等对研发与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因此，研发技术人员对企业认同感非常强，凝聚力高。

企业有技术中心，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开展产学研等外部合作。为保障外部合作的顺利开展，还专门制订了《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在《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效保障下，近年来，技术中心积极开展了与国内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河北科技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国家药物及代谢产物分析研究中心、北京工业大学等多所院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进行了多个项目的共同开发及委托开发工作。技术中心先后与欧洲药典委员会、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开展了“氰钴胺杂质纯品的制备及结构确证”项目的研发工作；与国家药物及代谢产物分析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羟钴胺杂质成分研究”项目、“甲钴胺杂质成分研究”项目的研发工作；与河北科技大学合作开展了“脱氮假单胞菌基因工程菌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在行业内地位及优势：

(1) 全球维生素 B12 最大的生产和出口企业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维生素 B12 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维生素 B12 原料药质量高，已远销至美国、欧洲、东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目前在维生素 B12 的发酵技术、提取技术、精制技术、合成技术方面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其发酵单位、提取收率、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一直处于领跑地位，产品质量水平远高于欧洲药典、美国药典和中国药典的水平。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

(2) 欧洲药典修改参与单位、国家保健品标准制定委员会成员

由于在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生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公司被欧洲药典委员会邀请，参与欧洲药典维生素 B12 标准的修订工作，为欧洲药典委员会提供维生素 B12（氰钴胺）中的杂质标准品。公司由此成为欧洲药典新版修改的参与单位，在世界上成为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为欧洲药典委员会提供杂质纯品的生产单位。另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保健食品功效性成分/标志性成分硫辛酸、黄芪甲苷、维生素 B12 检测方法标准”的研究工作，使公司成为国家“保健食品中维生素 B12 检测方法标准”的制定委员会成员。

(3) 国内维生素 B12 生产领域通过国际认证较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先后通过 GM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KOSHER、HALAL、FAMI-QS、FSSC22000、ISO22000 等认证，已获得

美国 FDA 注册号，并一次顺利取得欧洲 COS 证书，是国内维生素 B12 生产领域通过国际认证较全的企业之一，并以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的食品现场审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表2-3-2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宁国用(2012)第114号	和平街南、新兴路西	出让	工业	46667	2061年09月22日	否
宁国用2013第277号	新兴路西、朝阳街北	出让	工业	13333	2063年11月10日	是
宁国用2015第00951号	规划朝阳街北、新兴路以西	出让	工业	19000	2065年11月19日	否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规划朝阳街南、新兴路以西	出让	工业	53369.75	2065年11月19日	否
合计				132369.75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及使用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权 1 项

玉星有限与玉锋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玉星”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书》，双方约定玉锋集团许可玉星有限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的商标权期限内、在核定使用的第 5 类商品范围内（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赖氨酸冲剂、赖氨酸盐到盐、医药制剂、节食或医药用淀粉、医用葡萄糖、原料药、

医用营养添加剂、兽医用制剂），无偿使用其 （商标注册证编号：第 3865428 号）注册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的被许可使用合同的使用人名称仍为玉星有限，玉星生物目前正在申请将该被许可使用人变更为玉星生物。

(2) 专利权

公司目前有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详见“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了以下批准或许可，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表 2-3-3 公司资质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217-00058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3	20180612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冀饲添（2015）T09004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0527	202005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 2015007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300009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19	201709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593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41013	长期
6	《药品 GMP 证书》	HE2015001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4	20200203
7	《宁晋县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	宁危用评备字[2015]第 002 号	宁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2018072
8	《外汇登记证》	NO.001330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6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27	20190626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注册批件》	2014S006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22	20190721
1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8-0148-16	宁晋县环保局	20160825	20170824

2、玉星生物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表 2-3-4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表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号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5E7889RO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5S7856RO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15812Q7310R2M-1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17	20180831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15/10085	SGS 通用公证行	20120212	20180211
5	《ISO 22000:2005 认证》	033FSMS1200026	SGS 通用公证行	20120212	20180211
6	《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493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131028	20181027
7	《美国清真认证》	Tevet 5776	美国 IFANCA 认证机构	20151218	20161130
8	《美国犹太认证》	HPR 1257-Ph	美国 Kosher 食品认证机构	20160317	20170316
9	《美国食品药品认证》	6 Tevet 577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0303	20191130
10	《欧洲饲料许可认证》	FAM-0136	FEFANA(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	20140214	20181125
11	《墨西哥 GMP 认证》	153300ER020146	墨西哥卫生部	20151029	20170603
12	《印度注册登记证》	BD-1383	印度卫生部	20150817	20180731
13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R1-CEP 2008-070-Rev 01	欧洲药典委员会	20141017	--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的经营资质

玉星食品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213052800321	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2	2021/07/2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2641	邢台市商务局	2016/08/19	
3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8-0147-1 6	宁晋县环保局	2016/08/25	2017/08/24

玉星食品玉米油项目相关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ISO22000:2005》证书尚未从玉锋集团变更到玉星食品，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变更手续；玉星食品尚未取得其他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经玉星食品出具书面承诺：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之前，玉星食品保证不从事任何与上述业务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

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所载内容，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玉星食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或将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股权出质而在该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表 2-3-5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5,463.05	29.39	81,962,845.44	44.75	78.77
机器设备	237,424,960.23	67.07	95,526,326.77	52.16	40.23
运输工具	5,092,299.14	1.44	1,647,876.97	0.90	32.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24,178.18	2.10	4,007,387.11	2.19	53.97
合计	353,996,900.60	100	183,144,436.29	100	51.74

2.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表 2-3-6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清单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抵押
------	----	------------------------	--------	------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抵押
宁城房字第105154号	朝阳街北侧、新兴路西侧	11368.1	宁国用2013第277号	是
宁城房字第105155号	和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5201.48	宁国用2012第114号	否
宁城房字第10106244号	朝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20952.62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否
宁城房字第10106248号	朝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13889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否
宁城房字第10106246号	朝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3059.58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否
宁城房字第10106245号	朝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11880.36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否
宁城房字第10106247号	朝阳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7594.08	宁国用2016第00468号	否

注 1：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3.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3-7 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发酵大罐	35,931,981.49	21,988,281.79	13,943,699.70	38.81
制冷机	4,561,667.11	4,014,782.16	546,884.95	11.99
离心式冷水机组	3,341,197.00	2,580,153.48	761,043.52	22.78
离心式空压机	6,770,696.76	1,809,501.72	4,961,195.04	73.27
冷水机组	2,122,560.42	359,087.94	1,763,472.48	83.08
节能型冷水机组	1,905,983.00	257,307.66	1,648,675.25	84.5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65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表 2-3-9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	--------	--------

25 岁以下	98	14.89
26 岁-30 岁	236	35.87
31 岁-40 岁	262	39.82
41-50 岁	51	7.75
51 岁以上	11	1.67
合计	658	100

(2) 按学历分布

表 2-3-10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0	6.08
大专及以下学历	618	93.92
合计	658	100

(3)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表 2-3-11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质管部	73	11.10
生产技术部	482	73.25
经营部	22	3.34
设备动力部	67	10.18
财务部	6	0.91
办公室	3	0.46
供应部	5	0.76
合计	658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张拴兵先生和焦翠凤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拴兵先生，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现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张拴兵自 1990 年起从事 VB12 的研究和生产，是目前我国一直从事 VB12 的研究和生产时间最长的工程技术人员，主持完成了华药康欣有限公司 VB12 旧菌种的技术改造和新菌种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及生产转化，历任 VB12 生产车间主任、副总。现担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

经理，带领公司成长为了世界上最大的 VB12 生产基地。

焦翠凤女士，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中级质量工程师，从事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开发和工程设计工作近 20 年，历任华药康欣公司车间主任、开发中心经理、主管生产、技术副总经理，现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翠凤主持开发了多项新工艺、新产品，曾主持完成两项国家四类新药的研制与开发，获得石家庄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北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等奖项，本人荣获石家庄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焦翠凤专长于微生物发酵产品的分离技术，在提取、纯化介质及工艺上有较深的研究，曾应欧洲药典委员会的邀请，主持完成了维生素 B12 中杂质纯品的制备工作，承担了杂质的确证工作，参与了新版欧洲药典中维生素 B12 的修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表 2-3-11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137.456	3.17
2015 年	1837.899	3.59
2016 年 1-6 月	1383.981	4.01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表 2-4-1 按产品功能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甲钴胺	30,762,765.61	14,663,068.50	64,863,212.60	39,080,432.29	36,847,290.04	25,549,783.32
羟钴胺	2,408,253.67	838,035.72	2,766,893.26	1,282,427.30	673,401.40	534,506.04
维生素 B12	203,685,737.59	105,022,192.61	318,406,641.85	213,187,922.45	193,497,675.40	171,794,165.70
腺苷钴胺	290,084.46	158,568.23	619,623.97	382,425.12	81,565.11	140,446.31
HPLC 饲料	101,123,280.99	57,330,574.31	109,287,376.88	75,258,774.58	118,504,614.38	101,146,230.92
HPLC 食品级	7,166,312.48	3,656,503.49	15,806,453.09	9,894,329.94	9,116,365.93	7,305,493.60
其他	131,629.13	100,889.77	2,384,320.90	1,430,608.61	1,423,268.39	3,499.88
合计	345,568,063.93	181,769,832.63	514,134,522.55	340,516,920.29	360,144,180.65	306,474,125.77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表 2-4-2 分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2,043,089.19	32.40	140,888,311.02	27.40
美国	86,496,434.61	25.03	161,091,434.49	31.33
印度	56,211,094.1	16.27	74,412,238.51	14.48
上海保税区	15,438,832.43	4.47	66,852,906.58	13.00
瑞士	7,815,417.91	2.26	7,211,396.01	1.4
英国	2,937,881.81	0.85	5,863,044.36	1.14
荷兰	1,676,576.49	0.49	1,701,943.51	0.33
西班牙	8,729,478.23	2.53	15,825,221.74	3.08
德国	5,409,990.47	1.57	6,602,393.63	1.28
香港	16,651,493.47	4.82	7,018,421.22	1.37
其他	32,157,775.22	9.31	26,667,211.48	5.19
合计	345,568,063.93	100	514,134,522.55	1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内销	97,506,493.62	27.07

美国	97,040,227.11	26.94
印度	88,024,817.17	24.44
上海保税区	37,597,781.17	10.44
瑞士	2,108,792.13	0.59
英国	3,845,689.23	1.07
荷兰	8,180,355.02	2.27
西班牙	2,233,703.85	0.62
德国	6,195,587.46	1.72
香港	3,022,043.67	0.84
其他	14,388,690.22	4.00
合计	360,144,180.65	100

其中：内销部分分区域列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2,334,615.38	2.08	2,232,068.38	1.58
华北区	57,946,683.21	51.72	63,340,264.01	44.96
华东区	35,082,094.02	31.31	45,298,367.52	32.15
西北区	509,538.46	0.45	1,014,700.85	0.72
西南区	1,682,136.75	1.50	1,059,829.06	0.75
华南区	12,794,538.46	11.42	26,097,495.73	18.53
华中区	1,693,482.91	1.52	1,845,585.47	1.31
合计	112,043,089.19	100	140,888,311.02	1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2,648,495.73	2.72
华北区	27,271,884.63	27.96
华东区	29,804,096.15	30.57
西北区	195,555.56	0.20
西南区	2,094,743.6	2.15
华南区	33,960,307.69	34.83
华中区	1,531,410.26	1.57

合计	97,506,493.62	100
----	---------------	-----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其中外销比例超过 70%，内销占比不足 30%。外销中以美国和印度为主，内销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地区。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氰钴胺（维生素 B12）、羟钴胺、腺苷钴胺及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氰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作为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最终消费客户为普通消费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生产上述药品和食品添加剂及保健品的生产厂家；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内外饲料添加剂生产商。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表 2-4-3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22,491,242.80	6.51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6,396,000.00	4.74
3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15,083,792.34	4.36
4	Interquim, S.A	13,863,358.60	4.01
5	GUJARAT DYESTUFF INDUSTRIES	11,958,614.14	3.46
	合计	79,793,007.88	23.08

表 2-4-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1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40,037,281.90	7.79
2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36,003,118.35	7.00
3	AMERILAND NUTRITION	29,512,268.08	5.74
4	LYCORED CORPORATION	24,084,251.95	4.68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3,470,800.00	4.57
	合计	153,107,720.28	29.78

表 2-4-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28,509,905.23	7.92
2	广州市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25,635,000.00	7.12
3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24,520,910.29	6.81
4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19,285,209.18	5.35
5	AMERILAND NUTRITION	18,182,439.38	5.05
	合计	116,133,464.08	32.2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2.25%、29.78%、23.08%，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10%，公司不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前五名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同目前国内外对健康饮食方面的认知差异存在一定关系，且境外客户中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葡萄糖、麦芽糖、玉米浆、三甲胺、液碱、盐酸等。葡萄糖、麦芽糖、玉米浆为玉米深加工产品，盐酸、液碱、三甲胺等为化工原料，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所占比重如下：

表 2-4-6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108,945,176.15	227,766,457.97	212,539,285.60
直接人工	13,749,609.63	25,042,862.66	22,105,893.67
直接费用	58,974,157.08	86,276,991.05	71,825,446.62
合计	181,668,942.86	339,086,311.68	306,470,625.89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7 2016 年 1-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元)	所占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54,352.02	58.60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04,121.23	8.10
3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19,658.1	3.20
4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2,707,692.31	2.78
5	石家庄恒谊化工有限公司	2,564,102.56	2.63
合计		73,449,926.24	75.31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8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588,918.17	54.05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701,596.65	7.86
3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9,570,512.82	4.02
4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49,145.30	3.80
5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8,512,820.51	3.58

合计	174422993.45	73.31
----	--------------	-------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9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10,786.58	49.13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72,009.23	7.39
3	赞皇县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881,294.87	5.53
4	河北昌森贸易有限公司	12,316,917.95	4.90
5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10,929,487.18	4.35
合计		179,110,495.81	71.3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大，均在 70% 以上。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 75.31%、73.31% 和 71.30%，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占采购比例的 58.60%、54.05% 和 49.13%，占公司对外总采购量的 50% 以上，上述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同公司生产经营特殊情况决定，公司生产维生素 B12 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麦芽糖，液体葡萄糖等，均在玉锋实业集团采购，玉锋实业集团为国内大型玉米深加工企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公司目前董事王玉锋先生、石利涛先生分别持有玉锋实业集团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授信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葡萄糖、麦芽糖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4.01.01	正在履行
2	衡水博杰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液碱	年度合同，单价随行就市，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胺	年度合同，单价随行就市，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5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6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酸	141	2016.06.27	正在履行
7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胺	年度合同，单价随行就市，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8	石家庄恒谊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147	2016.05.27	正在履行
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溴化锂制冷机	185	2016.04.30	正在履行
10	河南弘盛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WB2000L2型离心式空压机	140	2016.06.29	正在履行
11	赞皇县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	185	2014.10.27	履行完毕
12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23.73881	2014.05.14	履行完毕
1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炉电袋复合除尘器	168	2014.05.17	履行完毕
14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前体	261	2015.11.17	履行完毕
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胺	年度合同，单价随行就市，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168	2015.09.28	履行完毕

17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108	2015.03.25	履行完毕
18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210	2015.04.22	履行完毕
19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207	2015.05.21	履行完毕
20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198	2015.06.22	履行完毕
21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酸	110	2015.11.13	履行完毕
22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胺	年度合同, 单价随行就市, 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5.07.20	履行完毕
23	河北金灿商贸有限公司	煤	132.5	2015.04.28	履行完毕
24	河北金灿商贸有限公司	煤	250	2015.05.20	履行完毕
25	河北金灿商贸有限公司	煤	265	2015.06.22	履行完毕
26	河北金灿商贸有限公司	煤	265	2015.07.27	履行完毕
27	陕西中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煤	165	2015.08.04	履行完毕
28	易安科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色谱仪	230	2015.09.07	履行完毕
29	衡水博杰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液碱	年度合同, 单价随行就市, 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5.01.01	履行完毕
30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前体	115.2	2016.05.30	履行完毕
31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酸	159	2016.01.25	履行完毕
32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乙酸	150	2016.02.26	履行完毕
33	石家庄恒谊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	153	2016.04.2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外销)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53.6	2016-5-24	正在履行
2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109.20	2016-6-13	正在履行
3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80.70	2016-6-13	即将履行
4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38.00	2014-1-2	履行完毕

5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 LTD	1%(HPL C1%) 饲 料(干基)	36.36	2014-1-27	履行完毕
6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84.388	2014-2-10	履行完毕
7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 生 素 B12	38.3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8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 LTD	1%(HPL C1%) 饲 料(干基)	80.8000	2014-2-19	履行完毕
9	Interquim, S.A	维 生 素 B12	36.7840	2014-2-27	履行完毕
10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1%(HPL C1%) 饲 料(干基)	30.0000	2014-3-6	履行完毕
11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 生 素 B12	41.4000	2014-3-11	履行完毕
12	LYCORED CORPORATION	维 生 素 B12	66.6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13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 生 素 B12	81.9000	2014-4-3	履行完毕
14	MAHIMA LIFE SCIENCES PVT LTD	维 生 素 B12	37.5000	2014-4-4	履行完毕
15	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 LTD	1%(HPL C1%) 饲 料(干基)	80.8000	2014-4-8	履行完毕
16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 生 素 B12	38.0000	2014-4-8	履行完毕
17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 生 素 B12	57.0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18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34.6800	2014-4-30	履行完毕
19	WATSON INC.	维 生 素 B12	44.4000	2014-5-14	履行完毕
20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 LTD	1%(HPL C1%) 饲 料(干基)	39.6000	2014-5-30	履行完毕
21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 生 素 B12	95.0000	2014-6-9	履行完毕
22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 生 素 B12	37.8000	2014-6-9	履行完毕
23	DANSK VILOMIX A/S	1%(HPL C0.5%) 饲 料(干基)	34.8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24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 生 素 B12	48.7350	2014-7-14	履行完毕
25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 生 素 B12	37.0000	2014-7-29	履行完毕

26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36.4000	2014-8-4	履行完毕
27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生素 B12	48.7350	2014-9-16	履行完毕
28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生素 B12	97.5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29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31.36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30	DR chemical Co., Ltd.	维生素 B12	30.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31	WATSON INC.	维生素 B12	117.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32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生素 B12	75.24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33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生素 B12	94.05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34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63.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35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56.00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36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33.00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37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33.00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38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生素 B12	43.7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39	Prinova U.S.L.L.C.	维生素 B12	64.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40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77.1840	2014-12-24	履行完毕
41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43.6000	2014-12-27	履行完毕
42	WATSON INC.	维生素 B12	66.0000	2015-1-28	履行完毕
43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31.1040	2015-1-28	履行完毕
44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45.0000	2015-2-4	履行完毕
45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67.5000	2015-2-6	履行完毕
46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45.0000	2015-2-6	履行完毕
47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HPL C1%) 食品级	52.6000	2015-2-17	履行完毕

48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40.3200	2015-2-17	履行完毕
49	WATSON INC.	维生素 B12	69.0000	2015-2-20	履行完毕
50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45.0000	2015-2-25	履行完毕
51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56.4000	2015-2-26	履行完毕
52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67.5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53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54.5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54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生素 B12	45.2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55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44.4000	2015-2-28	履行完毕
56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67.5000	2015-3-3	履行完毕
57	WATSON INC.	维生素 B12	69.0000	2015-3-4	履行完毕
58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57.6000	2015-3-4	履行完毕
59	Interquim, S.A	维生素 B12	69.9200	2015-3-14	履行完毕
60	Prinova U.S.L.L.C.	维生素 B12	34.3000	2015-3-19	履行完毕
61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59.0000	2015-3-20	履行完毕
62	DR chemical Co., Ltd.	维生素 B12	31.0700	2015-3-24	履行完毕
63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71.7000	2015-3-25	履行完毕
64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66.7200	2015-4-8	履行完毕
65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生素 B12	150.1200	2015-4-13	履行完毕
66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55.6000	2015-4-14	履行完毕
67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 LTD	维生素 B12	55.2000	2015-4-14	履行完毕
68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57.0000	2015-4-17	履行完毕

69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54.1500	2015-4-17	履行完毕
70	Prinova U.S.L.L.C.	维生素 B12	36.8000	2015-4-20	履行完毕
71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86.1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72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146.0000	2015-4-27	履行完毕
73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58.4000	2015-4-27	履行完毕
74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58.4000	2015-4-27	履行完毕
75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30.3500	2015-4-27	履行完毕
76	AMERILAND NUTRITION	甲钴胺	109.5000	2015-4-29	履行完毕
77	VITAL HEALTH CARE PVT.LTD.	维生素 B12	123.2000	2015-4-30	履行完毕
78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97.5000	2015-4-30	履行完毕
79	Micro Orgo Chem	维生素 B12	32.0000	2015-5-6	履行完毕
80	MAAN PHARMACEUTICALS LTD	维生素 B12	32.0000	2015-5-6	履行完毕
81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1%(HPL C1%) 饲料(干基)	32.2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82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91.5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83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30.9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84	WATSON INC.	维生素 B12	96.0000	2015-6-10	履行完毕
85	LYCORED CORPORATION	维生素 B12	86.4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86	GENTEC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62.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87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30.9000	2015-8-13	履行完毕
88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30.5000	2015-8-13	履行完毕
89	Indukern Chemie A.G	维生素 B12	61.6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90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53.2800	2015-9-11	履行完毕
91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维生素 B12	35.5200	2015-9-11	履行完毕
92	GENTEC HONGKONG LIMITED	维生素 B12	58.6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93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35.4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94	GUJARAT DYESTUFF INDUSTRIES	维生素 B12	58.6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95	Interquim, S.A	维生素 B12	54.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96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34.8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97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83.7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98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56.6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99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34.08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100	Prinova U.S.L.L.C.	维生素 B12	45.6000	2015-12-17	履行完毕
101	Jefo Nutrition Inc.	1%(HPL C1%) 饲料(干基)	30.0000	2015-12-24	履行完毕
102	Interquim, S.A	维生素 B12	79.50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103	GUJARAT DYESTUFF INDUSTRIES	维生素 B12	56.0000	2016-1-5	履行完毕
104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33.7200	2016-1-7	履行完毕
105	VITAL LABORATORIES PVT LTD	维生素 B12	36.7200	2016-1-12	履行完毕
106	Interquim, S.A	维生素 B12	79.5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107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40.5000	2016-1-22	履行完毕
108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维生素 B12	32.8800	2016-1-25	履行完毕
109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1%(HPL C1%) 饲料(干基)	54.4000	2016-4-8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内销）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万元)		
1	广州市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1%(HPL C1%) 饲料(湿基)	278.00	2014-3-4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1%(HPL C1%) 饲料(湿基)	390.00	2014-9-16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1%(HPL C1%) 饲料(湿基)	280.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1%(HPL C1%) 饲料(湿基)	288.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5	厦门润昇贸易有限公司	维生素 B12	210.00	2015-6-2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1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4-059	50000000	2014/5/16	2015/5/16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4-059 (保)
2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5-086	50000000	2015/5/29	2016/5/29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5-086 (保)
3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6-109	50000000	2016/6/27	2017/6/27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6-109 (保)
4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4044 号	20000000	2014/12/17	2015/12/14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4044 号
5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	20000000	2015/11/23	2016/11/22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
6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	1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1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
7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	(宁晋农商银行) 农信循借字 [2015]第 09502015491541 号	45000000	2015/1/14	2016/1/13	45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晋农商银 行) 农信高保字 [2015]第 09502015981366 号
8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2013 年宁晋字第 0061 号	30000000	2014/1/16	2014/6/16	30000000	质押 担保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04060013-2013 年宁晋(质)字 0025 号
9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4060013-2014 年(宁晋)字 0014 号	20000000	2014/6/26	2014/10/25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060013-2014 年宁晋(保)字 0019 号
10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字 0019 号	20000000	2014/8/11	2015/1/22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保)字 0031 号

11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040600033-2014年(宁晋)字 0049 号	26000000	2015/1/1	2015/4/13	26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保)字 0031号
玉锋、玉星关联担保										
序 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1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4-059	50000000	2014/5/16	2015/5/16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4-059 (保)
2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5-086	50000000	2015/5/29	2016/5/29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5-086 (保)
3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冀-11-2016-109	50000000	2016/6/27	2017/6/27	5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11-2016-109 (保)
4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4044 号	20000000	2014/12/17	2015/12/14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4044 号
5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	20000000	2015/11/23	2016/11/22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
6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	1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1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
7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	(宁晋农商银行) 农信循借字 [2015]第 09502015491541 号	45000000	2015/1/14	2016/1/13	45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晋农商银 行) 农信高保字 [2015]第 09502015981366 号
8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4060013-2014年(宁晋)字 0014 号	20000000	2014/6/26	2014/10/25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060013-2014 年宁晋(保)字 0019号
9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040600033-2014年(宁晋)字 0019 号	20000000	2014/8/11	2015/1/22	2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保)字 0031号

			0040600033-2014年(宁晋)字 0049号	26000000	2015/1/1	2015/4/13	26000000			
10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 庄办事处	中长资(石)合字【2014】216号	一亿元	2014/8/6	2017/8/14	100000000	保证 担保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长资(石)合 字【2014】220 号
玉星对外担保										
序 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PK131124000001	30000000	2013/11/25	2014/11/25	30000000	保证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4060013-2013年(宁晋)字 0062 号	15000000	2013/12/3	2014/11/3	10000000	抵押 担保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04060013-2012 年宁晋(抵)字 0020号
3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0040600033-2014年(宁晋)字 0038 号	15000000	2014/12/3	2015/11/24	10000000	抵押 担保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抵)字 0018号
4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安 路支行	SJZ10(融资)20140204号	50000000	2014/11/10	2015/10/16	50000000	保证 担保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SJZ10(高保) 20140204-11号
5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分行	邢贷字 138052015005号	18000000	2015/2/13	2016/2/13	13500000	质押 担保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邢保字 13805201500502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维生素 B12 行业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管理和研发团队在维生素 B12 领域有着十余年的深厚积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形成了目前的商业模式，这也是公司在较长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改革和探索的结果，符合现代化经营的理论，有效地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保障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

公司通过先进的研发与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连续快速增长。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投入，紧盯技术领先的位置，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在技术创新上追求精、专、尖、独，追求深度而不是广度，将核心资源用于关键产品的研制开发上，使产品的技术创新始终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同时通过市场部门的及时反馈与生产部紧密结合，开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

为保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

1. 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动态，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提供参考。
2. 组织运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3. 不断引进先进的质检分析仪器和设备，以确保新产品的开发水平。
4. 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为企业服务，与各大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研发实力。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质量管理部发放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根据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单，订购批量的大小

由规定的标准确定。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主要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

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对客户直接销售。由于公司产品为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客户大部分为各类下游企业，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打款和向客户发货，部分产品销售中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采取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账期回款模式。公司内部设立了考核小组，负责对销售流程的控制。

公司在产品定价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其他因素；根据客户不同的账期制定相应的定价政策。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生产成本加生产经营费用加利润的方式，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确定。公司同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其重要程度及支付能力将客户分为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对于重点客户会给予不同的优惠措施。

在收款方式方面，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公司会根据销售业绩、客户开发等方面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与客户联络，为客户提供全面

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获得客户的信任，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截止到目前，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赔偿事件，日常售后维护成本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原料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10。

2.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标准：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产品范围为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这3类产品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受国家政府机关的直接管理。

原料药的生产及监管管理部门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对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垂直管理。企业的药品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在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良好生产规范证书》、（GMP证书）的许可下从事生产、销售。相应级别的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管。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标准执行《中国药典》现行版本，现为2015版。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监管管理部门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对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垂直管理。企业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在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从事生产、销售，相应级别的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管。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标准执行《中国药典》现行版本，现为2015版。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监督管理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其对省、市、县各农业部门的饲料工作办公室实施垂直管理。企业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据《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进行经营，在依法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的许可下从事生产经营，相应级别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管。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标准为 GB/T9841-2006。

（2）行业政策

维生素 B12 属 B 族维生素，是人体及动物必须的维生素，除存在于污泥等微生物聚集的存在地外，动物、植物性外源食物不含有，必须依靠食用添加食物来满足人体及动物的需要，人体缺乏时导致众多神经病变。基于维生素 B12 为微生物发酵制备的产品，且由微生物自然合成，生物技术需不断开发变化以提高产品的收率，降低成本，降低药用、食用、饲用价格，提高人及动物的生存质量。故国家对其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进行鼓励，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鼓励类十三项、医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属鼓励类产业，林类 13：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与开发，公司的饲料添加剂生产属鼓励类产业，轻工 1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精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公司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属鼓励类产业。

（3）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12 系列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属于药品的原料供给及人、动物的营养添加。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的主要作用为：1、作为药品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变及恶性贫血 2、作为营养强化剂用于体内维生素的必须，保持人体代谢功能、神经功能正常 3、作为饲料添加剂维持动物的营养平衡，促使其生长、发育及产卵。以上用途的维生素 B12 被广泛收载于中国、美国、日本、印度、欧洲等各国药典，及相应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目录。

维生素 B12 自 1925 被发现以来，一直处于小试、从废液、污泥中提取，直到 1949 年，德国 Aboll 公司将其工业化生产并投发市场。其生产工艺为从链霉素提取。1973 年，伍德等完成了化学合成维生素 B12 的工艺，获得了诺贝尔化

学奖，但由于其复杂的合成工艺和昂贵的制造成本，一直未能工业化。

维生素 B12 作为无法自食物补充的维生素，其生产工艺的开发必须依赖于微生物发酵，其生产菌种经历了由厌氧菌→薛氏丙酸菌到耗氧菌(脱氮假单孢菌)的转变，在 1993 年之前，由于厌氧菌发酵单位低，产量少，生产技术含量高，维生素 B12 行业发展缓慢，在 1993 年前，仅有法国、罗马尼亚及中国的华北制药生产维生素 B12，维生素 B12 的价格与黄金价格相近。直到 1995 年，华北制药首先引进意大利的菌种，开始以好氧菌生产维生素 B12，发酵单位有所提升，但由于好氧发酵的发酵液成分复杂，产品提取技术落后，产品质量较差，不易提取腺苷钴胺等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

随着医药技术的不断发展，如层析、微滤等技术的不断应用，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其质量在不断提高，成本在不断下降，自此，维生素 B12 系列不再仅是发达国家人及动物使用的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的用途不断开发，用量也在不断增加，在近 20 年，维生素 B12 生产行业及消费领域不断拓展，已由全世界在 93 年的年产 1 吨发展到现在的年产 50 吨。系列品种也发展增加到了：氰钴胺、甲钴胺、羟钴胺、醋酸盐、盐酸盐、腺苷钴胺，广泛用于不同领域。但鉴于其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投资较大，且实行行政许可管理制度，进入维生素 B12 行业的生产经营门槛依旧很高。因此，大力开发维生素 B12 的生产技术，提高其综合利用水平仍是该行业的任务。

3.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际上维生素 B12 生产厂家主要有 5 家，包括国际厂家：塞万诺-安万特和国内厂商：河北玉星、河北华荣、华北制药威可达、宁夏金维药业。其中国内的产能约占 80%左右，由于国内产能较大，加上由于经济原因欧美等主要市场销售低迷造成维生素 B12 市场竞争日益严峻，但由于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是维生素中的常青树，市场需求每年约 10%的速度增长，产品市场广阔。产品竞争的根本是价格的竞争，成本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生产技术的竞争，而发酵指数优劣是控制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优化发酵条件，提高发酵指数，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才能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市场规模

2015 年维生素 B12 需求量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年增长率约为 10%左右，2015 年的年销售量约为 50 吨。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能力充足

维生素 B12 为微生物发酵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加工业的产物及衍生物和副产物，发酵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麦芽糖，液体葡萄糖，其中玉米浆为玉米加工的副产物，液体麦芽糖及液体葡萄糖为玉米加工业的产品。我国为玉米种植和加工大国，不同规模的玉米加工厂家遍布河北，山东，东北等产粮大省，故原材料供应能力充足。

（2）消费趋向及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生物医药的发展及系列产品的综合利用，由于维生素 B12 为生物医药产品及天然的食品添加剂及无公害的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B12 的生产技术为仍需开发的发酵及提取技术，国家产业政策将其纳入鼓励类产业。

同时，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降低了维生素 B12 的生产成本及售价，使得其为发达国家人及动物服务的贵族消费逐渐转化为大众化的消费，因此维生素 B12 在药品，食品，饲料领域的使用日趋拓展，市场需求旺盛。

2. 不利因素

（1）环保因素

由于原料药的生产为微生物发酵，由于生产技术的限制，发酵液中 B12 的含量以几百 ppm 计，因此大量的发酵废液以废水出现，需进行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虽然现有对于维生素 B12 废水的处理技术日趋成熟，但必须与仅是 COD 较高的废水混合处理，依赖性较强，且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大，运行费用高。

（2）国际市场准入门槛高。

作为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除在本国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外，

进入所有的市场均需进行市场注册，并且欧洲、美国、墨西哥等国家的药品监管部门还要对现场依据其良好生产规范进行现场检查，因此，行业内的生产企业若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必须具有优良的生产设施及健全及不断完善适应国际标注的质量管理体系，造成管理成本不断提高。同样，国际市场也存在低端产品部分的进入壁垒很低，由于本行业历史悠久并具有众多的盈利机会，可能会吸引大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但是在中高档产品生产领域，技术与品牌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尚不充分。

（四）风险特征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葡萄糖、液体麦芽糖糖及盐酸、液碱、三甲胺等化工原料，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情况，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

2. 公司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维生素 B12 主要采用的技术为生物发酵技术，发酵技术的先进与否决定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发酵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的研发水平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一）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优势：

1. 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专注于维生素 B12 行业的发展，“玉星”牌已为市场认可，享有较高声誉，一直秉承“诚信经营、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

2. 技术及产业链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维生素 B12 的技术研发，在行业内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已获得发明专利权 2 项。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公司具有完整的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3. 管理优势：公司有一支经验丰富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管理层中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注重以全新的理念推进管理创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组织机制的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税收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二）竞争劣势

维生素 B12 药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行业要求严格，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进行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生产的流程的质量体系符合标准，确保产品的合格性，才能不断地进步和发展，在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基本运行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基本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截至申报审查基准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一、股东大会				
1.	五星生物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8/1	2016/8/18	一、《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三、《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和股份设置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六、《关于选举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河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2.	五星生物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8	2016/9/1	<p>一、《关于豁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p> <p>二、《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三、《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四、《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五、《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六、《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七、《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九、《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关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p> <p>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十三、《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二、董事会				
3.	五星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1	2016/8/18	<p>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p>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六、《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七、《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八、《关于同意授权王康伟、石利涛、张静办理股份公司有关设立、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4.	五星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28	2016/9/1	<p>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要求的议案》；</p> <p>二、《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三、《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四、《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五、《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六、《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七、《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审议〈河北五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九、《关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议案》；</p> <p>十、《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转让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				
5.	五星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8/1	2016/8/1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五星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28	2016/9/1	《关于审议〈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上，截至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均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通知程序，制作了会议记录，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为加强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公司治理需要，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董事会并由股东委派了两名监事。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董事、监事向股东做出的年度报告未保留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记录不规范。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体系，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做到了各项风险可察、可评、可控，各项措施有效可行；并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参与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六）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七）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股东有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股东有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和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管理层和股东会表决。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具体决策审批标准作出规定，并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治理体系，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都已解除。

3、对外投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纠纷解决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制定成文纠纷解决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同时，《公司章程》还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选举了监事，并定期召开董事会，监事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基本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监事的建议和意见；但公司欠缺部分成文制度；公司运行基本规范。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因违法占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宁晋县国土资源局曾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共计 174,467.2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174,467.2 元。

根据宁晋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占用土地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示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按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罚款 174467.2 元。现公司占用土地的征地事宜已获河北省政府批准，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相关事宜。该局认为，公司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玉星生物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锋集团报告期内除存在小额税收滞纳金、消防验收罚款、防雷击罚款等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玉星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运营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料药制造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验收情况

(1) 2003年11月25日，邢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邢经贸外[2003]364号《邢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与迅捷（香港）电子公司合资兴建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内容为：同意玉锋淀粉糖业与迅捷电子合作兴建玉星有限，年产饲料添加剂 VB12 6000 公斤（其中一期工程 3000 公斤/年）；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折 1451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分二期进行。一期工程投资 4400 万元（折 532.04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0 万元（折 483.6 万美元），流动资金 400 万元（折 48.37 万美元）。该项目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折 266.03 万美元），其中玉锋淀粉糖业认缴出资 1650 万元（折 199.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迅捷电子以现汇 66.51 万美元（折 5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项目合资期限 15 年。双方按各自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风险。该项目全部完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B12 6000 公斤，年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利税 6000 万元，其中：利润 4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3 年。

(2) 2005年1月31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邢环字[2005]5号《关于河北玉锋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千克维生素 B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玉锋淀粉糖业年产 3000 千克维生素 B12 项目建设，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宁晋县环保局给出的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全部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69.8 吨/年、二氧化硫 325.12 吨/年、粉尘 6.77 吨/年、COD22.86 吨/年、氰化物 2.64 千克/年。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宁晋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报告。

(3) 2005年3月20日，宁晋县发展计划局作出宁计[2005]11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kg—6000kg 饲料添加剂 VB12 扩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建于玉星有限厂区内，不需要新征占地，该公司位于宁晋县西城区交通便利。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18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自筹。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将由原来的 3000kg/年增加为 6000kg/年。

(4) 2007年6月29日，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宁环[2007]22号《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t 维生素 B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同意玉星有限年产 12t 维生素 B12 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实施项目建设，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并要求项目建成后，要向宁晋县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 2007 年 11 月 3 日，宁晋县环保局在玉星有限注册召开了公司年产 12t 维生素 B1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现场检查了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项目执行环节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锅炉除尘器的安装运行情况、除尘脱硫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生产废水处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进行了验收。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6) 2010 年 9 月 12 日，经宁晋县发展改革局出具宁发改核字[2010]4 号《关于核准河北玉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同意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63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970 万元。项目实施后，维生素 B12 由 20 吨增加到 24 吨。

(7) 2011 年 12 月 17 日，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就玉星有限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主管部门登记意见为：该项目按登记表要求进行建设，经查看，全厂无废水、废气产生外排，经宁晋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厂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 348-90) 中 II 类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玉星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宁晋县环保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宁晋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运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属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根据宁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产品质量标注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甲钴胺	YBHO2812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2	氰钴胺（维生素 B12）	YBHO25520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3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B12（氰钴胺）粉剂	GB/T 984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4	腺苷钴胺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5	羟钴胺			欧洲药典 8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工商、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于公司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玉锋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有自己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玉星生物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玉星生物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玉星生物及前身玉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玉星生物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玉星生物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玉星有限的资产，玉星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玉星生物。

玉星生物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玉星生物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玉星生物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人员独立

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玉星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玉星生物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设立后，玉星生物的人员亦保持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玉星生物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玉星生物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组织管理机构，玉星生物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玉星生物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玉星生物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玉星生物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解除，玉星生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为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宁晋县玉星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4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8.00% 实际控制人持股 2.00%
2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00%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玉锋集团以外，玉星生物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康伟科技、国富投资及鑫锋咨询。

3、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玉星生物任职情况
1	王玉锋	董事长
2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3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杰	董事
5	石利涛	董事
6	焦翠凤	副总经理
7	谢奎狮	副总经理
8	李艳	副总经理
9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10	李建林	监事
11	李伟朋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静	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1	王玉锋	玉锋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玉星食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长	股东
2	张拴兵	无	--	--
3	王康伟	康伟科技	董事	--
4	李杰	国富投资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富创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石利涛	玉锋集团	监事	股东
		玉星食品	监事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6	戎永新	玉锋集团	副经理	在该单位领薪酬
7	李建林	国富投资	风险稽核部总经理	--
8	李伟朋	无	--	--
9	焦翠凤	无	--	--
10	谢奎狮	无	--	--
11	李艳	无	--	--
12	张静	无	--	--

(1)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3050657386266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第二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80 万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8日至204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	22.93
2	王康乐	8000.00	77.07
总计		10380.00	100

（2）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5280000120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晋县河渠镇南苏村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80 万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2日至2059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粮食、粮食器械，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	28.8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秀君	6320.00	71.17%
总计		8880.00	100

（3）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3052806702709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晋县北环路南侧，西宁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4）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5280000164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晋县西城区 308 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门窗安装；管道安装；水暖安装。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00
2	王玉锋	4.00	20.00
	总计	20.00	100.00

（5）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 号：9113052858817291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晋县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企业自有资金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及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

限于在宁晋县西城工业聚集区及所在的宁晋县范围内经营)**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
2	王玉锋	200.00	2.00
3	王红蕊	1000.00	10.00
4	冯宁江	1000.00	10.00
5	高龙	1000.00	10.00
6	郭国起	800.00	8.00
7	李庆相	400.00	4.00
8	张立	400.00	4.00
9	江冰	400.00	4.00
10	马成社	1000.00	10.00
11	周金彦	1000.00	10.00
12	刘彦青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

综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可能被认定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玉星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玉星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章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玉星生物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玉星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本人作为玉星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玉星有限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玉星生物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向玉星生物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22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

号为冀-11-2014-059（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4-0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6月26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4060013-2014年宁晋（保）字001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004060013-2014年（宁晋）字0014号的《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8月6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偿还10000元债权承担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8月7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040600033-2014年宁晋（保）字0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的《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12月16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邢保字138052014044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4年08月15日至2016年02月1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5年1月14日，玉锋集团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宁晋农商行）农信高保字[2015]第0950201598136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宁晋农商行）农信循借字[2015]第09502015491541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

保。借款额度为 45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5 年 5 月 5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5-086（保）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冀-11-2015-0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6 年 6 月 13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109（保）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6-1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报告期内，玉星生物为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借款提供 5 笔担保，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已在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经查阅相关借款合同，玉锋集团上述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等用途，属于开展正常业务产生的借贷活动。

报告期内玉锋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简表如下：

玉锋集团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014 年度	182817.3	11146.84	156269.86	13655.99
2015 年度	217783.84	-549.24	176973.27	11697.16
2016.1-6 月	130052.46	2571.16	201525.65	37635.1

集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足以支持银行资金借贷，具备银行偿债能力，且公司为玉锋集团担保的主债权已经偿还完毕。公司对玉锋集团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上述关联担保除第一次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后四次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玉锋集团已按期归还全部借款，相关担保合同已全部解除，公司实际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存在因上述担保而引致纠纷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因股东结构及实际经营需要暂时无法完全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玉星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玉锋集团	购买商品	57154352.02	128588918.17	123,410,786.58
玉锋集团	购买电、蒸汽	36839862.23	14729524.83	0
玉锋集团	污水处理费	5250011.97	3137669.23	0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43.00	2,162,532.25	1,412.6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8,143.00	9,055,135.00	33,178,765.1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0,821.68	--
玉锋集团	出售商品	102,460.09	1,254,863.93	--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出售商品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及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购销行为均系基于市场价格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往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玉锋实业集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股改基准日后（2016 年 6 月 30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如下：

1、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查阅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抽查原始单据、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和访谈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查询历次三会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确认和承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02,196,849.05	138,960,860.86	-	241,157,709.91
2015年	241,157,709.91	200,000,000.00	235,873,149.29	205,284,560.62
2016年1-6月	205,284,560.62	26,950,000.00	232,234,560.62	-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玉锋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玉锋实业向公司借入资金1.00亿元，约定的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9.72%，公司已于2015年4月收取资金占用费972.00万元。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玉锋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玉锋实业向公司借入资金2.00亿元，约定的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6%，公司已于2015年收取资金占用费787.37万元。

除上述两笔关联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且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其他资金占用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玉锋集团拆借及归还玉星生物资金明细如下：

2104年新增资金占用39笔，金额合计138,96.09万元。

2015年新增资金占用3笔，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归还占用资金11笔，金额合计235,87.31万元。

2016年1-6月新增资金占用资金3笔，金额合计为26,95.00万元，归还占用资金2笔，金额合计232,23.46万元。至此，报告期内玉锋集团占用玉星生物的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股改基准日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以及防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相关制度。2016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以会议议案的形式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通过。

4、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自股份公司成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至今，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未出现违反承诺函内容的情况。

5、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不完善，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在 2016 年

6月30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认可，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批准权限以及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的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规范，公司符合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有限公司阶段，玉星有限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玉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玉星生物利益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具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玉星生物之间的

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玉星生物的公司章程和《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玉星生物的利益；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星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658 人。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性质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经核查，玉星有限已经在邢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保登记证号为 130528000254。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玉星生物从 2011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从 201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因公司 95% 的员工已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因与医疗保险相比个人承担金额较低，故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生物有 441 名员工在公司参加养老保险，677 名员工（包含 6 月份已离职员工，实际在职员工为 658 名）在公司参加工伤保险，剩余员工因个人要求自愿放弃或试用期未满等原因未参与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经核查，玉星有限已于 2010 年 7 月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公积金账号为 100148532937，并从 2016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员工中有 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因退休返聘、超龄、异地或为农村居民以及试用期未满等原因为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控股股东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玉星有限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玉星生物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立即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玉星生物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晋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在核查中也注意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收取员工保证金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是鉴于玉星生物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员工退还了收取的保证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收取

员工保证金等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件尚未审结的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民二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外运河北分公司赔偿公司损失 143,443.67 元及案件受理费 3,169 元。中外运河北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传票，该案二审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若前述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届时公司败诉，玉星生物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 143,443.67 元及案件受理费 3,169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属于正常的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等网站的查询，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相对不完善，合同的制定、审查及执行方面存在较多漏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并且公司计划设立风险监管制度，实现对公司未来各项经营事务风险合规审查的制度化、常态化，避免类似诉讼案件的发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王玉锋	董事长	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间接持有玉星生物33.662%股份
2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无
3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康伟科技间接持有玉星生物28.409%股份
4	李杰	董事	无
5	石利涛	董事	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间接持有玉星生物13.941%股份
6	焦翠凤	副总经理	无
7	谢奎狮	副总经理	无
8	李艳	副总经理	无
9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无
10	李建林	监事	无
11	李伟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2	张静	财务总监	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长王玉锋先生与董事王康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其二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玉锋集团、鑫锋咨询及康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董事长王玉锋先生与董事王康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1	王玉锋	玉锋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玉星食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董事长	股东
2	张拴兵	无	--	--
3	王康伟	康伟科技	董事	--
4	李杰	国富投资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富创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石利涛	玉锋集团	监事	股东
		玉星食品	监事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6	戎永新	玉锋集团	副经理	在该单位领薪酬
7	李建林	国富投资	风险稽核部总经理	--
8	李伟朋	无	--	--
9	焦翠凤	无	--	--
10	谢奎狮	无	--	--
11	李艳	无	--	--
12	张静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的投资人迅捷电子出具《撤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陈民亮、黄水龙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卜风元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玉锋集团出具《撤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李秀君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刘增伟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国富投资出具《撤销董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其对张红梅、栾冰峰的玉星有限董事的委派，出具《撤销监事会成员委派书》，撤销了对雷东华的玉星有限监事的委派。

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的投资人康伟科技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康伟为玉星有限董事；玉锋集团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石利涛为玉星有限董事，出具《监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戎永新为玉星有限监事；国富投资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委派王建芬为玉星有限董事。

2015年12月15日，玉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张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后玉星有限董事会成员名单为：王玉锋、张拴兵、王康伟、石利涛、王建芬，王玉锋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名单为：戎永新、李建林、张静，戎永新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宁晋县投资招商服务局作出《关于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投招[2015]11号），同意股权转让后各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7名调整为5名，同意由王玉锋任董事长；同意监事会由原来的4名调整为3名，玉锋集团和国富投资各派一人，职工代表一人，同意戎永新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31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外资变准字[2015]1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董事、监事备案，以及财务负责人登记，玉星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石利涛。

2、2016年8月18日，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玉星生物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

2016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业已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6]1-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万）	公司持股	合并报表期间	取得方式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	13,600.00	100%	2016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玉锋实业持有的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星食品）100%的股权，合并前，王玉锋持有玉锋实业 51.43%股权并担任玉锋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系玉锋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王玉锋系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鑫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鑫锋咨询 70.714%财产份额,系鑫锋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锋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玉锋集团与鑫锋咨询合计持有公司 57.955%的股份。因此,王玉锋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但能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公司。玉星食品被合并前,由玉锋实业出资设立,属于玉锋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而玉锋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锋,故玉星食品的实际控制人也为王玉峰。

合并后,玉星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玉锋,所以合并后公司和玉星食品同受王玉锋最终控制。且该种控制是基于股权投资关系产生,非暂时性的控制关系。

由于公司与玉星食品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自然人王玉锋先生,且该控制是基于股权投资关系形成并非暂时性的,故此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901.55	18,091,222.98	7,818,59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3,167.01	922,228.00	
应收账款	39,898,904.66	18,755,648.68	22,902,584.53
预付款项	1,238,309.41	864,208.46	2,164,83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57.40	205,532,640.48	247,211,201.88
存货	110,146,532.22	87,692,653.01	102,517,42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0,922.62	361,669.12	1,845,440.58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1,994.87	332,220,270.73	384,460,08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731,377.96	188,486,480.53	209,978,348.75
在建工程	1,734,608.38	1,291,993.47	609,600.37
工程物资	438,492.00	582,352.03	562,869.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40,102.22	33,177,955.82	28,206,33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2,632.13	3,858,935.42	5,629,3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91.35	148,070.91	180,80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3,466.87	5,842,905.75	8,367,41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05,670.91	233,388,693.93	253,534,694.55
资产总计	625,437,665.78	565,608,964.66	637,994,77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25,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06,693.96	10,939,664.25	13,212,767.63
预收款项	8,779,768.85	5,168,400.29	7,958,813.76
应付职工薪酬	2,689,652.08	13,010,285.12	7,890,784.28

应交税费	4,023,301.41	2,868,780.46	866,501.52
应付利息	300,135.57	540,237.51	484,611.12
应付股利	4,800,000.00		28,016,760.00
其他应付款	3,143,758.16	3,086,065.03	4,239,90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 443, 310.03	190,613,432.66	162,670,13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61,024.19	8,718,160.54	7,204,3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1,024.19	68,718,160.54	97,204,315.43
负债合计	240, 804, 334.22	259,331,593.20	259,874,45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182, 999.56	127,648,869.83	127,648,86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49,909.15	7,024,827.02	3,703,154.07
盈余公积	55,080,116.68	55,080,116.68	38,781,825.10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104,520,306.17	28,523,557.93	119,986,4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437,665.78	565,608,964.66	637,994,779.13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减：营业成本	181,769,832.63	340,516,920.29	306,474,12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6,045.57	4,861,909.15	1,125,921.49
销售费用	2,547,370.60	5,657,542.99	6,243,379.64
管理费用	22,852,529.93	33,805,021.69	23,265,247.22
财务费用	5,130,644.51	3,877,381.33	5,447,764.89
资产减值损失	1,099,653.35	-531,195.43	233,48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9,391,987.34	125,946,942.53	17,354,260.18
加：营业外收入	1,203,084.78	1,926,469.63	1,271,8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60	655,050.01	29,773.24
减：营业外支出	2,522.11	434,129.78	53,9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92,550.01	127,439,282.38	18,572,168.14
减：所得税费用	19,395,801.77	18,784,005.22	3,010,025.73

四、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96,748.2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74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1.23	0.18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76,113.31	545,511,464.72	383,247,790.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83.84	13,472,685.92	19,000,35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1,721.45	173,459,215.13	2,639,6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96,518.60	732,443,365.77	404,887,76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83,462.17	287,091,596.20	218,629,26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7,680.27	32,745,515.05	31,281,3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2,512.83	31,551,475.33	4,909,96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0,163.32	207,903,007.24	212,217,3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3,818.59	559,291,593.82	467,037,9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2,700.01	173,151,771.95	-62,150,18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	8,800,085.00	49,03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	10,900,085.00	2,749,03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2,644.64	20,742,182.30	30,100,75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2,644.64	20,742,182.30	30,100,7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924.64	-9,842,097.30	-27,351,7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38,600,000.00	28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	238,600,000.00	28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03,600,000.00	1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88,160.74	203,041,750.76	63,178,1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8,160.74	406,641,750.76	193,078,1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8,160.74	-168,041,750.76	96,821,8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3.94	4,700.97	2,98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678.57	-4,727,375.14	7,322,96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222.98	7,818,598.12	495,6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901.55	3,091,222.98	7,818,598.12

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129.73		1,825,082.13		75,996,748.24			78,355,96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96,748.24			111,196,74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129.73							534,129.7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4,129.73							534,129.73
(三) 利润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5,082.13					1,825,082.13
1、本期提取				2,155,572.13					2,155,572.13
2、本期使用				330,490.00					330,49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8,182,999.56		8,849,909.15	55,080,116.68	104,520,306.17			384,633,331.56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672.95	16,298,291.58	-91,462,917.72			-71,842,95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55,277.16			108,655,27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98,291.58	-200,118,194.88			-183,819,903.3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98,291.58	-16,298,291.5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3,819,903.30			-183,819,903.3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1,672.95					3,321,672.95
1、本期提取				3,471,322.95					3,471,322.95
2、本期使用				149,650.00					149,65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6,447,503.74	195,692,704.60			447,789,07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6,447,503.74	195,692,704.60			447,789,07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3,154.07	2,334,321.36	-75,706,228.95			-69,668,7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2,142.41			15,562,1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4,321.36	-91,268,371.36			-88,934,0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34,321.36	-2,334,321.3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8,934,050.00			-88,934,0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03,154.07					3,703,154.07
1、本期提取				3,703,154.07					3,703,154.07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2,631.94	18,091,222.98	7,818,59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3,167.01	922,228.00	
应收账款	39,898,904.66	18,755,648.68	22,902,584.53
预付款项	1,194,609.41	864,208.46	2,164,83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380,166.86	205,532,640.48	247,211,201.88
存货	66,755,748.24	87,692,653.01	102,517,42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3,064.44	361,669.12	1,845,440.58
流动资产合计	231,258,292.56	332,220,270.73	384,460,08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5,282,99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144,436.29	188,486,480.53	209,978,348.75
在建工程	1,734,608.38	1,291,993.47	609,600.37
工程物资	438,492.00	582,352.03	562,869.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09,035.01	33,177,955.82	28,206,33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2,632.13	3,858,935.42	5,629,3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91.35	148,070.91	180,80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3,466.87	5,842,905.75	8,367,41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070,660.06	233,388,693.93	253,534,694.55
资产总计	590,328,952.62	565,608,964.66	637,994,77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25,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02,013.80	10,939,664.25	13,212,767.63
预收款项	8,779,768.85	5,168,400.29	7,958,813.76
应付职工薪酬	2,485,619.08	13,010,285.12	7,890,784.28
应交税费	4,023,301.41	2,868,780.46	866,501.52
应付利息	300,135.57	540,237.51	484,611.12
应付股利	4,800,000.00		28,016,760.00
其他应付款	3,143,758.16	3,086,065.03	4,239,90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334,596.87	190,613,432.66	162,670,13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61,024.19	8,718,160.54	7,204,3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1,024.19	68,718,160.54	97,204,315.43
负债合计	205,695,621.06	259,331,593.20	259,874,45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543,677.59	127,648,869.83	127,648,86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49,909.15	7,024,827.02	3,703,154.07
盈余公积	55,080,116.68	55,080,116.68	38,781,825.10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106,159,628.14	28,523,557.93	119,986,4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328,952.62	565,608,964.66	637,994,779.13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减：营业成本	181,769,832.63	340,516,920.29	306,474,12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6,045.57	4,861,909.15	1,125,921.49
销售费用	2,537,370.60	5,657,542.99	6,243,379.64

管理费用	21,223,842.56	33,805,021.69	23,265,247.22
财务费用	5,130,009.91	3,877,381.33	5,447,764.89
资产减值损失	1,099,653.35	-531,195.43	233,48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1,031,309.31	125,946,942.53	17,354,260.18
加：营业外收入	1,203,084.78	1,926,469.63	1,271,8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60	655,050.01	29,773.24
减：营业外支出	2,522.11	434,129.78	53,9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31,871.98	127,439,282.38	18,572,168.14
减：所得税费用	19,395,801.77	18,784,005.22	3,010,025.73
四、净利润	112,836,070.21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36,070.21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76,113.31	545,511,464.72	383,247,7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83.84	13,472,685.92	19,000,35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6,719.25	173,459,215.13	2,639,6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91,516.40	732,443,365.77	404,887,76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42,462.17	287,091,596.20	218,629,26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2,430.27	32,745,515.05	31,281,3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8,245.89	31,551,475.33	4,909,96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8,947.67	207,903,007.24	212,217,3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32,086.00	559,291,593.82	467,037,9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9,430.40	173,151,771.95	-62,150,18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	8,800,085.00	49,03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	10,900,085.00	2,749,03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1,644.64	20,742,182.30	30,100,75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644.64	20,742,182.30	30,100,7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924.64	-9,842,097.30	-27,351,7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38,600,000.00	28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38,600,000.00	28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03,600,000.00	1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88,160.74	203,041,750.76	63,178,1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8,160.74	406,641,750.76	193,078,1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8,160.74	-168,041,750.76	96,821,8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3.94	4,700.97	2,98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1,408.96	-4,727,375.14	7,322,96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222.98	7,818,598.12	495,6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631.94	3,091,222.98	7,818,598.12

2016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192.24		1,825,082.13		77,636,070.21		78,355,96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36,070.21		112,836,07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5,192.24						-1,105,192.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25,082.13				1,825,082.13
2、本期使用				2,155,572.13				2,155,572.13
				330,490.00				330,49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6,543,677.59		8,849,909.15	55,080,116.68	106,159,628.14		384,633,331.56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672.95	16,298,291.58	-91,462,917.72		-71,842,95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55,277.16		108,655,27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5,192.24						-1,105,192.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05,192.24						-1,105,192.24
（三）利润分配					16,298,291.58	-200,118,194.88		-183,819,903.3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98,291.58	-16,298,291.5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3,819,903.30		-183,819,903.3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321,672.95				3,321,672.95
2、本期使用				3,471,322.95				3,471,322.95
(六) 其他				149,650.00				149,6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7,024,827.02	55,080,116.68	28,523,557.93		306,277,371.46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6,447,503.74	195,692,704.60		447,789,07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6,447,503.74	195,692,704.60		447,789,07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3,154.07	2,334,321.36	-75,706,228.95		-69,668,7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2,142.41		15,562,1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4,321.36	-91,268,371.36		-88,934,0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34,321.36	-2,334,321.3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8,934,050.00		-88,934,05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03,154.07				3,703,154.07
1、本期提取				3,703,154.07				3,703,154.07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27,648,869.83		3,703,154.07	38,781,825.10	119,986,475.65		378,120,324.65

二、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

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专项储备

1.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之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

分,按照 2%提取;(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 公司计算本期专项储备的计算基数为上年度营业收入减去上期外购商品对外销售收入的金额,若上年度无营业收入,计算本期专项储备的计算基数为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去本期外购商品对外销售收入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等。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指定港口或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43.77	56,560.90	63,79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63.33	30,627.74	37,8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463.33	30,627.74	37,812.03
每股净资产(元)	4.37	3.48	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3.48	4.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45.85	40.73
流动比率(倍)	0.78	1.74	2.36
速动比率(倍)	0.24	1.28	1.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56.81	51,413.45	36,014.42
净利润(万元)	11,119.67	10,865.53	1,55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9.67	10,865.53	1,5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6.97	10,069.42	6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6.97	10,069.42	626.49
毛利率(%)	47.40	33.77	14.90
净资产收益率(%)	32.76	30.47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87	28.24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8	24.68	15.72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54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84.27	17,315.18	-6,21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9	1.97	-0.71

注释: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⑤ 流动比率

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⑥ 速动比率

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净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值)*2”计算。

⑧ 存货周转率

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净值+存货期末账面净值)*2”计算。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901.55	1.62	18,091,222.98	3.21	7,818,598.12	1.22
应收票据	1,633,167.01	0.26	922,228.00	0.16		-
应收账款	39,898,904.66	6.38	18,755,648.68	3.32	22,902,584.53	3.59
预付款项	1,238,309.41	0.20	864,208.46	0.15	2,164,833.52	0.34
其他应收款	9,257.40	0.00	205,532,640.48	36.34	247,211,201.88	38.75
存货	110,146,532.22	17.61	87,692,653.01	15.50	102,517,425.95	16.07
其他流动资产	3,570,922.62	0.57	361,669.12	0.06	1,845,440.58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1,994.87	26.64	332,220,270.73	58.74	384,460,084.58	60.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8,731,377.96	62.16	188,486,480.53	33.32	209,978,348.75	32.91
在建工程	1,734,608.38	0.28	1,291,993.47	0.23	609,600.37	0.10
工程物资	438,492.00	0.07	582,352.03	0.10	562,869.55	0.09
无形资产	58,940,102.22	9.42	33,177,955.82	5.87	28,206,339.09	4.42
长期待摊费用	3,892,632.13	0.62	3,858,935.42	0.68	5,629,312.86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91.35	0.05	148,070.91	0.03	180,809.8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3,466.87	0.76	5,842,905.75	1.03	8,367,414.05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05,670.91	73.36	233,388,693.93	41.26	253,534,694.55	39.74
资产合计	625,437,665.78	100.00	565,608,964.66	100.00	637,994,779.13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33.21	125,000,000.00	48.19	80,000,000.00	30.7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85
应付账款	48,706,693.96	20.23	10,939,664.25	4.22	13,212,767.63	5.08

预收款项	8,779,768.85	3.65	5,168,400.29	1.99	7,958,813.76	3.06
应付职工薪酬	2,689,652.08	1.12	13,010,285.12	5.02	7,890,784.28	3.04
应交税费	4,023,301.41	1.67	2,868,780.46	1.11	866,501.52	0.33
应付利息	300,135.57	0.12	540,237.51	0.21	484,611.12	0.19
应付股利	4,800,000.00	1.99			28,016,760.00	10.78
其他应付款	3,143,758.16	1.31	3,086,065.03	1.19	4,239,900.74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24.92	30,000,000.00	11.57	10,000,000.00	3.85
流动负债合计	212,443,310.03	88.22	190,613,432.66	73.50	162,670,139.05	62.6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8.31	60,000,000.00	23.14	90,000,000.00	34.63
递延收益	8,361,024.19	3.47	8,718,160.54	3.36	7,204,315.43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1,024.19	11.78	68,718,160.54	26.50	97,204,315.43	37.40
负债合计	240,804,334.22	100.00	259,331,593.20	100.00	259,874,45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64%、58.74%、60.26%,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3.36%、41.26%、37.40%: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玉锋实业集团材料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其他应收款—玉锋实业集团 205,284,560.6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玉锋实业集团 0 元;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玉锋实业集团以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收购其子公司—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形成应付玉锋实业收购款 126,388,190.27 元;

3、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85,086.01 元。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按 35,200,000.00 元进行红利分配,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付玉锋实业股利 20,400,000.00 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玉星食品尚欠玉锋实业材料、设备款 141,489,161.47 元;

5、2016 年 6 月 30 日,玉锋实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玉星食品签定三方协议,玉星食品将其对玉锋实业的合法债务 141,489,161.47 中的 109,370,909.46 元转让给本公司,玉星食品就本次债务转移后的余额 32,118,252.01

元履行偿还义务,玉锋实业、本公司一致同意以本公司应付股利、应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及受让子公司的债务与应收玉锋实业款项互相抵销,抵销完毕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共欠玉锋实业材料、设备款 32,758,434.34 元。

6、玉星食品的资产结构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16.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3.4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其占总资产比率为 17.6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3.54、3.00,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占总资产比率为 71.57%,主要为生产所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8.22%、73.5%、61.60%,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78%、26.5%、37.40%,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长期应付款逐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4%、45.85%、40.73%,维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负债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毛利率(%)	47.40	33.77	14.90
净利率(%)	32.18	21.13	4.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2.76	30.47	3.40
每股收益	1.26	1.23	0.1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96,748.24 元、108,655,277.16 元、15,562,142.41 元。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7.40%、33.77%、14.90%，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售价上升的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业务类别分析毛利率及变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经查阅公开资料，项目组将宏源药业、拓新股份、先锋科技、云涛生物、祁药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各项能力指标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源药业	23.45	19.18
拓新股份	24.45	22.23
先锋科技	27.68	20.35
云涛生物	17.62	21.54
祁药股份	11.94	14.20
平均值	21.03	19.50
玉星生物	33.77	14.90

公司毛利率2015年高于行业平均值、2014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原料药制造业，但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氰钴胺、甲钴胺、维生素B12饲料添加剂，而祁药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土霉素碱、以复方甘草含片为主的多种制剂和肠衣、肝素粗品等；宏源主营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以及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拓新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胞嘧啶、胞苷、胞苷酸等核苷产品和肌苷、利巴韦林、胞磷胆碱钠、阿昔洛韦等化学原料药。先锋科技主要产品为1、核苷系列，主要为：5-甲基尿苷、 β -胸苷等；2、嘧啶系列，主要为胞嘧啶；3、甲醇钠系列，主要为：液体甲醇钠；并且公司作为全球维生素B12最大的生产和出口企业、欧洲药典修改参与单位、国家保健品标准制定委员会成员和国内维生素B12生产领域通过国际认证较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地位，因此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优势。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价格下降、销售价格上升、节能降耗。具体为：

①生产效率提高，主要体现在发酵单位的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是一个生物发酵过程，发酵单位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公司一直致力于发酵单位提升的研发，从发酵种子的筛选、培养到发酵条件的优化，在每一环节做到最优，使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提升。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自 2014 年以来，麦芽糖等五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使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下降。

③产成品销售价格上升，其中：氰钴胺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7.98%，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9.42%；甲钴胺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1.31%，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6.50%；1%饲料添加剂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9.43%，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9.13%。

④公司重视生产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通过技术改造，2015 年度产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1 吨（折精品），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 吨（折精品），使公司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节能降耗的相关制度，将固定生产费用控制到最低点。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45.85	40.73
流动比率(倍)	0.78	1.74	2.36
速动比率(倍)	0.24	1.28	1.71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4%、45.85%、40.73%,公司因发展需要,获得银行及长城资产石家庄分公司的资金支持,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 万元、12500 万元、8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8000 万元、9000 万元、1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存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74、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1.28、1.71。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所致,由此看来,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在银行信用良好,如有需要可以较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而目

前略低的短期偿债指标不能预示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宏源药业	59.47	73.22	0.87	0.85	0.54	0.56
拓新股份	54.56	55.50	1.22	1.15	0.82	0.65
先锋科技	48.98	68.49	0.98	0.68	0.75	0.53
云涛生物	39.34	38.09	0.77	0.82	0.38	0.44
祁药股份	55.90	59.93	1.17	0.97	0.48	0.34
平均值	51.65	59.04	1.00	0.90	0.59	0.50
玉星生物	45.85	40.73	1.74	2.36	1.28	1.7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8	24.68	15.72
存货周转率	1.58	3.54	3.0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8、24.68、15.72,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系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政策,应收账款维持与相对较低水平,且公司内部设立了考核小组,负责对销售流程的控制。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处于良性状态。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3.54、3,公司在采购方面采用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质量管理部发放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根据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单,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因而存货规模处于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水平。周转速度处于正常状态。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宏源药业	12.75	15.31	5.42	6.14
拓新股份	4.71	4.27	2.58	3.06
先锋科技	3.90	4.39	5.72	8.28
云涛生物	4.20	4.89	3.20	4.43
祁药股份	173.70	9.75	3.17	4.50
平均值	39.85	7.72	4.02	5.28
玉星生物	24.68	15.72	3.54	3.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多数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的营运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六) 现金流量分析

1、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96,518.60	732,443,365.77	404,887,7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3,818.59	559,291,593.82	467,037,9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2,700.01	173,151,771.95	-62,150,18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924.64	-9,842,097.30	-27,351,7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8,160.74	-168,041,750.76	96,821,87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3.94	4,700.97	2,98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678.57	-4,727,375.14	7,322,962.40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42,700.01元、173,151,771.95元、-62,150,181.90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原材料价格较高,而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不对等所致。2015年及2016年1-6月,随着产品毛利率提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0,924.64元、-9,842,097.30元、-27,351,718.23元,其中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为研发中心办公楼、药厂六期工程支付现金所致,2015年、2016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为购买土地所致。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81,688,160.74元、-168,041,750.76元和96,821,878.57元,其中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是因为当期取得与偿还借款的资金净额较高且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低所致,而2015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期间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9,653.35	-531,195.43	233,481.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31,326.09	28,053,182.73	24,380,284.22
无形资产摊销	628,432.37	897,002.33	851,02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6,844.33	1,862,511.44	3,605,6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0	-655,050.01	-29,77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8,058.80	9,041,026.74	2,390,61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20.44	32,738.97	32,1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3,879.21	14,824,772.94	-408,31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41,570.43	4,352,192.22	-104,244,23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74,058.51	6,619,312.86	-4,523,27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2,700.01	173,151,771.95	-62,150,181.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当期产品毛利率较低且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单位往来款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甜菜碱等。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指定港口或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5,436,434.80	99.96	511,750,201.65	99.54	358,720,912.26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29.13	0.04	2,384,320.90	0.46	1,423,268.39	0.40
合计	345,568,063.93	100.00	514,134,522.55	100.00	360,144,180.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B12 、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维生素 B12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99.96%、99.54%、99.6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5,436,434.80	100	511,750,201.65	100	358,720,912.26	100
合计	345,436,434.80	100	511,750,201.65	100	358,720,912.26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氰钴胺	203,685,737.59	58.96	318,406,641.85	62.22	193,497,675.40	53.94
甲钴胺	30,762,765.61	8.91	64,863,212.60	12.67	36,847,290.04	10.27
羟钴胺	2,408,253.67	0.70	2,766,893.26	0.54	673,401.40	0.19
腺苷钴胺	290,084.46	0.08	619,623.97	0.12	81,565.11	0.02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101,123,280.99	29.27	109,287,376.88	21.36	118,504,614.38	33.04
维生素 B12 食品级添加剂	7,166,312.48	2.08	15,806,453.09	3.09	9,116,365.93	2.54
合计	345,436,434.80	100	511,750,201.65	100	358,720,912.26	1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维生素 B12、甲钴胺、羟钴胺、腺苷钴胺、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其中氰钴胺、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为主要产品,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4%、83.57%、86.98%,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7815054.08	16.73	60955943.11	11.91	25848616.24	7.20
华东	35082094.02	10.16	45,298,367.52	8.85	29,804,096.15	8.31
华中	1,693,482.91	0.49	1,845,585.47	0.36	1,531,410.26	0.43
华南	12,794,538.46	3.70	26,097,495.73	5.10	33,960,307.69	9.47
西北	509,538.46	0.15	1,014,700.85	0.20	195,555.56	0.05
西南	1,682,136.75	0.49	1,059,829.06	0.21	2,094,743.6	0.58
东北	2,334,615.38	0.68	2,232,068.38	0.44	2,648,495.73	0.74
国外	233524974.74	67.60	373246211.53	72.93	262,637,687.03	73.22
合计	345,436,434.8	100.00	511,750,201.65	100.00	358,720,912.26	100.00

从区域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外、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60%、72.93%、73.22%。

(四) 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42.76	360,144,180.65
主营业务收入	345,436,434.80	511,750,201.65	42.66	358,720,912.26
营业成本	181,769,832.63	340,516,920.29	11.11	306,474,125.77
主营业务成本	181,668,942.86	339,086,311.68	10.64	306,470,625.89
营业利润	129,391,987.34	125,946,942.53	625.74	17,354,260.18
利润总额	130,592,550.01	127,439,282.38	586.18	18,572,168.14
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598.20	15,562,142.41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较2014年度都有明显增长。下面列表分析2014年、2015年净利润形成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比2014的增长额	2015比2014的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153,990,341.90	42.76
二、营业成本	181,769,832.63	340,516,920.29	306,474,125.77	34,042,794.52	11.11
三、毛利额	163,798,231.30	173,617,602.26	53,670,054.88	119,947,547.38	223.49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6,045.57	4,861,909.15	1,125,921.49	3,735,987.66	331.82
销售费用	2,547,370.60	5,657,542.99	6,243,379.64	-585,836.65	-9.38
管理费用	22,852,529.93	33,805,021.69	23,265,247.22	10,539,774.47	45.30
财务费用	5,130,644.51	3,877,381.33	5,447,764.89	-1,570,383.56	-28.83
资产减值损失	1,099,653.35	-531,195.43	233,481.46	-764,676.89	-327.51
四、营业利润	129,391,987.34	125,946,942.53	17,354,260.18	108,592,682.35	625.74
加：营业外收入	1,203,084.78	1,926,469.63	1,271,809.92	654,659.71	51.47
减：营业外支出	2,522.11	434,129.78	53,901.96	380,227.82	705.41
五、利润总额	130,592,550.01	127,439,282.38	18,572,168.14	108,867,114.24	586.18
减：所得税费用	19,395,801.77	18,784,005.22	3,010,025.73	15,773,979.49	524.05
六、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93,093,134.75	598.20

(五) 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元)	345,568,063.93	514,134,522.55	360,144,180.65

增长比例	34.43% ^注	42.76%	-----
------	---------------------	--------	-------

注：2016年1-6月的增长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14.42 万元、514,13.45 万元和 345,56.81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42.76%和 34.4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和销售数量增加两方面影响所致。

1、市场供求格局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稳定增长，2014 年全球年消费量折合纯品维生素 B12 约合 50-60 吨，需求量每年以 7%-10%的比例增长。但由于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工厂搬迁，致其年产量折合纯品 5-6 吨的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生产线停产，在市场总需求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形成需求略大于供给的局面，导致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的价格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2,465.00 元/千克、16,378.00 元/千克、18,002.00 元/千克，增幅分别为 31.39%和 9.92%。

2、2015 年以来公司新增规模客户 11 家，其中 3 家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新增 11 家客户合计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4761.07 万元和 3906.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折合纯品总销售数量分别为 28,778.00 公斤、31,245.00 公斤、19,189.00 公斤。

公司一直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上述新增客户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 由于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工厂搬迁导致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目前国际上维生素 B12 生产厂家主要有 4 家，包括塞万诺-安万特(法国)、河北玉星、河北华荣和宁夏金维药业，采购相对集中，因此部分下游食品和药品生产企业客户转移至本公司；

(2) 每年参加国内外大型的国际医药展销会，如 CPPI (世界制药原料展，是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行业规模大、水准高、最具知名度的贸易展览会，每年在欧洲、日本、印度、南美定期举办，参展商和观众遍布世界五大洲) 等并设置展位，部分客户通过参加展销会了解到公司，再通过电话、邮件方式沟通，进而成为公司客户；

(3) 通过贸易商介绍客户。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维生素 B12 生产企业，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一些客户主动寻求公司产品并通过贸易商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945,176.15	59.97	227,766,457.97	67.17	212,539,285.60	69.35
直接人工	13,749,609.63	7.57	25,042,862.66	7.39	22,105,893.67	7.21
制造费用	58,974,157.08	32.46	86,276,991.05	25.44	71,825,446.62	23.44
合 计	181,668,942.86	100.00	339,086,311.68	100.00	306,470,625.8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97%、67.17%、69.35%;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2.46%、25.44%、23.44%,制造费用主要为动力、折旧及工资,2016 年营业成本结构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主要是因为通过技术改进,产品单耗得以降低,且在资产重组以前,动力成本仅为其直接成本,资产重组后,动力取得在直接成本上有一定加成;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7%、7.39%、7.21%,波动幅度较小。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

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在工艺流程上甜菜碱是生产维生素 B12 系列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二解液在工艺上流程是所有后续产成品的基础,因而自制半成品分为甜菜碱和二解液。

甜菜碱生产领用原材料在在制品和自制半成品中按产量平均分配,甜菜碱车间的制造费用归集到甜菜碱自制半成品。

二解液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甜菜碱车间以外的制造费用在二解液自制半成品及在制品中按产量平均分摊。

氰钴胺、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领用自制半成品及其他辅助材料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平均分配,动力、包装材料直接计入完工产品。

甲钴胺、羟钴胺、生产领用自制半成品及其他辅助材料、动力、包装材料直

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平均分配。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行业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45,436,434.80	181,668,942.86	163,767,491.94	47.41
行业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11,750,201.65	339,086,311.68	172,663,889.97	33.74
行业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8,720,912.26	306,470,625.89	52,250,286.37	14.5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1%、33.74%、14.57%，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氰钴胺、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提高所致。详见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产品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氰钴胺	203,685,737.59	105,022,192.61	98,663,544.98	48.44
甲钴胺	30,762,765.61	14,663,068.50	16,099,697.11	52.34
羟钴胺	2,408,253.67	838,035.72	1,570,217.95	65.20
腺苷钴胺	290,084.46	158,568.23	131,516.23	45.34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101,123,280.99	57,330,574.31	43,792,706.68	43.31
维生素 B12 食品级添加剂	7,166,312.48	3,656,503.49	3,509,808.99	48.98
合计	345,436,434.80	181,668,942.86	163,767,491.94	47.41
产品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氰钴胺	318,406,641.85	213,187,922.45	105,218,719.40	33.05
甲钴胺	64,863,212.60	39,080,432.29	25,782,780.31	39.75
羟钴胺	2,766,893.26	1,282,427.30	1,484,465.96	53.65

腺苷钴胺	619,623.97	382,425.12	237,198.85	38.28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109,287,376.88	75,258,774.58	34,028,602.30	31.14
维生素 B12 食品级添加剂	15,806,453.09	9,894,329.94	5,912,123.15	37.40
合计	511,750,201.65	339,086,311.68	172,663,889.97	33.74
产 品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氰钴胺	193,497,675.40	171,794,165.70	21,703,509.70	11.22
甲钴胺	36,847,290.04	25,549,783.32	11,297,506.72	30.66
羟钴胺	673,401.40	534,506.04	138,895.36	20.63
腺苷钴胺	81,565.11	140,446.31	-58,881.20	-72.19
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	118,504,614.38	101,146,230.92	17,358,383.46	14.65
维生素 B12 食品级添加剂	9,116,365.93	7,305,493.60	1,810,872.33	19.86
合计	358,720,912.26	306,470,625.89	52,250,286.37	14.57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其中主要产品氰钴胺、甲钴胺、维生素 B12 饲料添加剂销售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上涨 37.98%、11.31%、29.43%,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分别上涨 9.42%、16.50%、9.12%; 主要生产材料麦芽糖、葡萄糖、三甲胺、氯乙酸、纯碱的采购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4.63%、5.16%、13.94%、24.45%、7.07%,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6.93%、17.89%、7.89%、20.88%、3.08%,上述价格因素导致各产品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增高。

经核查,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查阅公司会计凭证、费用单据,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体现了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并按成本和费用发生的性质和所属部门分别进行了归集,划分合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确认收入,并于销售收入实现当期由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的收入、成本符合配比性原则。

(六)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销售费用	2,547,370.60	5,657,542.99	-9.38	6,243,379.6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管理费用	22,852,529.93	33,805,021.69	45.30	23,265,247.22
财务费用	5,130,644.51	3,877,381.33	-28.83	5,447,764.89
期间费用合计	30,530,545.04	43,339,946.01	23.98	34,956,391.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1.10		1.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1	6.58		6.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	0.75		1.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3	8.43		9.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83%、8.43%、9.71%，波动幅度较小，其中 2014 年占比略高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价格原因，当年营业收入略少所致。详见费用列表：

1、销售费用明细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84,200.00	1,996,192.00	82.18	1,095,724.32
销售服务费	927,898.72	346,573.87	-75.65	1,423,350.62
广告宣传费	58,711.25	419,268.17	-36.16	656,759.87
运输装卸费	744,143.67	1,698,477.60	-12.24	1,935,365.98
保险费	377,338.53	722,563.43	1.94	708,814.48
其他	155,078.43	474,467.92	12.07	423,364.37
合 计	2,547,370.60	5,657,542.99	-9.38	6,243,379.64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保险费、销售服务等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除职工薪酬有所上涨外，其他费用项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1.10%、1.73%，呈逐年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明细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长率%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82,074.16	6,039,738.70	18.54	5,095,219.13
业务招待费	1,275,220.61	1,140,684.60	50.11	759,885.49
折旧与摊销	3,812,727.86	4,207,326.60	36.16	3,089,959.64
研究开发费	13,839,813.67	18,378,986.36	61.58	11,374,560.33
修理费	53,027.89	593,315.03	312.91	143,691.51
税费	971,873.54	1,706,244.67	7.22	1,591,346.09
其他	817,792.20	1,738,725.73	43.63	1,210,585.03
合 计	22,852,529.93	33,805,021.69	45.30	23,265,247.22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与摊销、税金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幅度较大的费用为研发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研发投入因而研发费增幅较高,折旧与摊销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动而变动。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6.58%、6.46%,波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明细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48,058.80	16,914,676.74	39.67	12,110,612.55
减: 利息收入	502,208.42	7,903,115.31	-20.21	9,904,967.57
汇兑净损益	-1,338,230.28	-5,832,598.72	1087.76	-491,058.18
手续费及其他	623,024.41	698,418.62	-81.29	3,733,178.09
合 计	5,130,644.51	3,877,381.33	-28.83	5,447,764.89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陆续向玉锋实业借入款项,2014 年 8 月 6 日,玉锋实业(卖方)、玉星生物(债务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买方)、王玉锋(担保人)、李秀君(担保人)签定中长资(石)合字(2014)216 号债权转让协议,玉锋实业将对玉星生物的债权 1 亿元卖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同时玉星生物与长城资产石家庄办事处签定了中长资(石)(2014)217 号还款协议,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10%收取,具体偿还要求为:

还款时间	本金(万元)	资金占用费

2015年8月14日	1000	按季度支付
2016年8月14日	1000	按季度支付
2016年11月14日	2000	按季度支付
2017年2月14日	2000	按季度支付
2017年5月14日	2000	按季度支付
2017年8月14日	2000	按季度支付
合计	10000	

因而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及长期应付款利息支出。

玉锋实业分别于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与玉星生物签定借款协议,2014年向玉星借款1亿元,2015年向玉星生物借款2亿元,资金占用费分别按年利率9.72%、6%收取,因而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的拆出资金利息。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0	655,050.01	29,773.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336.35	1,193,315.69	1,209,09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73,650.00	9,7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39,32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74.72	-356,025.85	-20,95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38,759.30	9,365,989.85	10,937,907.96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5,813.90	1,404,898.48	1,640,68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945.40	7,961,091.37	9,297,221.7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34%、7.33%、59.74%,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至 2016

年对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社保补贴		34,960.80	11,217.6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技改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3,3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123,600.00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793.77	162,931.26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15,000.00	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外经贸发展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54,615.38	245,769.22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以脱氮假单孢菌生产腺苷钴胺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1,227.20	62,454.41	26,022.67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44,4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89,600.00	23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技改贴息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上半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国外展会补贴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0,336.35	1,193,315.69	1,209,09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见本节之（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报告期内之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6.07	12,075.33	53,701.96
罚款支出	503.59	174,467.20	200.00
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损失	2,012.45	243,959.25	
其他支出		3,628.00	
合计	2,522.11	434,129.78	53,901.9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罚款性支出,具体情况为:宁晋县国土资源局曾于2015年8月27日对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74,467.20元。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缴纳了全部罚款174,467.2元。

根据宁晋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占用土地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示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已按规定的期限缴纳了罚款174467.2元。现公司占用土地的征地事宜已获河北省政府批准,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相关事宜。因此,该局认为,公司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13000053,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9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4130000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5,380.71	24,233.18	22,435.07
银行存款	10,069,520.84	3,066,989.80	7,752,163.05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44,000.00
合计	10,134,901.55	18,091,222.98	7,818,598.12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3,167.01	922,228.00	
合计	1,633,167.01	922,228.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	
小计	1,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998,847.01	100.00	2,099,942.35	5.00	39,898,904.66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41,998,847.01	100.00	2,099,942.35	5.00	39,898,90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1,998,847.01		2,099,942.35		39,898,904.6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742,788.08	100.00	987,139.40	5.00	18,755,648.68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9,742,788.08		987,139.40		18,755,64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9,742,788.08		987,139.40		18,755,648.6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107,983.72	100	1,205,399.19	5	22,902,584.53
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24,107,983.72	100.00	1,205,399.19	5	22,902,58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107,983.72		1,205,399.19	5	22,902,584.53

2、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1,998,847.01	5	2,099,942.35
合计	41,998,847.01	5	2,099,942.3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19,742,788.08	5	987,139.40
合计	19,742,788.08		987,139.4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24,107,983.72	5	1,205,399.19
1-2 年			
合计	24,107,983.72	5	1,205,399.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0.26、1875.56 和 3989.89 万元,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货款。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2114.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销售额大幅增加,月平均销售额约为 5759 万元,同比增加约 634 万元。

2014、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4%,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账期较短。2014、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 106%左右,公司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表现良好。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 2415.34 万元已全部收回。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Switzerland)	5,968,080.00	14.21	298,404.00	否	1 年以内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5,384,534.40	12.82	269,226.72	否	1 年以内
GUJARAT DYESTUFF INDUSTRIES	4,641,840.00	11.05	232,092.00	否	1 年以内
AMERILAND NUTRITION	4,405,769.28	10.49	220,288.46	否	1 年以内
MAHIMA LIFE SCIENCES PVT LTD	3,753,259.20	8.94	187,662.96	否	1 年以内
小计	24,153,482.88	57.51	1,207,674.1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Interquim,S.A	3,506,544.00	17.76	175,327.20	否	1年以内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3,409,140.00	17.27	170,457.00	否	1年以内
Prinova U.S.L.L.C.	3,183,162.72	16.12	159,158.14	否	1年以内
Adisseo Life Science(shanghai)CO.,LTD	2,753,286.40	13.95	137,664.32	否	1年以内
AMERILAND NUTRITION	2,142,888.00	10.85	107,144.40	否	1年以内
小计	14,995,021.12	75.95	749,751.0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LYCORED CORPORATION	3,854,970.00	15.99	192,748.50	否	1年以内
Micro Orgo Chem	3,385,336.75	14.04	169,266.84	否	1年以内
AMERILAND NUTRITION	1,918,918.40	7.96	95,945.92	否	1年以内
WATSON INC.	1,784,571.75	7.4	89,228.59	否	1年以内
SUPRIYA LIFESCIENCE LTD	1,566,526.20	6.5	78,326.31	否	1年以内
	12,510,323.10	51.89	625,516.16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631.41	97.93	838,530.46	97.03	2,077,095.72	95.95
1-2年					18,903.80	0.87
2-3年					53,909.00	2.49
3年以上	25,678.00	2.07	25,678.00	2.97	14,925.00	0.69
合计	1,238,309.41	100	864,208.46	100	2,164,833.52	10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1,887.95	50.22	否	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294,925.50	23.82	否	保险费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144,824.98	11.7	否	货款
广西百色市万林糖业有限公司	30,222.22	2.44	否	货款
北京阳光麦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8,800.00	2.33	否	服务费
小计	1,120,660.65	90.5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2,981.07	38.53	否	货款
石家庄乐金贸易有限公司	132,800.00	15.37	否	货款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270.00	14.96	否	货款
河北艾尔希物流有限公司	63,600.00	7.36	否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石油分公司	20,000.00	2.31	否	货款
小计	678,651.07	78.5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3,839.37	26.51	否	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558,828.00	25.81	否	保险费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4,394.93	7.13	否	货款
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	100,800.00	4.66	否	货款
裕华区东明家具建华店	52,070.00	2.41	否	货款
小计	1,439,932.30	66.51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92.00	100.00	3,434.60	27.06

其中：账龄组合	12,692.00	100.00	3,434.60	27.0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692.00	100.00	3,434.60	27.06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549,224.68	100.00	16,584.20	0.01
其中：账龄组合	264,664.06	0.13	16,584.20	6.27
关联方组合	205,284,560.62	9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5,549,224.68	100.00	16,584.20	0.01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40,721.72	100.00	329,519.84	0.13
其中：账龄组合	6,383,011.81	2.58	329,519.84	5.16
关联方组合	241,157,709.91	9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7,540,721.72	100.00	329,519.84	0.13

2、按账龄组合列示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92.00	434.60	258,324.06	12,916.20	6,320,892.24	316,044.61
1-2年			3,340.00	668.00	58,615.17	11,723.03
2-3年	2,000.00	1,000.00			3,504.40	1,752.20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2,692.00	3,434.60	264,664.06	16,584.20	6,383,011.81	329,519.84

3、按关联方组合列示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玉锋实业		205,284,560.62	241,157,709.91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李长平	否	6,692.00	52.73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迪	否	2,000.00	15.76	1年以内	备用金

郑彦锋	否	2,000.00	15.76	2-3年	备用金
蒋兵波	否	2,000.00	15.76	3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12,692.00	100.0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5,284,560.62	99.87	1年以内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否	252,895.06	0.12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焦翠凤	否	4,860.00	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郑彦锋	否	3,000.00	0.00	1-2年	备用金
蒋兵波	否	2,000.00	0.00	3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205,547,315.68	99.99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1,157,709.91	97.42	1年以内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否	6,110,780.94	2.47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聂晓亮	否	26,763.00	0.01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寇新改	否	20,000.00	0.01	1-2年	备用金
张占彬	否	11,000.00	0.00	1-2年	备用金
合计		247,326,253.85	99.91		

7、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六）存货

1、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16年6月30日				
原材料	6,983,584.04	6.34		6,983,584.04
在产品	29,029,991.49	26.36		29,029,991.49

库存商品	68,483,275.35	62.17		68,483,275.35
发出商品	3,805,346.44	3.45		3,805,346.44
周转材料	1,844,334.90	1.67		1,844,334.90
合计	110,146,532.22	100.00		110,146,532.22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14,377.48	2.76		2,414,377.48
在产品	29,115,179.77	33.20		29,115,179.77
库存商品	41,885,577.42	47.76		41,885,577.42
发出商品	12,068,137.45	13.76		12,068,137.45
周转材料	2,209,380.89	2.52		2,209,380.89
合计	87,692,653.01	100.00		87,692,653.01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47,770.07	2.10		2,147,770.07
在产品	26,228,566.49	25.58		26,228,566.49
库存商品	56,547,966.67	55.16		56,547,966.67
发出商品	15,713,921.90	15.33		15,713,921.90
周转材料	1,879,200.82	1.83		1,879,200.82
合计	102,517,425.95	100.00		102,517,425.95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存货余额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3.54、3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库龄较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质量管理部发放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根据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单,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主要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因而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及结构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2、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下,无长期积压存货,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好,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

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抵扣的进项税	3,570,922.62	361,669.12	1,845,440.58
合计	3,570,922.62	361,669.12	1,845,440.58

(八) 固定资产

1、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账面价值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340,110.40	231,729,125.68	5,092,299.14	6,650,664.99	239,500.61	347,051,700.8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93,797.50	102,646,725.51	580,711.33	2,307,177.75	849,479.83	214,477,891.92
(1) 购置	31,470.00	118,439.68		135,239.32	113,159.83	398,308.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004.45	5,584,274.87		285,613.43		6,266,892.75
(3)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107,665,323.05	96,944,010.96	580,711.33	1,886,325.00	736,320.00	207,812,690.34
本期减少金额		6,880.00				6,880.00
(1) 处置或报废		6,880.00				6,880.00
期末数	211,433,907.90	334,368,971.19	5,673,010.47	8,957,842.74	1,088,980.44	561,522,712.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762,708.88	132,621,309.71	3,299,954.35	2,707,593.75	173,653.60	158,565,220.29
本期增加金额	3,258,124.47	10,242,005.94	156,839.73	560,458.39	13,897.56	14,231,326.09
(1) 计提	3,258,124.47	10,242,005.94	156,839.73	560,458.39	13,897.56	14,231,326.09
本期减少金额		5,211.60				5,211.60
(1) 处置或报废		5,211.60				5,211.60
期末数	23,020,833.35	142,858,104.05	3,456,794.08	3,268,052.14	187,551.16	172,791,334.7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413,074.55	191,510,867.14	2,216,216.39	5,689,790.60	901,429.28	388,731,377.96
期初账面价值	83,577,401.52	99,107,815.97	1,792,344.79	3,943,071.24	65,847.01	188,486,480.53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0,247,493.78	256,806,356.27	3,736,309.74	6,113,899.33	247,150.61	367,151,209.73
本期增加金额	6,560,420.40	8,132,222.40	1,374,089.40	537,329.76	0.00	16,604,061.96
(1) 购置	1,350.00	61,948.70	1,374,089.40	472,745.00		1,910,133.10
(2) 在建工程转入	6,559,070.40	8,070,273.70	0.00	64,584.76		14,693,928.86
(3)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0.00
本期减少金额	3,467,803.78	33,209,452.99	18,100.00	564.10	7,650.00	36,703,570.87
(1) 处置或报废	3,467,803.78	33,209,452.99	18,100.00	564.10	7,650.00	36,703,570.87
期末数	103,340,110.40	231,729,125.68	5,092,299.14	6,650,664.99	239,500.61	347,051,700.82
累计折旧						0.00
期初数	16,541,086.82	135,631,735.25	3,110,792.66	1,740,873.33	157,147.92	157,181,635.98
本期增加金额	4,657,269.13	22,203,629.39	194,444.69	967,050.36	22,014.16	28,044,407.73
(1) 计提	4,657,269.13	22,203,629.39	194,444.69	967,050.36	22,014.16	28,044,407.73
本期减少金额	1,435,647.07	25,214,054.93	5,283.00	329.94	5,508.48	26,660,823.42
(1) 处置或报废	1,435,647.07	25,214,054.93	5,283.00	329.94	5,508.48	26,660,823.4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期末数	19,762,708.88	132,621,309.71	3,299,954.35	2,707,593.75	173,653.60	158,565,220.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577,401.52	99,107,815.97	1,792,344.79	3,943,071.24	65,847.01	188,486,480.53
期初账面价值	83,715,181.96	121,174,621.02	625,517.08	4,373,026.00	90,002.69	209,978,348.75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747,518.48	209,474,351.93	3,688,015.32	2,499,565.47	244,800.61	263,654,251.81
本期增加金额	52,499,975.30	47,332,004.34	240,909.22	3,614,333.86	2,350.00	103,689,572.72
(1) 购置	0.00	132,717.94	240,909.22	605,492.23		979,119.39
(2) 在建工程转入	52,499,975.30	47,199,286.40		3,008,841.63	2,350.00	102,710,453.33
(3)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92,614.80			192,614.80
(1) 处置或报废			192,614.80			192,614.80
期末数	100,247,493.78	256,806,356.27	3,736,309.74	6,113,899.33	247,150.61	367,151,209.73
累计折旧						0.00
期初数	13,399,298.70	115,302,435.18	3,008,032.71	1,121,135.84	135,027.65	132,965,930.08
本期增加金额	3,141,788.12	20,329,300.07	276,113.27	619,737.49	22,120.27	24,389,059.2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3,141,788.12	20,329,300.07	276,113.27	619,737.49	22,120.27	24,389,059.22
本期减少金额			173,353.32			173,353.32
(1) 处置或报废			173,353.32			173,353.32
期末数	16,541,086.82	135,631,735.25	3,110,792.66	1,740,873.33	157,147.92	157,181,635.9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715,181.96	121,174,621.02	625,517.08	4,373,026.00	90,002.69	209,978,348.75
期初账面价值	34,348,219.78	94,171,916.75	679,982.61	1,378,429.63	109,772.96	130,688,321.73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暂无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2016年1-6月折旧发生额14,231,326.09元,2015年折旧发生额28,044,407.73元;2014年度折旧发生额24,389,059.22元。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9.23%,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公司的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公司目前的厂房、设备均能满足生产,除非日后公司因扩大业务需要进行扩建或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1,734,608.38		1,734,608.38
合计	1,734,608.38		1,734,608.38
2015年12月31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1,164,633.47		1,164,633.47
其他在建工程	127,360.00		127,360.00
合计	1,291,993.47		1,291,993.47
2014年12月31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55,860.35		55,860.35
零星工程	358,305.43		358,305.43
发酵车间技改	195,434.59		195,434.59
合计	609,600.37		609,600.37

2、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1,164,633.47	5,958,439.21	5,388,464.30		1,734,608.38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55,860.35	10,848,932.81	9,740,159.69		1,164,633.47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药厂六期及车间技改项目	60,578,747.43	2,218,171.25	62,741,058.33		55,860.35
研发中心办公楼	4,198,444.04	23,779,798.53	27,978,242.57		

3、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438,492.00	582,352.03	562,869.55

合计	438,492.00	582,352.03	562,869.55
----	------------	------------	------------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497,932.91	20,000.00	49,850.00	37,567,782.91
本期增加金额	26,390,578.77			26,390,578.77
1) 购置	6,854,478.77			6,854,478.77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19,536,100.00			19,536,1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888,511.68	20,000.00	49,850.00	63,958,361.6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367,239.39		22,587.70	4,389,827.09
本期增加金额	619,444.12	6,495.73	2,492.52	628,432.37
1) 计提	619,444.12	6,495.73	2,492.52	628,432.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986,683.51	6,495.73	25,080.22	5,018,259.4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901,828.17	13,504.27	24,769.78	58,940,102.22
期初账面价值	33,130,693.52	20,000.00	27,262.30	33,177,955.82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726,087.91		49,850.00	31,775,937.91
本期增加金额	5,771,845.00	20,000.00		5,791,845.00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 购置	5,771,845.00	20,000.00		5,791,845.00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497,932.91	20,000.00	49,850.00	37,567,782.9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61,992.30		7,606.52	3,569,598.82
本期增加金额	805,247.09		14,981.18	820,228.27
1) 计提	805,247.09		14,981.18	820,228.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67,239.39		22,587.70	4,389,827.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130,693.52	20,000.00	27,262.30	33,177,955.82
期初账面价值	28,164,095.61		42,243.48	28,206,339.09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714,087.91		49,850.00	31,763,937.91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1) 购置	12,000.00			12,000.00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726,087.91		49,850.00	31,775,937.9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89,087.35		4,095.44	2,793,182.79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772,904.95	0.00	3,511.08	776,416.03
1) 计提	772,904.95		3,511.08	776,416.0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61,992.30	0.00	7,606.52	3,569,598.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164,095.61	0.00	42,243.48	28,206,339.09
期初账面价值	28,925,000.56	0.00	45,754.56	28,970,755.1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及余额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装修费用	73,826.79	263,873.24	76,791.69	260,908.34
树脂柱	3,785,108.63	396,667.80	550,052.64	3,631,723.79
合 计	3,858,935.42	660,541.04	626,844.33	3,892,632.13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及余额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49,224.19	92,134.00	67,531.40	73,826.79
树脂柱	4,897,052.65		1,111,944.02	3,785,108.63
大修费	683,036.02		683,036.02	
合 计	5,629,312.86	92,134.00	1,862,511.44	3,858,935.42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及余额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88,603.51		39,379.32	49,224.19
树脂柱	169,422.80	5,231,836.32	504,206.47	4,897,052.65
大修费		745,130.20	62,094.18	683,036.02
合计	258,026.31	5,976,966.52	605,679.97	5,629,312.8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91.35	148,070.91	180,809.88
合计	314,991.35	148,070.91	180,809.88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99,942.35	987,139.40	1,205,399.19
合计	2,099,942.35	987,139.40	1,205,399.1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4,753,466.87	5,842,905.75	8,367,414.05
合计	4,753,466.87	5,842,905.75	8,367,414.0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25,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25,000,000.00	80,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中国银行宁晋县支行	2016/6/27 至 2017/6/26	RMB	50,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2015/11/23 至 2016/11/22	RMB	20,000,000.00	保证
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2015/12/21 至 2016/12/20	RMB	10,000,000.00	保证

合计			80,000,000.00	
----	--	--	---------------	--

- (1) 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晋县支行签定了冀-11-2016-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项借款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宁国有用(2013)第 277 号的土地及房权证为宁城房字第 105154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定了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项借款由玉锋实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 (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定了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同借款由玉锋实业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677964.51	89.68	6,624,046.97	60.55	10,972,534.48	83.05
1 至 2 年	2,726,542.84	5.60	2,918,025.06	26.67	914,769.52	6.92
2 至 3 年	1,383,079.77	2.84	204,481.59	1.87	775,737.90	5.87
3 年以上	919,106.84	1.88	1,193,110.63	10.91	549,725.73	4.16
合计	48,706,693.96	100.00	10,939,664.25	100.00	13,212,767.63	100.00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一期玉星生物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至 4870.67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3776.7 万元, 主要是公司在当期收购了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 股权, 因此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合并金额, 其中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应付账款余额 3490.47 万元, 主要是应付玉锋集团的原材料款 3263.71 万元。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758,434.34	67.26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恒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10.29	2.64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615.40	2.3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648.73	2.00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89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7,105,108.76	76.18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79.5	15.24	1年以内	货款
宁晋县鑫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00.00	7.824	1年以内	劳务款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83.66	5.344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1,625.51	5.32	1年以内	货款
晋州市宏泰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88.38	4.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144,077.05	37.88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27.25	6.2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邦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8,567.89	5.89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25.64	4.85	1年以内	货款
晋州市兴旺化工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07,016.55	4.59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华兴消泡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37.67	4.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50,675.00	26.12		

5、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玉锋实业32,758,434.34元。

6、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玉锋实业32,758,434.34元。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497,381.88	96.79	5,151,327.33	99.67	7,143,239.88	89.75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至2年	265,797.03	3.03	10,009.84	0.19	813,120.45	10.22
2至3年	10,009.84	0.11	4,609.69	0.09	350.00	0.00
3年以上	6,580.10	0.07	2,453.43	0.05	2,103.43	0.03
合计	8,779,768.85	100.00	5,168,400.29	100.00	7,958,813.76	100.00

1、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EXCEEDO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3,579,330.78	40.77	1年以内	货款
海口鼎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500.00	15.83	1年以内	货款
NUTRIPHARM USA INC	非关联方	609,241.50	6.94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星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00.00	4.96	1年以内	货款
EAST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非关联方	352,547.75	4.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366,220.03	72.52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ANMAR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2,175,258.60	42.09	1年以内	货款
LALILAB.INC	非关联方	957,546.26	18.53	1年以内	货款
GREEN PHARMA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545,319.54	10.55	1年以内	货款
ROCHEM INTERNATIONAL,INC	非关联方	419,343.02	8.11	1年以内	货款
PHARMAX LIMITED	非关联方	243,347.66	4.7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40,815.08	83.99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SHANGHAI FREEMEN LIFESCIENCE CO.,LTD	非关联方	2,681,825.30	33.70	1年以内	货款
MAHIMA LIFE SCIENCES PVT LTD	非关联方	1,319,433.50	16.58	1年以内	货款
ANMAR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282,612.10	16.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732.38	13.49	1年以内	货款
GUANGHUI PHARM CO.,LIMITED	非关联方	293,546.26	3.6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51,149.54	83.58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701,862.24	13,290,180.32	23,487,352.56	2,504,69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08,422.88	1,129,643.20	1,253,104.00	184,962.08
合 计	13,010,285.12	14,419,823.52	24,740,456.56	2,689,652.0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20,928.14	36,494,694.84	31,513,760.74	12,701,862.2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69,856.14	3,143,815.48	3,005,248.74	308,422.88
合 计	7,890,784.28	39,638,510.32	34,519,009.48	13,010,285.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47,057.02	35,392,322.08	29,818,450.96	7,720,92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639,192.54	1,469,336.40	169856.14
合 计	2,147,057.02	37,031,514.62	31,287,787.36	7,890,784.28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2,701,862.24	12,466,431.56	22,663,603.80	2,504,690.00
职工福利费		691,445.40	691,445.40	
社会保险费		100,917.36	100,917.36	
其中：工伤保险费		100,917.36	100,917.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31,386.00	31,386.00	
小 计	12,701,862.24	13,290,180.32	23,487,352.56	2,504,69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20,928.14	34,830,160.02	29,849,225.92	12,701,862.24
职工福利费		1,224,064.82	1,224,064.82	
社会保险费		164,452.00	164,452.00	
其中：工伤保险费		164,452.00	164,4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66.00	111,566.00	
小 计	7,720,928.14	36,494,694.84	31,513,760.74	12,701,862.2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7,057.02	33,566,857.58	27,992,986.46	7,720,928.14
职工福利费		1,237,677.50	1,237,677.50	
社会保险费		221,880.00	221,880.00	
其中：工伤保险费		221,880.00	221,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27.00	144,027.00	
小 计	2,147,057.02	35,392,322.08	29,818,450.96	7,720,928.1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8,422.88	1,129,643.20	1,253,104.00	184,962.08
小 计	308,422.88	1,129,643.20	1,253,104.00	184,962.0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856.14	3,143,815.48	3,005,248.74	308,422.88
小 计	169,856.14	3,143,815.48	3,005,248.74	308,422.8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39,192.54	1,469,336.40	169,856.14
小 计		1,639,192.54	1,469,336.40	169,856.14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72.43	501,8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269.13	17,233.86	25,980.64
教育费附加	303,269.13	17,233.87	25,980.63
企业所得税	3,393,825.26	2,217,819.73	80,271.08
个人所得税	22,937.89	615,220.57	232,455.54
合计	4,023,301.41	2,868,780.46	866,501.52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222,222.22	274,999.99	305,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913.35	265,237.52	179,055.57
合计	300,135.57	540,237.51	484,611.12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		28,016,76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及支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款余额情况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784.29	39.34	1,554,825.26	50.38	1,585,594.96	37.40
1-2年	604,532.22	19.23	363,628.50	11.78	863,934.00	20.38
2-3年	341,461.96	10.86	552,974.00	17.92	394,339.50	9.30
3年以上	960,979.69	30.57	614,637.27	19.92	1,396,032.28	32.92
合计	3,143,758.16	100.00	3,086,065.03	100.00	4,239,900.7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项。公司存在收取员工保证金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退还员工保证金。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否 关联方				
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否	193,802.00	6.16	1-2年	押金保证金
北京源生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5,000.00	5.2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个人养老保险	否	111,354.60	3.54	1年以内	个人养老保险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否	81,658.00	2.60	1-2年	押金保证金
赵成兵	否	70,000.00	2.23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21,814.60	19.78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否	288,403.58	9.35	1年以内,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否	281,658.00	9.13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个人养老保险	否	160,738.88	5.21	1年以内	个人养老保险
赵成兵	否	70,000.00	2.27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江阴市富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66,000.00	2.14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66,800.46	28.1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天力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180,000.00	4.2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	3.40	1-2年	押金保证金
温州金鑫生化阀门有限公司	否	94,601.58	2.23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否	90,218.00	2.13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江丰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否	89,766.54	2.12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98,586.12	14.13		

5、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十)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2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2014年8月6日，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买方）与本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卖方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10,000万元转让给买方，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由担保人王玉锋以其所持有的卖方的70.7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卖方、王玉锋、李秀君夫妻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权人）、本公司、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王玉锋（出质人、保证人）、李秀君（保证人）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率为10%/年，还款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至2017年8月14日，在重组之日起满第12个月的对日偿还重组本金的10%（1,000万元），满24个月的对日偿还重组本金的10%（1,000万元），满27、30、33、36个月的对日偿还重组本金的20%（2,000万元），资金占用费按季度支付。

(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361,024.19	8,718,160.54	7,204,315.43
小 计	8,361,024.19	8,718,160.54	7,204,315.4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12,500.00	2,787,500.00	2,937,500.00
2015年宁晋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1,448,274.97	1,487,068.74	
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1,250.00	278,750.00	293,750.00
2014年外经贸发展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940,000.00	2,060,000.00	2,300,000.00
2015年外经贸发展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559,615.38	594,230.77	
生产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6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以脱氮假单孢菌生产腺苷钴胺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829,383.84	860,611.03	923,065.43
合计	8,361,024.19	8,718,160.54	7,204,315.43

八、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182,999.56	127,648,869.83	127,648,869.83
专项储备	8,849,909.15	7,024,827.02	3,703,154.07
盈余公积	55,080,116.68	55,080,116.68	38,781,825.10
未分配利润	104,520,306.17	28,523,557.93	119,986,4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33,331.56	306,277,371.46	378,120,324.65

(一) 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7.955%		51,000,000.00	57.955%
迅捷(香港)电子公司	25,000,000.00	28.409%		25,000,000.00	28.409%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3.636%		12,000,000.00	13.636%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7.955%		51,000,000.00	57.955%
迅捷(香港)电子公司	25,000,000.00	28.409%	-25,000,000.00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8.409%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3.636%		12,000,000.00	13.636%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100.00

股东	2015.12.31		本期变动	2016.6.30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7.955%	-17,600,000.00	33,400,000.00	37.955%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0.00	17,600,000.00	20%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8.409%		25,000,000.00	28.409%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3.636%		12,000,000.00	13.636%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8,182,999.56	127,648,869.83	127,648,869.83
合 计	128,182,999.56	127,648,869.83	127,648,869.83

201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增加534,129.73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三)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年6月3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849,909.15	7,024,827.02	3,703,154.07
合 计	8,849,909.15	7,024,827.02	3,703,154.07

公司为危险品使用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720,077.79	36,720,077.79	25,854,550.07
任意盈余公积	18,360,038.89	18,360,038.89	12,927,275.03
合 计	55,080,116.68	55,080,116.68	38,781,825.10

(五)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23,557.93	119,986,475.65	195,692,704.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23,557.93	119,986,475.65	195,692,704.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5,527.72	1,556,214.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432,763.86	778,107.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00,000.00	183,819,903.30	88,934,0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20,306.17	28,523,557.93	119,986,475.6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1、 关联方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王玉锋	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康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王康伟控制的企业	
宁晋县鑫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晋县金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晋县玉锋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石利涛	董事	
王康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拴兵	董事、总经理	
李杰	董事	
戎永新	监事会主席	
李建林	监事	
李伟朋	职工监事代表	
焦翠凤	副总经理	
谢奎狮	副总经理	
李艳	副总经理	
张静	财务总监	

公司目前董事王玉锋先生、石利涛先生分别持有玉锋实业集团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公司中占有权益。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154,352.02	128,588,918.17	123,410,786.58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电、蒸汽	36,839,862.23	14,729,524.83	0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5,250,011.97	3,137,669.23	0
宁晋县金玉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43.00	2,162,532.25	1,412.62
宁晋县玉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8,143.00	9,055,135.00	33,178,765.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晋县玉锋供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821.68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460.09	1,254,863.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借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玉锋实业	玉星生物	100,000,000.00	2014/1/1	2014/12/31
玉锋实业	玉星生物	200,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双方于2014年1月1日签定借款协议,玉锋实业向玉星生物借入资金1亿元,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9.72%,公司已于2015年4月收取资金占用费972万元。

双方于2015年1月1日签定借贷款协议,玉锋实业向玉星生物借入资金2亿元,资金占用费为年利率6%,玉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占用天数	年利率	利息(万元)
2015.8.25	15,910.00	236.00	0.06	625.7933
2015.8.26	4,040.00	237.00	0.06	159.5800

2015.8.28	50.00	239.00	0.06	1.9917
合计	20,000.00			787.3650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玉星生物控股股东玉锋集团向玉星生物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22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059（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4-0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6月26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4060013-2014年宁晋（保）字001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004060013-2014年（宁晋）字0014号的《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8月6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偿还10000元债权承担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8月7日，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0040600033-2014年宁晋（保）字0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的《应付款融资合同》提供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12月16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邢保字138052014044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

限为 201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5 年 1 月 14 日，玉锋集团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宁晋农商行）农信高保字[2015]第 0950201598136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宁晋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15]第 09502015491541 号《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4500 万元。保证期间按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5 年 5 月 5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5-086（保）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冀-11-2015-0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3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5 年 12 月 21 日，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4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贷字 138052015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系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6 年 6 月 13 日，玉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109（保）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11-2016-1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正或补充。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玉星生物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抵）字 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2012）第 114 号的土地为抵押，为玉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之间的债权提供 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玉锋集团宁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编号为 0040600033-2014 年（宁晋）字 0038 号的《流动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定编号为 SJZ10（高保）20140204-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玉锋实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定编号为 SJZ10（融资）20140204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债权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3)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定编号为邢保字 13805201500502 号存单质押合同，以 XX331002 号定期存单为玉锋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定的编号为邢贷字 138052015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定 04060013-2012 年宁晋（抵）字 0020 号抵押担保合同，为玉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定 04060013-2013 年（宁晋）字 006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5)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玉锋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的“PK1311240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 3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已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河北银行贷款清偿证明书》。

(3) 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①、2016 年 5 月 20 日，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甲方下属玉米油项目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乙方，重组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玉米油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在重组生效日的账面金额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资产为 100,147,367.29 元,与其相关负债为 2,129,041.01 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98,018,326.28 元。

②、玉锋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实物（玉米油项目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货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星食品，将玉锋集团所属玉米油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新设立的玉星食品。玉星食品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18 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玉星食品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全部由玉锋集团认缴,玉锋集团以实物（房屋、建筑物等）出资认缴 12662.232 万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937.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时间由玉锋集团决定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委派王玉锋为玉星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派石利涛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 号《评估报告书》,对玉锋集团拟投资玉星食品的土地使用权 65120.33 m² 及房屋建筑物 58444.97m²、构筑物 14 项进行了评估,确认前述评估对象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126,622,32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玉星食品的股东玉锋集团签署了《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玉星食品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7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宁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星食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8MA07Q6Q231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2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建筑面积为58444.97m²的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品取得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宁晋县房权证宁城房字第10106249号《房屋产权证》；

2016年5月25日，玉锋集团作为出资的和平街以南，西化路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更登记于玉星食品名下，玉星食品取得宁晋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宁国用（2016）第004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玉星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的天健（2016）1-183号《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中期审计报告》，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343号《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按2016年5月31日玉星食品账面净资产值计算为126,388,190.27元；确认玉锋集团认缴13600万元成立玉星食品，其中以玉米油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12,662.232万元，实际出资12,662.232万元，业经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邢顺估字（2016）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货币出资认缴937.768元，实际出资30万元。玉星生物需在2016年10月30日前将907.768万元出资实缴到位。同意玉星生物与玉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法律手续。

2016年6月25日，玉锋集团与玉星生物签订《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转让给玉星食品，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6,388,190.27元。

2016年6月27日，玉星食品股东玉锋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

玉锋集团变更为玉星生物，同意玉锋集团将其持有的玉星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玉星生物。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284,560.62	241,157,709.91
应付票据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58,434.3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玉锋实业集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02,196,849.05	138,960,860.86	-	241,157,709.91
2015年	241,157,709.91	200,000,000.00	235,873,149.29	205,284,560.62
2016年1-6月	205,284,560.62	26,950,000.00	232,234,560.62	-

除前述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关联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且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其他资金占用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情况中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关联往来”部分内容。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关联交易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由借贷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但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规范，未保留纸质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

第一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

行审查。

第二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

第四条 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条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第十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的方式履行表决和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其他情况。

（六）关联交易分析

1、必要性

（1）关联方采购

公司生产维生素B12 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麦芽糖，液体葡萄糖等，均在玉锋实业集团采购，玉锋实业集团为国内大型玉米深加工企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采购定价原则为公开市场玉米淀粉价格基础加一定加工利润率；蒸汽和电亦为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所必须，集团前期以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自2016年3月后采用无关联第三方售价，且公司向集团采购省却运输费用成本，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关联方采购具有其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玉锋实业为本公司最大供应商，在有限公司阶段向公司拆借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其必要性，股份制改造以后，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不完善，但资金占用情况在2016年6月30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认可，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批准权限以及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的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具有其必要性，在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生产过程的需要时，该项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都已解除。

（4）关联方重组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与母公司--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下属电厂车间、M车间及环保中心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母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母公司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玉锋实业将其下属玉米油项

目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重组以解决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为目的，具有其必要性。

(5)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5年向玉锋实业销售煤5,000.2吨，金额1,209,607.86元，是在实现资产电厂车间重组时一并销售的，有其必要性，2015、2016年公司均向玉锋实业销售配件一批，金额为45,256.07元、102,460.09元，为供求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

2、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玉星有限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是，玉星生物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玉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不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作为玉星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星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玉星生物利益的行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具有玉星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玉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玉星生物的公司章程和《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

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玉星生物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玉星生物的利益；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星生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允性

(1) 关联方采购

公司生产维生素B12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麦芽糖，液体葡萄糖等，均在玉锋实业集团采购，玉锋实业集团为国内大型玉米深加工企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锋集团生产的葡萄糖、麦芽糖，双方签定了购销合同，由于集团葡萄糖、麦芽糖外卖量较小，公司为集团主要客户，无可参照对外销售市场价格，经协商，定价原则为：以集团淀粉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淀粉加工成麦芽糖、葡萄糖的成本，测算葡萄糖、麦芽糖的价格。详细定价过程如下：(1) 每十天计算一次集团对外销售淀粉的市场价格，(2) 葡萄糖价格(元/吨)=对外销售淀粉的市场价格+400元/吨，(3) 麦芽糖价格(元/吨)=对外销售淀粉的市场价格+600元/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淀粉成本占葡萄糖总成本的88.5%，87.87%和85.89%，占麦芽糖总成本的83.54%，82.11%和80.39%，因此采购以淀粉市场价格+加工成本+行业利润率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公司向玉锋实业采购电价根据玉锋实业发电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平均加成比例约为49%；2016年3月开始，采购电价按照玉锋实业向外部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价确定。

报告期内，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公司向玉锋实业采购蒸汽价格根据玉锋实业蒸汽生产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平均加成比例约为57%；2016年3月开始，采购蒸汽价格按照玉锋实业向外部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向母公司拆出资金 1 亿元，拆借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年利率 9.72% 向母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972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向母公司拆出资金 2 亿元，拆借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年利率 6% 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母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787.3650 万元。该项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重组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母公司--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下属电厂车间、M 车间及环保中心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母公司，重组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书》（邢顺估字（2015）第 012 号）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评估结论为资产为 11,215,249.00 元，与其相关负债为 1,045,491.60 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10,169,757.40 元；公司之子公司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母公司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玉锋实业将其下属玉米油项目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重组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玉米油项目相关资产和负债在重组生效日的账面金额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资产为 100,147,367.29 元，与其相关负债为 2,129,041.01 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98,018,326.28 元。

上述关联方重组均以协商基准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4）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向玉锋实业销售煤 5,000.2 吨，金额 1,209,607.86 元，2015、2016 年公司均向玉锋实业销售配件一批，金额为 45,256.07 元、102,460.09 元，均按本公司外购账面价值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生产维生素 B12 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浆，液体麦芽糖，液体葡萄糖等，

因此公司从玉锋集团采购葡萄糖、麦芽糖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向玉锋实业集团采购的蒸汽和电亦为公司生产所必需，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自2016年3月起，公司采购价格已与玉锋实业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销售价格保持一致。此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如下原则：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4年玉锋实业将对玉星生物的债权1亿元卖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00万元，合计应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8000万元，截至2016年8月末，该款项已提前偿还完毕。

2、2016年6月24日，玉星生物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玉锋集团持有的玉星食品10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玉星生物需在2016年10月30日前将玉星食品的907.768万元出资实缴到位，截至2016年7月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评估，具体如下：

（一）资产重组评估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甲方)与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甲方下属电厂车间、M车间及环保中心等资产及对应的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纳入乙方,重组生效日为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以邢台顺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书》(邢顺估字〔2015〕第012号)作为资产重组的作价依据,评估结论为资产为11,215,249.00元,与其相关负债为1,045,491.60元,交易对价确定为10,169,757.40元。

(二) 整体改制评估

公司于2016年7月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647.07万元,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38,463.3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183.74万元,增值率18.68%。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任意盈余公积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86.81万元。股

东各方一致同意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即 8,893.405 万元进行红利分配。

20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任意盈余公积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305,798.79 元。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按 48,819,903.30 元进行红利分配。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任意盈余公积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947,681.77 元。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按 135,000,000.00 元进行红利分配。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任意盈余公积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85,086.01 元。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按 35,200,000.00 元进行红利分配。

(1) 关于超额分配问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1-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23,557.93	119,986,475.65	195,692,704.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23,557.93	119,986,475.65	195,692,704.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96,748.24	108,655,277.16	15,562,14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5,527.72	1,556,214.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432,763.86	778,107.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00,000.00	183,819,903.30	88,934,0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20,306.17	28,523,557.93	119,986,475.65

根据上述明细表，公司利润分配依据的各期的净利润数值虽然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2) 关于股利分配的基准日

玉星有限 2011 年 4 月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玉锋集团	5,100.00	实物/货币	57.955%
2	迅捷电子	2,500.00	货币	28.409%
3	国富投资	1,200.00	货币	13.636%
总计		8,800.00	--	100.00%

此后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直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玉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迅捷电子将持有的玉星有限 28.409% 的股权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康伟科技。

虽然董事会决议未明确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但历次股利分配前，公司保持稳定，决议分配的基准日不存在股东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分配时股东与所分配期间股东不一致的情况。

(3) 关于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因此玉星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执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包括：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依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不违反上述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向股东分配股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财务数据

项目	玉星食品
流动资产	44,744,611.77
非流动资产	225,018,008.88
所有者权益	125,282,998.03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639,321.97
净利润	-1,639,321.97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以下方面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一) 财务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大额经营性亏损、资不抵债、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6年1-6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345,436,434.80 元、511,750,201.65 元、358,720,912.2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47.40%、33.77%、14.90%,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二) 业务方面

公司从事与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稳定的客户。公司多年来持续不懈的投入研发,增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连年递增。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专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产和技术。

(三) 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大额处罚甚至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十五、风险因素

(一) 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维生素 B12 及相关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明显,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增加。若相关产品售价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努力提升公司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同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75.31%、73.31%、71.30%;第一大供应商玉锋集团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58.06%、54.05%、49.13%。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签订合同前充分了解意向客户的行业地位、规模、声誉及经营状况，积极选择效益好、信誉好的客户开展业务。公司地处华北平原，周边存在大量的玉米加工企业，一旦现有供应商出现原材料供应的问题，公司可就近选择其他替代客户。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产品外销金额分别为233,524,974.74元、373,246,211.53元、262,637,687.0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7.60%、72.93%、73.22%。公司外销占比较大，采取以美元标价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338,230.27元、5,832,598.72元、491,058.18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多种结算方式，并尽量缩短账期及结汇时间，尽量避免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子公司业务开展风险

报告期末，玉星有限为拓展公司产业链、防范公司对维生素B12等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于2016年6月全资收购玉星食品公司，拓展在玉米胚芽油方面的业务。玉星食品设立于2016年4月，成立时间较短，虽然随着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越来越重视，公司发展前景良好，但仍存在业务拓展不利，可能影响公司合并报表业绩情况。

应对措施：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挖掘和培养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并借助于在快销品领域的专业营销团队优势，努力提高盈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锋先生，通过玉锋集团及鑫锋咨询能间接控制公司57.955%的表决权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做出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和约束股东行为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从制度上能起到对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约束，且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声明承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六）技术更新进步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维生素 B12 生产行业，其核心技术为单位投料产品产出比，因此发酵单位的技术提升至关重要，如维生素 B12 的发酵技术更新较快而公司不能进行相应的技术提升，存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其他竞争都市的情形出现。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确保公司具有技术优势。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增强法律意识，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制定的内控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八）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13000053，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

编号为 GF201413000091,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会持续投入研发,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淀粉糖、麦芽糖、玉米浆、液碱、盐酸、三甲胺等产品,其中淀粉糖、麦芽糖、玉米浆等占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盐酸、液碱、三甲胺等为化工产品,同为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必须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势必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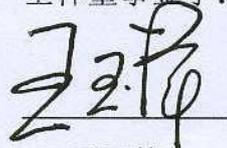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利用财务支付账期尽量减少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产生的影响,同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发酵率,提升单位原材料的附加值。

第五节 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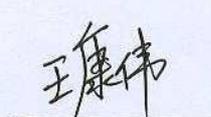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玉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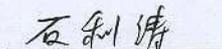
张拴兵



王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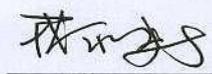


李杰



石利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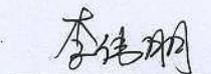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戎永新



李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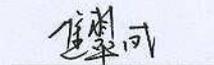


李伟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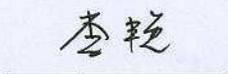
张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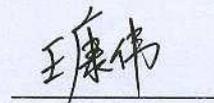
焦翠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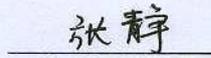
谢奎狮



李艳



王康伟



张静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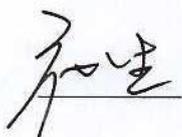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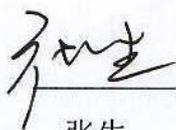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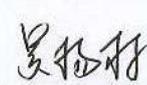


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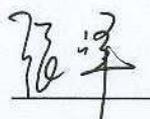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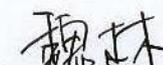
张生



吴扬林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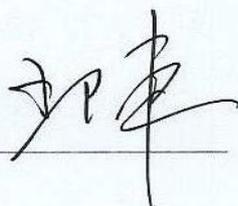
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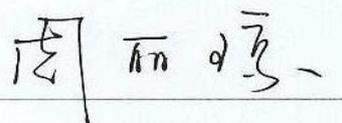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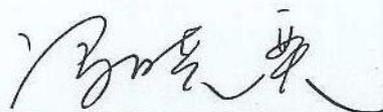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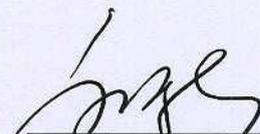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张萌

李厚东



2016年1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